股票代號：8442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公開說明書
(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 **公司名稱：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二、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三)發行股數：4,500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45,000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67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1,500千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章程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450千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5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3,6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計45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五、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46,411千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六、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灣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七、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八、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九、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4,700千元。

十、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十三、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威 宏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2023 年 7 月 31 日；幣別：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收購股權(註)	192,607	31.65
合併發行新股	246,570	40.52
現金增資	160,820	26.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8,596	1.41
合計	608,593	100.00

註：原始控股公司於 2009 年藉由收購股權方式取得香港威保 100%之股權，當時發行股本為美金 6,000 千元，後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以 1:32.1012 轉換匯率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股票。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台灣辦事處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http://www.fbs.com.tw	(02)8771-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http://www.sinotrade.com.tw	(02)2382-3207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http://www.esunsec.com.tw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http://www.cathaysec.com.tw	(02)2326-9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https://www.entrust.com.tw	(02)2545-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https://www.tcfhc-sec.com.tw	(02)2752-8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http://www.rsc.com.tw	(02)2393-9988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https://www.osc.com.tw	(02)7753-1899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話： (02)2718-6888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電話： (02)2517-3336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彷儀、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廖婉君、王仁毅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網址：www.lcs.com.tw 電話：(02)2729-8000

十二、 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網址：http://www.allawyers.com.hk
地址：53rd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90 7464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劉永雄璵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allawyers.com.hk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6 樓 610 -611 室	電話：(852) 2642 8882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滙業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huiyelaw.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號華敏廣場 13 樓	電話：(86)21-5237-0950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Navinlaw LTD.	網址：https://www.navinlaw.com/
地址：Jasmine International Tower,27th Floor200 Chaengwattana Road,Pakkred,Nontaburi 11120THAILAND.	電話：66-2-100-3333

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洪永裕 電話：(02)2298-2927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ww-holding.com.tw

十四、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新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98-2927 電子郵件信箱：johnny@wellpower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棠楷 職稱：財會副總
電話：(02)2298-2927 電子郵件信箱：alexwang@ww-holding.com.tw

十五、 公司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608,592,570 元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 (886) 2-2298-2927

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上市日期：2016 年 11 月 0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6 年 09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洪永裕 總經理：許新居	發　言　人：許新居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棠楷　職稱：財會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秭儀、謝秋華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廖婉君、王仁毅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網址：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12%（202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5.97%	獨立董事	劉普揚	0.05%
			獨立董事	吳杏珠	-
董事	邱大任	0.52%	獨立董事	黃俊凱	0.06%
董事	許永洪	1.16%	持股超過10%股東	洪永裕 (ETERNAL SUMMIT LTD.、SPEEDY WIDE LTD.)	14.39%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鄧宏達	10.44%	持股超過10%股東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TD.)	10.45%
董事	TOTO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6.51%	持股超過10%股東	劉榮政(TRIPLE GRAINS LIMITED、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10.64%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5.41%	持股超過10%股東	蕭榮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TD.、欣紘投資有限公司)	14.09%

工廠地址 東莞威保：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藥勒工業區 江西威保：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東莞宏盛：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江蘇宏盛：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2-1號 東埔寨宏盛：National Road 4, 33.5KM Thlok Village, Trapeang kong Commune,Samrao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TWT：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越南德御：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6)769-3892-1688 電話：(86)767-7059-088 電話：(86)769-3886-5668 電話：(86)517-8332-9666 電話：(855)2323-1368 電話：(66)038-465-032 電話：(84)0274-3715-647

主要產品： 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	市場結構：2022 年度(係以出貨地區分)內銷 7.77%，外銷 92.2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 頁
去（2022）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8,538,762 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703,774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10.61 元	第 10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5
一、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
(三)集團架構 7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7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9
二、風險事項分析 9
(一)風險因素 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1
(五)發起人 2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四、資本及股份 36
(一)股份種類 36
(二)股本形成經過 3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併購辦理情形 4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貳、營運概況 46
一、公司之經營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5
(一)自有資產 75
(二)使用權資產 7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5
三、轉投資事業 7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6
(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8
四、重要契約 7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肆、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0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6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6
(三)期後事項 116
(四)其他 11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6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47
陸、重要決議 16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7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7
三、公司章程 167
四、盈餘分配表 167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受託契約書

附件十三、股務代理契約

附件十四、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六、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公司章程

附件十八、盈餘分配表

壹、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威宏控股)於西元（下同）2009 年 11 月 27 日設立，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兩大事業群，依主要業務區分為(1)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生產各類型運動用手套、護具、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等運動用品及運動醫療防護用品，(2)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生產精品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轉投資事業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及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香港威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威保集團)與眾多享譽國際的運動品牌如 A 公司、E 公司及 P 公司等緊密合作，為其設計及代工產品。

轉投資事業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生產製造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之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主要客戶為 A 公司等。

轉投資事業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公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與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淮安耐盛，於 2021 年 8 月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淮安耐盛)、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及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宏盛集團)為一家設計、開發、生產為一體，擁有先進管理品質的大型皮具生產企業，產品從設計、研發、生產階段都經過嚴謹的品質控管，主要客戶包括歐美等國際各大時尚知名品牌如：C 公司、M 公司、G 公司、F 公司、N 公司、O 公司及 A 公司等。

轉投資事業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專為國際時尚知名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包袋與拉桿箱，如 C 公司等，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廣泰集團)未來將與本公司各集團合作，引進其他品牌客戶，擴大本公司在東南亞箱包業的版圖。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威宏控股員工總人數 7,909 人，產品廣銷世界各地，已成為運動用品及精品包袋重要生產廠家之一。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WW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台灣聯絡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3.子公司

(1)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51-3932

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2)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藥勒工業區

電話：(86)769- 3892-1688

(3)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地址：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電話：(86) 797-7059-088

(4)Wellpower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電話：(86)769- 3892-1688

(5)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6)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7)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8)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9)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地址：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 2-1 號

電話：(86)517-8332-9666

(10)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吉雅)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2266-5668

(11)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漣城鎮漣南洋路

電話：(86)517-8332-9666

(12)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東埔寨宏盛)

地址：QM Industrial Zone B#23&B24 27KM, National Highway #4, Phum Trapaing Chheuneang,Khum Peuk,Srok Angsnoul,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323-1368

(13)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4)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9-2810

(15)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6)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

地址：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電話：(66)038-465-032

(17)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地址：Suite #10, Second Floor, Jack & Jill Building, 19 Fort Street. P.O. Box 82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18)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地址：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三)集團架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03	成立展盛皮具有限公司
2001.02	展盛皮具有限公司更名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2004.03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004.09	成立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6.06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AMOA)
2006.09	成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及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06.09	成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8.07	成立香港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	成立開曼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	成立宏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記事
2010.05	成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
2011	獲得 A 公司頒發最佳穩定供貨獎項
2012	獲得 A 公司頒發最佳創新獎項
2012	獲得 A 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3	獲得 D 公司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4.05	更名為 WW HOLDING INC.
2014.08	正式與宏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014	獲得 D 公司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D 公司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D 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6.06	成立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16.12	成立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2017	獲得 D 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7.11	WELLPOWER SPORTING GOODS CO., LIMITED 更名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2017.11	成立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2017.11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收購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018.06	出售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20.11	成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2020.12	WW Holding Inc.收購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股權，以間接取得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之 100%股權
2021.08	決議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23.01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Wellpower (Cambodia) Co., Limited(名稱暫定)
2023.03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Grentree (Cambodia) Co., Limited (名稱暫定)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執行長 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ETERNAL SUMMIT LTD.	賽席爾
	代表人：洪永裕	中華民國
董事 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蕭榮居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TOTAL BOOM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董事 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WOOD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董事	邱大任	中華民國
董事	許永洪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杏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俊凱	中華民國
持股 10%以上股東	劉榮政	中華民國
財會主管	王棠楷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楊子江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00,151	8,538,762	1,717,965
稅前淨利(損)	84,659	703,774	92,470
利息收入	1,794	6,442	5,396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3%	0.08%	0.31%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2.12%	0.92%	5.84%
利息費用	37,603	62,948	24,049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0%	0.74%	1.40%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44.42%	8.94%	26.01%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本公司在資金方面因與各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亦爭取到較低之借款利率。未來本公司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11,896	57,224	(23,377)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2%	0.67%	(1.36%)
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之比率	14.05%	8.13%	(25.28%)

本公司之產品大部分為外銷，銷貨交易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進口原物料)、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部分營業地為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當地原物料採購、薪資給付及日常開銷均需換匯以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支應，故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業務人員在報價時即考慮匯率變動之可能性，適當地調整售價，而財務部門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如面臨匯率波動較高情況，亦會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等商品，為自然避險後所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並由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公司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

(3)通貨膨脹影響及因應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做避險，將作更謹慎、全面的管理，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各項要求大部分主要由各國家地區訂定法規所規範，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關產品，並藉由本公司專業研發人員確保產品符合相應之法規。本公司大部分客戶開發案件較依賴本公司設計人才提供新設計圖、物料人才提供新物料、加工

人才提供新工藝等來進行開發，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從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包括香港、薩摩亞、中國大陸、柬埔寨、泰國及越南。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運動、醫療護具、各式運動手套及配件等與各式精品真皮男女包、運動背包、高爾夫球袋及尼龍包等，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所屬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訂單持續增加，為擴充產能並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除直接收購增加泰國及越南子公司外，亦陸續投資增加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規模，相關投資主要係考量訂單增加，以及目前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增加及風險集中所為之因應措施，由於所投資項目均攸關於目前現有的經營產品與技術，因此對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產品技術、提高市佔率有莫大之助益，生產基地擴充未來亦將帶動本公司業務接單持續增長。

依本公司之投資計畫評估，由於目前及預計之投資案均屬現有的產品線之延伸，且有大陸生產資料作為比較基準，故在技術上或業務上應具可行性且無潛在之風險，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為真皮、尼龍布、貼合片、塑膠粒、布料絲印及織帶等。由於上述原料供應者眾多，貨源充足且分散，因此進貨集中風險相對較低。

(2)銷貨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48%、9.63%及 7.01%，若加計其授權代理商 D 公司及轉接 A 公司訂單之香港廣德，A 公司品牌合計營收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4.30%、35.78%及 30.94%；另外 2020～2022 年度之銷售客戶 C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96%、15.74%及 27.14%，故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品牌及銷貨客戶 C 公司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公司是一家美國體育用品生產商，主要生產運動鞋、運動服裝、體育用品，以自有品牌銷售。D 公司為美國代理及通路商，主要銷售各品牌之運動配件及裝備，獲許多國際品牌包括 A 公司、Air Jordan、(c)公司及 Walls 等授權。

C 公司以提供旅行者及商務人士旅行產品聞名，該品牌尼龍材質旅行包款及行李箱以耐磨著稱，其主要向威宏控股下單採購女用精品包、男用商務包及旅行箱等。

(3)因應措施

A 公司合計採購量達本公司 30~36%左右之營收，而 C 公司合計採購量達本公司 15%～30%，故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將暫停出貨外，亦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及業績來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有關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之風險說明

有關美國對中國大陸生產產品加徵關稅政策，以目前本公司銷往美國而受影響之主要客戶品牌分別為 A 公司及 C 公司，說明如下：

①A 公司

由於 A 公司產品遍佈全世界各地區，因此能做的反應比較快，目前其主要策略係將美國地區之訂單轉移至東南亞工廠生產，而歐洲線、亞洲線及其他非美國以外的美洲地區訂單則仍由中國大陸工廠生產，進而降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②C 公司

C 公司產品線中，旅行箱類別係由本公司東南亞產線 TWT 生產，因此未受影響；有關尼龍及真皮包袋類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尼龍包袋類產品目前以本公司柬埔寨廠生產為主，且搭配客戶訂單轉移之需求將屬於美國地區之訂單轉移至柬埔寨生產，大陸地區生產則以歐洲區及亞洲區訂單為主，以降低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真皮包袋類產品目前以大陸工廠生產為主，東南亞工廠生產為輔．目前本公司也加速擴增並提升柬埔寨廠真皮包袋類的產線及線上人員的培訓，若客戶有轉向東南亞產線需求時，本公司亦可以快速因應。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工藝，對品牌商來說會較難以取代，且本公司於東南亞產能提升後整體訂單調度之靈活性大幅增加，故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之訂單影響有限；而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後續發展，除持續擴展自身東南亞生產線外，亦不斷尋找合作的外包廠及併購的對象，藉由區域性的佈局以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朝向降低生產風險持續獲利目標邁進。

(2)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本公司之風險說明

2020 年度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精品包袋之消費市場委靡不振，旅遊及商務活動亦大幅減少，客戶訂單減少情況下，故對本公司之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之銷售造成影響；另由於疫情對戶外活動/運動所產生影響較小，故運動產品訂單於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

本公司為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於 2020 年底收購薩摩亞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股權，增加運動背包及高爾夫球袋之銷售。

2021 年度隨著疫苗覆蓋率的提升，精品包袋輕奢品消費市場已逐漸復甦，加上以電商平台為主的品牌客戶訂單挹注，故精品包袋產品訂單已逐步穩定增加中，到 2022 年度整體訂單已恢復到正常水準。

後續另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調整經營方針。

(3)其他風險說明

針對資安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部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定

期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

(4)有關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說明：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

(6)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 法」備案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並非同時符合判斷標準(一)及判斷標準(二)，惟本公司為慎重起見，已委任法律事務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預溝通，與中國證監會討論確認本公司是否應於發行完成後辦理備案。

倘若本公司於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時，仍未取得預溝通之結果，本公司仍會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諮詢並委任在兩岸均有服務據點及律師團隊且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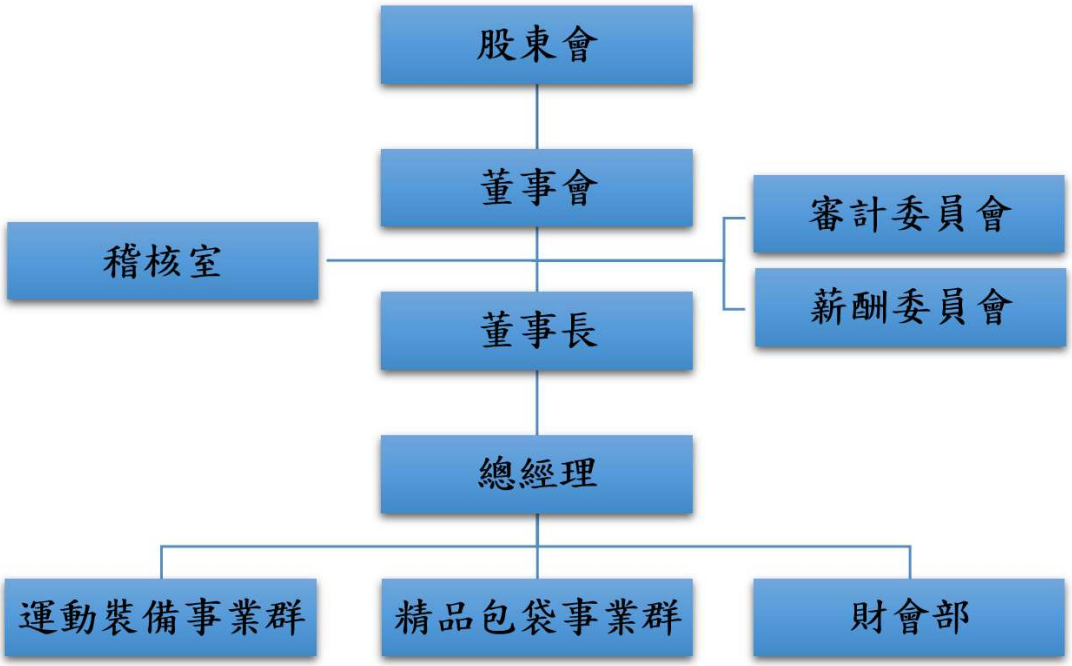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運動裝備事業群	負責手套、護具、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等相關運動裝備事業的生產製造。
精品包袋事業群	負責真皮包袋、尼龍包袋、商務包及旅行箱等相關精品包袋生產製造。
財會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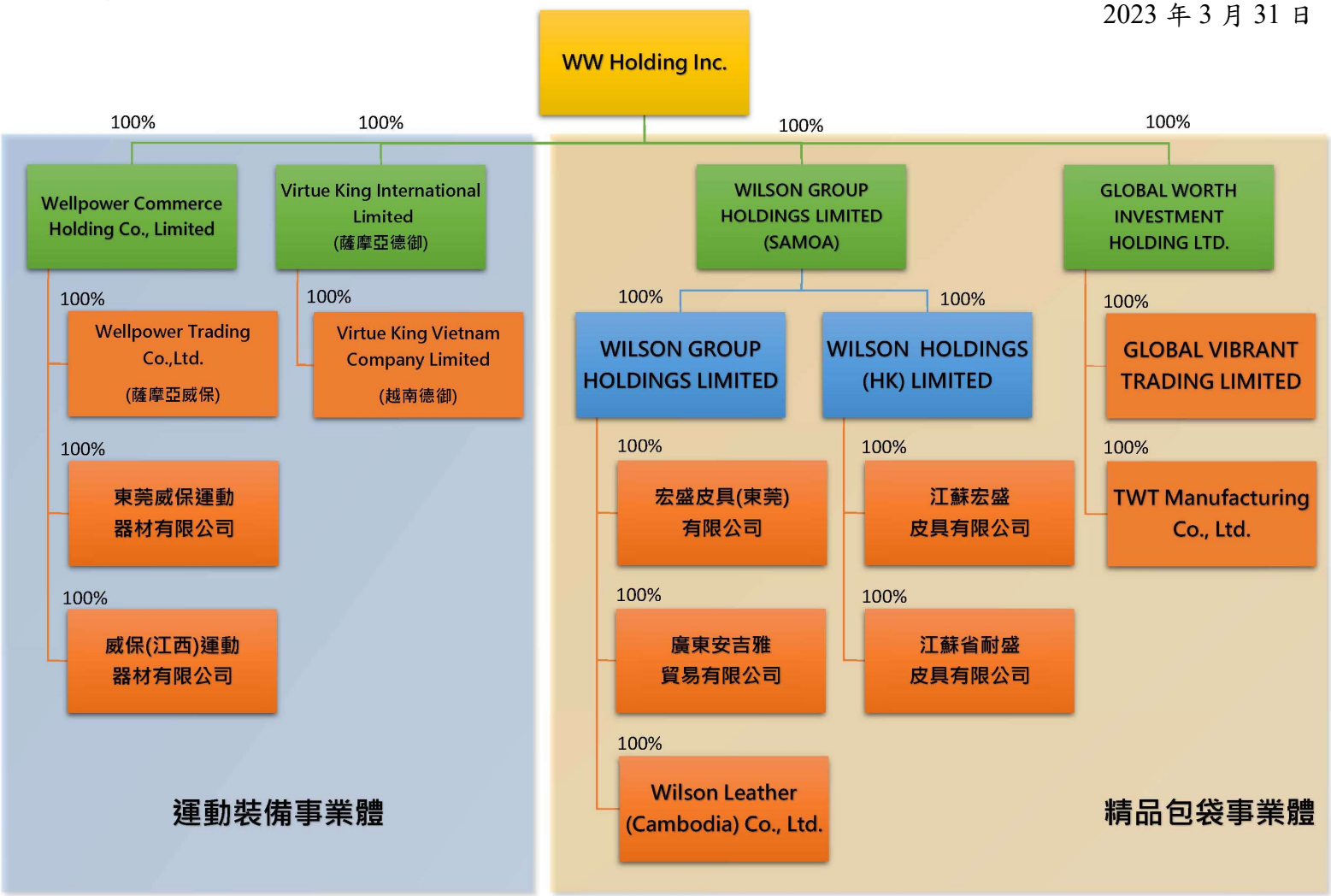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威保)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6,500	美金 6,0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738	美金 4,738	-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宏盛)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8,557	美金 8,218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薩摩亞廣泰)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2,000	美金 22,000	-	-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威保)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100	美金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3,600	-	-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8,500	-	-	-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德御)	薩摩亞德御之子公司	100%	2,000	美金 2,000	-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宏控)	薩摩亞宏盛之子公司	100%	1,050	美金 135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宏盛)	薩摩亞宏盛之子公司	100%	16,730	美金 16,730	-	-	-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廣泰貿易)	薩摩亞廣泰之子公司	100%	1,000	美金 1,00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薩摩亞廣泰之子公司	100%	2,500	美金 18,502	-	-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8,223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1,500	-	-	-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東埔寨宏盛)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2,100	美金 2,100	-	-	-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宏盛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15,88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宏盛之子公司	100%	註 1	美金 850	-	-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 4)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執行長	洪永裕	男	中華民國	106.01	-	-	-	-	8,758,767 (註 1)	14.39%	成功大學外文系 廣德集團執行長 廣德公司董事長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註 4)	-	-	-	無	(註 3)
總經理	許新居	男	中華民國	103.10	10,000	0.02%	-	-	3,963,424 (註 2)	6.51%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 4)	-	-	-	無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男	中華民國	103.10	30,125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無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男	中華民國	103.10	22,000	0.04%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女	中華民國	112.5	7,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無	-

註 1：係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股 100%之 ETERNAL SUMMIT LTD.及 SPEEDY WIDE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 2：係總經理人以他人名義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法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期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供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長	洪永裕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威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威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東莞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長、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總經理	許新居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賽席爾	ETERNAL SUMMIT LTD.	男 61~70	2022/6/23	3	2013/4/15	3,634,716	6.06%	3,634,716	5.97%	-	-	-	-	成功大學外文系 廣德集團執行長 廣德公司董事長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註 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永裕					-	-	-	-	-	-	8,758,767 (註 1)	14.39%			-	-	-	註 6
董事	賽席爾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男 61~70	2022/6/23	3	2013/4/15	3,289,754	5.48%	3,289,754	5.41%	-	-	-	-	台南崑山高中電機科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蕭榮居					-	-	-	-	-	-	8,574,805 (註 2)	14.09%			-	-	-	-
董事	賽席爾	TOTAL BOOM CORP.	男 61~70	2022/6/23	3	2013/4/15	3,963,424	6.61%	3,963,424	6.51%	-	-	-	-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 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新居					-	-	10,000	0.02%	-	-	3,963,424 (註 3)	6.51%			-	-	-	-
董事	薩摩亞	WOOD TREASURE LIMITED	男 61~70	2022/6/23	3	2014/10/27	6,570,463	10.95%	6,356,463	10.44%	-	-	-	-	中山大學 EMB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董事長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鄧宏達					-	-	-	-	-	-	6,356,463 (註 4)	10.4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大任	男 51~60	2022/6/23	3	2013/4/15	323,424	0.54%	318,424	0.52%	-	-	-	-	致用商工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洪	男 61~70	2022/6/23	3	2019/6/20	759,400	1.27%	705,400	1.16%	-	-	198,000 (註 5)	0.33%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卡內基總經理培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普揚	男 61~70	2022/6/23	3	2019/6/20	30,000	0.05%	30,000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杏珠	女 51~60	2022/6/23	3	2022/6/23	-	-	-	-	70,000	0.12%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凱	男 41~50	2022/6/23	3	2022/6/23	37,000	0.06%	37,000	0.06%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長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 1：係董事長個人以持股 100%之 ETERNAL SUMMIT LTD.及 SPEEDY WIDE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 2：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欣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註 3：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 4：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WOOD TREASURE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 5：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CHE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 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法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期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供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7：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本公司執行長、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威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威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東莞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長、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董事、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董事、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ETERNAL SUMMIT LTD.	洪永裕 100%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蕭榮居 100%
TOTAL BOOM CORP.	許新居 100%
WOOD TREASURE LIMITED	鄧宏達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成功大學外文系 廣德集團執行長 廣德公司董事長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山大學 EMB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南崑山高中電機科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邱大任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致用商工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許永洪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卡內基總經理培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普揚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吳杏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俊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邱大任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許永洪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吳杏珠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黃俊凱	中華民國	男		41~50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	-	-	-	722	722	25	25	747 0.12%	747 0.12%	1,200	1,200	-	-	-	-	-	-	1,947 0.31%	1,947 0.31%	-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	-	-	-	722	722	30	30	752 0.12%	752 0.12%	18,140	18,140	-	-	-	-	-	-	18,892 2.97%	18,892 2.97%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	-	-	-	722	722	20	20	742 0.12%	742 0.12%	-	-	-	-	-	-	-	-	742 0.12%	742 0.12%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	-	-	-	722	722	25	25	747 0.12%	747 0.12%	-	-	-	-	-	-	-	-	747 0.12%	747 0.12%	-
董事	邱大任	-	-	-	-	721	721	10	10	731 0.11%	731 0.11%	-	-	-	-	-	-	-	-	731 0.11%	731 0.11%	-
董事	許永洪	-	-	-	-	721	721	25	25	746 0.12%	746 0.12%	-	-	-	-	-	-	-	-	746 0.12%	746 0.12%	-
獨立董事	劉普揚	536	536	-	-	721	721	30	30	1,287 0.20%	1,287 0.20%	-	-	-	-	-	-	-	-	1,287 0.20%	1,287 0.20%	-
獨立董事	湯鵬縉(註 1)	269	269	-	-	-	-	15	15	284 0.04%	284 0.04%	-	-	-	-	-	-	-	-	284 0.04%	284 0.04%	-
獨立董事	周昌湘(註 1)	269	269	-	-	-	-	15	15	284 0.04%	284 0.04%	-	-	-	-	-	-	-	-	284 0.04%	284 0.04%	-
獨立董事	吳杏珠	269	269			721	721	15	15	1,005 0.16%	1,005 0.16%	-	-	-	-	-	-	-	-	1,005 0.16%	1,005 0.16%	-
獨立	黃俊凱	269	269			721	721	15	15	1,005	1,005	-	-	-	-	-	-	-	-	1,005	1,005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6%	0.16%									0.16%	0.1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結果，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 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已於 2022/6/23 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永裕、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邱大任、許永洪、湯鵬縉、周昌湘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永裕、TOTAL BOOM CORP.代表人：許新居、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邱大任、許永洪、湯鵬縉、周昌湘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邱大任、許永洪、湯鵬縉、周昌湘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蕭榮居、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邱大任、許永洪、湯鵬縉、周昌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劉普揚、吳杏珠、黃俊凱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永裕、劉普揚、吳杏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洪永裕、劉普揚、吳杏

			珠、黃俊凱	珠、黃俊凱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洪永裕	1,200	1,200	-	-	-	-	-	-	-	-	0.19%	0.19%	-
總經理	許新居	11,706	11,706	-	-	6,434	6,434	-	-	-	-	2.85%	2.8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洪永裕	洪永裕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新居	許新居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202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洪永裕	-	-	-	-
	總經理	許新居				
	財會主管	王棠楷				
	稽核主管	楊子江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註：本公司主管(與上表人員職級相當者)均已揭露。

2.最近年度(2022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洪永裕	1,200	1,200	-	-	-	-	-	-	-	-	0.19%	0.19%	-
總經理	許新居	11,706	11,706	-	-	6,434	6,434	-	-	-	-	2.85%	2.85%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2,321	2,321	-	-	3,120	3,120	-	-	-	-	0.85%	0.85%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2,036	2,036	-	-	-	-	-	-	-	-	0.32%	0.32%	-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2,449	3.25%	2,449	3.25%	8,330	1.31%	8,330	1.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773	16.96%	12,773	16.96%	19,340	3.04%	19,340	3.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之酬金，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且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各項員工酬勞，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③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3 年 7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859	19,141	8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USD1 元	6,000	USD 6,000	6,000	USD 6,000	購買股權	無	無
2013.04	-	30,000	NTD 300,000	19,261	NTD 192,607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1
2014.08	10	80,000	NTD 800,000	43,918	NTD 439,177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2
2016.11	45	80,000	NTD 800,000	6,082	NTD 4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9.12	48	80,000	NTD 800,000	10,000	NTD 5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22.12	10	80,000	NTD 800,000	106	NTD 601,05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1	10	80,000	NTD 800,000	128	NTD 602,337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3	10	80,000	NTD 800,000	612	NTD 608,45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6	10	80,000	NTD 800,000	9	NTD 608,54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7	10	80,000	NTD 800,000	5	NTD 608,59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註 1：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註 2：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與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 3：現金增資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38281 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8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820 千元，本項增資案係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99,997 千元。

註 4：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56 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 千元，本項增資案係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599,997 千元。

註 5：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9440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3,000 張, 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項目資訊：

本公司本次非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6	17	1,168	20	1,211
持有股數	-	141,609	3,825,370	19,394,503	37,497,775	60,859,257
持股比例	-	0.23%	6.29%	31.87%	61.6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 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5	25,748	0.04%
1,000 至 5,000	680	1,316,987	2.16%
5,001 至 10,000	98	805,346	1.32%
10,001 至 15,000	42	562,891	0.93%
15,001 至 20,000	27	495,880	0.82%
20,001 至 30,000	36	938,575	1.54%
30,001 至 40,000	21	765,137	1.26%
40,001 至 50,000	10	458,600	0.76%
50,001 至 100,000	21	1,486,459	2.44%
100,001 至 200,000	20	2,882,327	4.74%
200,001 至 400,000	14	4,229,475	6.9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2	969,919	1.59%
600,001 至 800,000	2	1,504,720	2.47%
800,001 至 1,000,000	1	804,000	1.32%
1,000,001 以上	12	43,613,193	71.66%
合計	1,211	60,859,257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3.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OOD TREASURE LIMITED	6,356,463	10.44%
SPEEDY WIDE LIMITED	5,124,051	8.42%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5,124,051	8.42%
黃光孚	4,930,002	8.10%
TRIPLE GRAINS LIMITED	4,403,585	7.24%
TOTAL BOOM CORP.	3,963,424	6.51%
ETERNAL SUMMIT LTD.	3,634,716	5.97%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3,289,754	5.41%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2,200,634	3.62%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2,073,513	3.41%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	-	-	-	-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	-	-	-	-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	-	-	-	-	-
董事	邱大任	-	-	(5,000)	-	-	-
董事	許永洪	40,000	150,000	(54,000)	-	-	-
獨立董事	湯鵬縉(註 1)	40,000	-	-	-	-	-
獨立董事	周昌湘(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劉普揚	-	-	-	-	-	-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杏珠(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凱(註 2)	-	-	-	-	-	-
大股東	鄧宏達(WOOD TREASURE LIMITED)	-	-	-	-	(214,000)	-
大股東	洪永裕(ETERNAL SUMMIT LTD、SPEEDY WIDE LIMITED)	-	-	-	-	-	-
大股東	蕭榮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欣紘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大股東	劉榮政(TRIPLE GRAINS LIMITED、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	-	-	-	-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	-	-	-	-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	-	(14,000)	-	(29,000)	-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	-	-	-	1,000	-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註 1:獨立董事湯鵬縉及獨立董事周昌湘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獨立董事吳杏珠及獨立董事黃俊凱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全面改選後當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6,356,463	10.44%	-	-	-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洪永裕	5,124,051	8.42%	-	-	-	-	ETERNAL SUMMIT LTD.	主要股東均為洪永裕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榮居	5,124,051	8.42%	-	-	-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主要股東均為蕭榮居	-
黃光孚	4,930,002	8.10%	-	-	-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4,403,585	7.24%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主要股東均為劉榮政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3,963,424	6.51%	-	-	-	-	-	-	-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3,634,716	5.97%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主要股東均為洪永裕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3,289,754	5.41%	-	-	-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股東均為蕭榮居	-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胡敏子	2,200,634	3.62%	-	-	-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代表人：劉榮政	2,073,513	3.41%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主要股東均為劉榮政	-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9	83.3	93
	最低		36.2	41.6	70.9
	平均		41.04	61.77	79.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07	39.61	41.46
	分配後		27.07	34.59	36.5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0,001	60,176
	每股盈餘(註1)		1.25	10.61	1.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註2)	5(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2.83	5.82	-
	本利比		41.04	12.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4	8.0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以基本每股盈餘屬予母公司股東列示。

註 2：業經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第 34.3 條及第 34.10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再提交股東會決議。

①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②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④按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3)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自 2022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01,168,420 元，即每股現金 5.0 元，並於 202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但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沖銷，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202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6,493,147元，董事酬勞新台幣6,493,147元，與2022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配發，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2022 年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提報 202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其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項目	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分派	6,493,147	6,493,147	-	-
董事酬勞	6,493,147	6,493,147	-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敍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1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 768,553 元及董事酬勞為 768,553 元，與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之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台幣壹拾萬伍千柒百壹拾元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2025年8月19日到期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秭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4,9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859,575 股，金額計新台幣 8,595,75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60,859 千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0.4 元計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轉換張數 2,449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4,055 千股，稀釋比率約為 6.25%，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6.05	143.00
	最低	110.60	115.00
	平均	115.06	127.32

轉　換　價　格	2022/11/17~12/11：新台幣 65 元 2022/12/12~12/31：新台幣 64.1 元(註)	新台幣 60.4 元 (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2 年 8 月 19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6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轉投資項目分為兩大事業體，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各類專業運動護具、各式運動手套、醫療運動束套、運動包袋、運動繃帶、彈性壓力襪及相關配件等；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及銷售各式真皮包袋、各式男女用尼龍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區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等、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及運動周邊商品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尼龍包款及配件	1,492,979	27.65%	2,151,413	25.20%	345,615	20.12%
真皮包款及配件	593,308	10.99%	1,401,715	16.42%	230,230	13.40%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5,327	10.28%	1,421,063	16.64%	407,987	23.75%
運動護具	873,125	16.17%	1,296,553	15.18%	194,032	11.29%
運動手套及束套	502,521	9.31%	629,673	7.37%	69,269	4.03%
運動周邊商品	507,368	9.39%	548,976	6.43%	71,795	4.18%
運動包袋	875,523	16.21%	1,089,369	12.76%	399,037	23.23%
合計	5,400,151	100.00%	8,538,762	100.00%	1,717,96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尼龍包款及配件：尼龍包袋、錢包及休閒袋等。

②真皮包款及配件：精品真皮包袋、真皮錢包、手拿包及休閒袋等。

③旅行箱及商務包等：拉桿箱及男款商務包袋等。

④運動護具：包含醫療護具類、束套類、足球護具及護脛、Field Hockey(陸上曲棍球)運動護具、Lacrosse(長曲棍球)運動護具等。

⑤運動手套及束套：包含美式足球手套、棒球手套、足球手套、訓練手套、NFL 球迷手套、跑步手套、健身房手套、訓練手套、防風手套、保暖手套、Field Hockey 手套、Lacrosse 手套、訓練手套、場邊球迷手套及高爾夫手套等。

⑥運動周邊商品：包含髮帶、頭帶、護下巴、衣服頭盔、運動繃帶、鞋墊及配件等。

⑦運動包袋：包含專業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每年度皆與客戶協調市場需求及技術改良開發新產品，運動產品不僅需要功能性，還需要獨特的設計及質感，我們將更注重研發新品項，及著重在頭

手腕帶、袖套、手套及護具產品上多元化風格與功能，編織類無縫頭手腕帶樣式多元化，新款足球護具輕盈表面效果處理多樣工藝等，讓單一產品拓展出其他附帶產品．並將自主研發產品推向客人及市場。

另精品包袋事業群每年度亦搭配下年度的流行趨勢，配合客戶開發新款潮流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並聘請設計師團隊為特定客戶設計新款包袋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①運動裝備產業

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運動裝備市場主要區分為球類運動商品、極限運動商品、健身器材、高爾夫球商品、冬季運動商品以及其他運動商品類，其中以球類運動商品及極限運動商品占整體運動商品市場最大宗，消費者對於健康及健身意識的提升及結合運動裝置的電子產品會是運動裝備未來成長關鍵。

此外就運動裝備需求特性而言，觀賞性運動所產生的娛樂價值係屬於休閒財，也就是不屬於一般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費，為休閒性的消費，故與所得水準、景氣、時尚、文化具有高度的相關；而參與性運動所產生之健康價值則屬於健康財，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其需求量受到人口、年齡、性別、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的影響，但教育水準、所得水準、景氣、時尚等則會影響消費者對健康財的品質或附加價值的需求，進而影響參與性運動之價值開發與創造活動。

而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根據 Statista (2023.6.28)統計，以收入(Revenue)計算的 2020 年至 2027 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3 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價值預估約為 1,608.9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2,044.8 億美元，成長約 27.1%，在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與運動用品的需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Revenue of the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14 to 2027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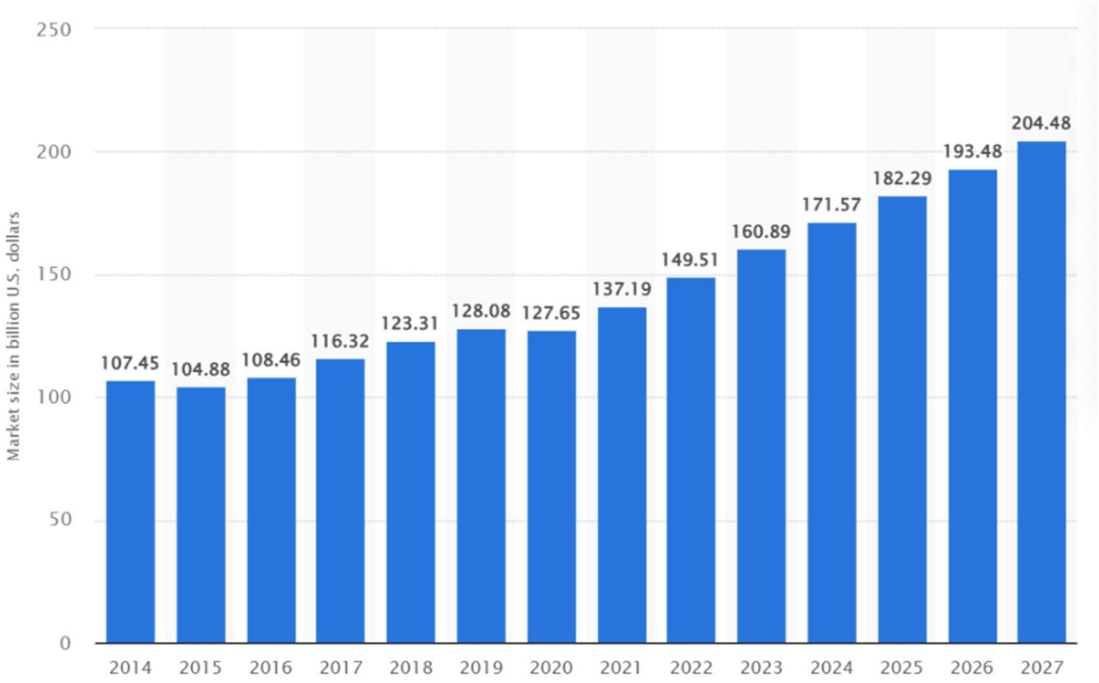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23.6.28)

Athletic(運動)+Leisure(休閒)=Athleisure(運動休閒)現亦成為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已成為休閒生活中的一種穿搭態度。運動休閒趨勢也帶動全球運動人口增加。根據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統計，以 2017 年歐盟運動週(European Week of Sport)為例，期間有超過 1,200 萬人參與 35,000 場相關活動，若轉換為實質經濟效益，運動健康服務相關產值約占歐盟 GDP 的 1.76%。由前述可見，運動休閒商機湧現，使得傳統運動裝備面臨轉變，早期製造運動設備材料已被取代，現今運動設備研究方向主要為輕量化、增加運動能力及舒適性，對防護、人體工學、專項運動的研究也透過新科技及新材質予以強化。

以運動護具來說，其設計目的(如下圖)是預防運動傷害或保護一個已受傷的部位，它是具有彈性材質的護具，能夠部分地限制關節活動度、以輔助肌肉收縮的方式間接達到保護關節的作用；它可以限制某一關節的活動度、降低表皮的摩擦力或吸收衝擊的能量來達到防護的目的。常見的護具分三類，第一，保護關節與韌帶，如護膝、護腕、臏骨帶等；第二，直接在肌肉上加壓以保護肌腱，如護肘、大小腿的護套等；第三，運動員常用的白貼或肌內效貼紮，能提供關節及肌肉支撐作用。

認識護具

護具	目的	用途
護膝	減少膝蓋承重或經常跑跳，導致膝關節肌肉拉傷及軟骨磨損	球類、跑步、跳躍、快走、騎腳踏車、體重過重等
大拇指護套	預防伸拇指肌腱群發炎（俗稱媽媽手）	大掃除、長時間緊握滑鼠
護肘	預防網球肘（伸腕肌群肌腱炎）高爾夫球肘（屈腕肌群肌腱炎）	網球、高爾夫球、乒乓球等
護腕	減少手腕關節活動、不當用力	網球、羽毛球、伏地挺身、騎車、打字等
護腕（正中神經保護帶）	避免腕隧道症侯群-正中神經壓迫	提重物、緊靠桌面握滑鼠
護腰	降低腰部關節及腰椎肌肉韌帶受傷	高爾夫球、網球、羽球、久坐突然起身、椎間盤突出、骨刺壓迫腰部神經等
足跟墊	避免腳後跟過度壓迫	走路

資料來源／青田診所物理治療技術組組長蔡佩玲、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主任周適偉　■聯合報
製表／張嘉芳

再者運動護具進一步的親膚性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布的設計，如下圖所示。汗水產生與傳送的問題是舒適性的重要因素，當汗出現在皮膚與護具之間，穿著的人便覺得很不舒適，像是濕、黏、寒冷、貼在身上妨礙活動，甚至於失溫或中暑，因此要使汗水快速移除，保持乾燥，它的理想過程是：

A.儘快能使汗水帶離皮膚，保持體表乾爽。

B.儘快吸收汗水，暫時留在緩衝區。

C.藉由體溫與外界的風吹日曬，將汗水轉移、蒸發至外界。

通常運動護具常見材質有針織類和發泡橡膠，針織類常混紡羊毛、萊卡或其他機能型纖維。羊毛材質適用於冷氣房中保暖關節；萊卡適合皮膚脆弱的長者；發泡橡膠護具則能在運動時提供防護。因此運動護具未來朝向配合尖端紡織材料及複合材料之開

發，如 PET 奈米複合材質導電紗，結合微機電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而特殊的產品。

以運動服飾來說，原有的耐磨擦、保暖、快乾及抗菌除臭等機能性也結合休閒及時尚，例如 H&M 秋冬系列曾經以運動時尚元素及實穿前衛為設計主題；Lululemon 也將目標瞄準都會女性，訴求服飾在一整天各種場合都適合穿著；Nike Sportswear 更是近年運動時尚風興起的重要元素。

科技與智慧結合是運動裝備創新的最新趨勢，未來運動產業將廣泛使用遠端無線感測器，運動參與者也會高度希望將電子科技融入在休閒活動之中，例如:Under Armour 的生物量測緊身衫將通訊、資訊處理、醫療偵測等概念融入紡織品內，能測量運動員在運動時的表現如心跳和引力，其數據甚至能即時傳送到顯示幕上讓專家進行分析。此外，智慧穿戴腕帶、頭盔或鞋子結合運動休閒亦成為新趨勢，例如:FIBIT 手環結合手機裝置，可在腕上查看簡訊及來電，智慧的功能使生活更具便利性，同時可追蹤心率、睡眠及血氧飽和度等健康管理功能，以運動休閒為主訴求的穿戴式裝置與服務逐步開拓市場商機。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2022 年度國人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1.8%，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2014 年以來，首度達到 34%，另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民眾認為穿戴式裝置科技(43.9%)、居家健身(41.4%)為未來主要運動健身趨勢，各占四成以上，且國人以有運動者及具規律運動者使用穿戴式裝置比無運動者較高。依據工研院預估，全球運動科技產值將在 2030 年達到新台幣 13.4 兆元，未來 1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7%。運動風氣的興起，加上新科技運用更趨成熟及多元化，運動裝備市場前景樂觀。

②精品包袋產業

奢侈品的購買不僅是財富的象徵，更象徵的是不可取代性，各個品牌其歷史、創新、工藝、傳承文化及品質皆不相同，故擁有品牌本身獨特的個體性，成為彰顯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而現代人對奢侈品的需要已漸演化成生活必需品，因此當購買品牌商品與體驗奢華享受，由金字塔頂端的上流社會蔓延到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的擴增十分驚人，遂成下一波推升奢侈品企業成長的動能。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於 2022 年 12 月發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 2022」(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22)報告，統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奢侈品產業已走出新冠疫情帶來的陰霾，2021 年百大奢侈品企業總收入為 3,050 億美元，與去年(2020)同期相比成長 21.5%。Deloitte 指出，隨著疫情趨緩，奢侈品企業迎接綠色轉型和循環經濟帶來的機會；此外，元宇宙(Metaverse)和 Web 3 等數位科技應用推動奢侈品企業，持續創造新消費者體驗、重塑信譽、品牌參與度和忠誠度，使消費者可透過數位實境與品牌互動。

另依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 2023 年 1 月發佈之「Renaissance in Uncertainty: Luxury Builds on Its Rebound」，分析了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

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 80%以上。奢侈品市場已擺脫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嚴重衝擊，2021 年整體市場已回升至 1.15 兆歐元，並在 2022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 21%，儘管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主要國家升息等影響，全球經濟仍處於低迷，但受益於年輕消費族群偏好轉變及數位科技應用擴大等因素，全球奢侈品消費市場逆勢走揚，其中，個人奢侈品市場經歷了 2021 年 V 型反彈後，2022 年進一步爆發，預計成長將達 22%，達到 3,530 億歐元。而體驗型奢侈品也將隨著國際旅遊及商務旅行的恢復開始溫和成長。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單位：十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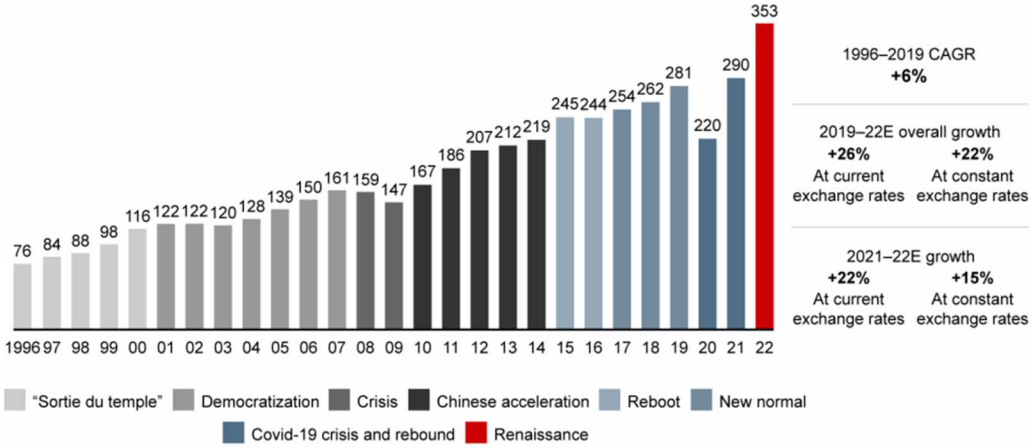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個人奢侈品市場的變動主要受國際消費市場轉移以及客群擴大與消費習慣改變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A.國際消費市場轉移

歐美地區仍是奢侈品傳統強勢市場，表現仍然強勁，根據貝恩報告顯示，美國仍是全球最大的個人奢侈品市場，2022 年奢侈品銷售額預計達 1,130 億歐元，較 2021 年增長 25%；歐洲則是全球第二大市場，由於國內需求強勁，加上美國和中東旅遊購物者的推動，歐洲個人奢侈品市場已恢復至 2019 年新冠疫情前的水平。

反觀中國大陸市場由於新冠疫情封鎖，經濟活動受到限制，2022 年中國大陸奢侈品市場銷售業績低於 2021 年，但隨著疫情趨緩及經濟解封，在日益富足的中產階層、新世代成長和三四線城市發展等因素帶動下，中國的奢侈品市場預計將在 2023 年下半年復甦，長期來看，仍有機會成長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此外，亞洲新市場包括東南亞和韓國市場成長表現亮眼，而印度市場更成為個人奢侈品市場的超級新星，在奢侈品購物基礎設施快速發展的前提下，2030 年印度奢侈品市場可能會擴大至目前規模的 3.5 倍。

B.客群與消費習慣改變

根據貝恩報告顯示，奢侈品市場的消費群體將從 2022 年約四億人擴大至 2030 年約五億人。頂級客戶佔市場價值的比例持續在擴大，從 2021 年的 35%，成長到 2022 年的 40%左右。這些消費者渴望獨特的產品和體驗，驅使品牌業者的 VIC(非常重要的客戶)策略轉變。

此外，新世代崛起將成為未來十年奢侈品市場成長的一個強大因素。2030 年 Z 世代(1995 年至 2009 年出生)及 Alpha 世代(2010 年至 2020 年出生)的奢侈品支出成長速度將是其他世代的三倍，佔市場的三分之一。貝恩報告指出，這是因為新消費群體傾向於更早接觸奢侈品，在第一次購買奢侈品的年齡方面，Y 世代(千禧一代)大約為 18 至 20 歲，Z 世代則早約 3 至 5 年，提前至 15 歲，Alpha 世代也將表現出類似的趨勢，使得小型手袋、後街頭潮流服飾受到這些更年輕、更多樣化的消費群體青睞。

從產品類別來看，奢侈品所有類別都至少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水準，其中珠寶、手錶等硬奢(Hard Luxury)及皮革飾品的反彈最為突出。值得指出的是，以中性、休閒飾品、環保和運動風為代表的「街頭風」與新興技術、布料融合，以及藝術與奢侈品碰撞帶來的有趣嘗試，獲得新一代消費者廣泛喜愛。品質、美感、時尚是年輕消費者選購產品時的主要考量因素。例如，奢侈品正加速與藝術融合，透過想像力和象徵力重新定義手工作品。

隨著頂級客層更加重視獨特性、稀有性與體驗感，以及年輕網路原生世代崛起成為奢侈品市場重要的消費族群，奢侈品也開始與科技結合推出新商品及新應用，例如元宇宙和品牌相關媒體內容應用將為奢侈品市場帶來 600 億至 1,200 億歐元的額外銷售額。

此外，配合年輕族群消費特性，輕奢侈品這一概念開始崛起。例如 Miu Miu 及 MARC BY MARC JACOBS 皆緣於奢侈品的副牌，但其結合了頂尖設計師的原創設計和高品質面料工藝，更貼近年輕消費者，尤其它們在價格方面向下延伸，能讓更多人消費得起。

此外輕奢品牌不同於奢侈品牌經典奢華店面形象，輕奢侈品更契合消費年輕化的趨向，GAP 和 Zara 等藉網路闡述品牌概念或通過電子商務方式讓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擁抱兼具時尚與品質兼得的輕奢侈品，讓消費者在追求個性、舒適和時尚度中滿足其奢侈心，也付出相對可控的「更高價格」。

輕奢品牌在奢侈品和快時尚中瞄準消費族群更年輕也更廣，輕奢對於不同的消費者而言也具有不同的概念，在年輕族群薪資所得偏低時代，輕奢侈品逐漸崛起，也改變了奢侈品的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裝備產業及精品包袋類生產之性質雷同，產業皆建構了完整的供應鏈系統，且從實體至虛擬皆設有密集之零售網絡，其上、中、下游互依互存，形成健全的產銷體系。一般分類為：上游為相關材料及生產機器設備產業，中游為產業生產及中盤

貿易產業，而下游則為品牌行銷及通路銷售產業。

①運動裝備上中下游關係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及機器設備產業	商品製造與供應產業	零售及網路通路產業
布料絲、織帶、紗線 塑膠粒、珪膠印刷片 橡膠皮、松緊帶、 Eva、吊牌、彩盒、 貼紙、機器設備、 其他	注塑吹塑、編織、 裁斷、PU灌注、 熱壓、高週波、 刺綉、網版印刷、 熱轉印、噴漆、 產品測試、其他	連鎖商店、一般商店 百貨專櫃、Mall商場 量販店、特賣通路、 網路商店、其他

②精品包袋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及機器設備產業	商品製造與供應產業	零售及網路通路產業
動物真皮、編織品類 發泡類、拉鍊 五金類、防塵袋 吊牌、機器設備 其他	裁斷、削邊、薄邊 塗膠、熱壓、編織 車縫 產品測試、其他	連鎖商店、一般商店 百貨專櫃、Mall商場 量販店、特賣通路、 網路商店、其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運動裝備產品

A.需配合客戶需求生產多變化產品

所有運動都有其運動傷害產生的可能，選擇能保護膝蓋、幫助舒緩背部壓力的機能性商品，以防範運動傷害、增進運動效能，因此運動商品其主要功能在於增強運動技術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在現有的生產技術下，結合各式不同材料做產品多樣的變化，產品技術開發持續朝吸震性、防滑性、提升反彈力功能、輕量化、多層次吸震結構、符合人體工學、吸濕、排汗、抗菌、防水或是防扭傷包覆的方向開發，另也運用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複合材料、奈米等功能性材質。

B.注重環保概念

綠色環保成為廣大消費者關注的焦點。環保的理念，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並朝可回收分解材質、使用無毒、環保的運動商品材料等方向設計，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②精品包袋產品

A.維持優質產品製造商之聲譽

儘管本公司在奢侈品牌代工方面有其卓越商譽及不易取代性，但商譽及品牌名聲的需要長時間累積及努力，而商譽毀損就可能在一夕間發生，因此未來仍須持續謹慎維持優質產品製作商商譽。

B.快速反應客戶需求，為客戶量身訂做

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每年度甚至每季度流行的元素皆不同，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例如 B 公司旗下的 M 公司從設計下單到產品上市僅需時四個月，製造商須在時效性壓力下兼顧產品品質，才能符合品牌需求及市場期望，並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C.網路商務的發展與崛起

網路購物的風行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也影響精品業消費型態。奢侈品業者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影響層面較廣及精品消費者對電子商務接受度逐步成長，同時投入電子商務市場成本較開設門市店面成本為低，因此精品業者暫緩展店腳步，並投入電子商務市場。根據貝恩報告顯示，2022 年線上奢侈品銷售額達到 750 億歐元，高於 2019 年的 330 億歐元。線上購物的比例翻倍成長，從 2019 年的 12%增加到 2022 年的 21%。由此可知，線上通路將成為奢侈品購買的主要渠道之一，加速了全通路轉型。

D.輕奢侈品市場的崛起

在年輕族群薪資所得偏低時代，輕奢侈品逐漸崛起，也改變了奢侈品的市場。輕奢品牌靠著原創設計和品質工藝兼具的輕奢產品及較奢侈品平易的價格吸引更年輕也更廣大的消費族群，同時年輕消費族群對網路資訊接受度較高，因此藉由網路營造品牌形象以及通過電子商務方式，更能符合、貼近年輕消費者。隨著越來越多年輕消費者投入奢侈品消費市場，輕奢品更契合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成為未來產業的趨勢。

(4)競爭情形

①運動裝備產品

運動商品市場競爭主要係行業增長緩慢，對市場份額的爭奪激烈、競爭者數量較多，競爭力量大抵相當、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大致相同，體現不出明顯差異以及某些企業為了規模經濟的利益，擴大生產規模，市場均勢被打破，產品大量過剩，企業開始訴諸於削價競銷。

目前本公司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足球護脛、手套、運動醫療護具、摩托車/滑雪護背、橄欖球/足球護具、直排輪溜冰護具、排球護膝、漆彈槍護具及其他運動商品。品牌廠商於設計商產品時，所需之配合度相當高，產品並非標準化可替代，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堅強而富有多年經驗的研發團隊，利用團隊合作、技術及無限的創意，多年來已協助客戶取得更高的信任，故本集團與多家客戶均保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藉由不斷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在品質力求精進，使產品品質獲得國際大廠認同，故同業之削價競爭對本公司影響有限。為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運用既有之資源，配合環保訴求及時尚需求，開發各項環保及時尚產品。本公司之競爭策略包括：

A.在注重環保、平衡生態及人性化需求的前提下，產品研發的主軸以功能性、實用性、安全性等做全方位的思考，持續配合環保及時尚需求，開發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B.從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售後服務的全盤管理，本集團擁有專業的實驗室，精密的設備、科學的驗證能對進料、製程及成品的品質做有效控管，而全廠嚴謹的製程控管與謹慎的抽檢，更能保證本集團「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

C.以精實生產為基礎，即使是面對少量多樣的產品，仍能在一流生產人員與作業環境、跨部門整合的品質保證體系運作下，提供客戶合理成本與大量生產的全盤解決方案。

②精品包袋產品

一般而言，奢侈品其主要特點在於其品牌獨特性及稀少性，

以及品牌所賦予的意義，而非基本功能，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是無法於短期間內被挑戰與更替的，但隨著整體奢侈品市場客群擴大及年輕消費族群崛起，奢侈品牌調整產品定位、產品風格及修改全球定價策略，並開始運用數位科技開發新產品以降低被取代風險。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奢侈品牌廠商代工，業務進入門檻高，不易有新競爭者，主要原因包括：品牌業者謹慎選擇產品供應商，需具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生產勞工有限；及與供應商的關係為取得足夠原材料的重要因素等。為不斷提升精品包袋代工競爭優勢，本公司除堅持嚴格要求品質外，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商關係，精進自身開發設計能力，期能達到精確表達客戶品牌所要展現之流行時尚元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在精品包袋產品方面由於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因此本公司格外重視產品開發設計團隊，設計師團隊能與客戶緊密結合，除配合實體打樣生產外，亦提供 3D 虛擬打樣之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更新的產品、技術、物料及設計給客戶，並針對不同客戶及其市場提供客戶最有利的產品及意見，同時亦能與客戶交換不同的心得，藉以瞭解產品趨勢及新型技術之變化，更完善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修正我們的研發方向。針對廠內現有加工項目也能不定期的提出改善方案，以期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損耗，確保本公司能有更大的生產利益，並提供客戶更良好的品質。

在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技術方面，隨經濟不斷發展，消費者購買運動產品除考量價格及安全性外，外觀及功能性亦為重要購買因素。故除了價格及安全性之外，市場上針對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等亦發展出更多樣符合潮流及功能齊全的產品。目前運動、醫療護具等產品多為軟、硬材質搭配使用，產品本身比較厚重及悶熱，經常在穿戴時影響使用者本身的靈活性，並且容易悶熱、積汗，對於使用者穿戴上來說比較不舒適。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外觀及功能性要求也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及用料也逐漸的變得更加多元化，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加工種類及相應的加工技術，有利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擁有更多元的變化及選擇，亦有專門的小組掌握多項加工及物料來創新現有產品的改良，未來更朝產品的輕量化、舒適化及功能化的方向發展，並利用我們現有優秀的設計能力為客人提供更符合潮流的產品，使客人的產品在市場上能有更強大的競爭力，並同步提升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及業務規模。本公司並將繼續開發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以確保市場的領先地位。尤其是近年來，各項原料的價格不斷上漲，如何開發新的材料以取替舊有材料，並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變下提升品質，將是未來研發的重點。此外，將各項新的科技納入在既有的產品及製程中，以期能夠改善或創造出新的產品或技術。

整體來說，本公司在產品研發方面，自成立以來不斷的開發、創新各種加工種類及技術，並成立專門的小組研究開發新的加工及物料，搭配我們優秀的設計

團隊，本公司的產品項目及業務規模都在逐年上升，並多次於客戶評鑑中獲得極高的分數，更多次獲得 A 公司評鑑研發首獎。未來將積極的開發輕量化複合材料及多層次結構，使產品整體的安全性、功能性提升的同時也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將擴大推廣及精進 3D 虛擬產品開發技術，提高打版速度、生產效率及交付品質。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生產技術開發，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元的生產品項，掌握更多種的技術來克服產品創新時所可能遇到的瓶頸，同時加強研發團隊的人才培訓，在合理的範圍內開發出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藉此提高本公司的技術水平及業務規模，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學士	15	21	15
	專科(含以下)	230	236	154
	合計	246	258	17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發費用	96,488	94,289	123,518	132,340	172,355
營收淨額	6,030,433	6, 458,112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占營收比例	1.60%	1.46%	3.30%	2.45%	2.0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8	➢ 自動化電暈設備：採自動化電暈處理取代傳統火焰處理，提升人員操作安全性，且達到節省人工成本及減少損耗效果。	印刷類產品
	➢ 無車縫包邊貼合技術：利用機器設備將 TPU 熱熔膜運用於布料的折邊及包邊處理，取代傳統的車縫，除產品穿戴上更加舒適外，產品設計上亦更加多元化，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	手套、護具、服飾及醫療類產品
	➢ 自動熱轉印：將傳統熱轉印工藝改為自動化熱轉印，自主研發自動熱轉印機器，配合輸送帶做到整個工藝流暢便捷，提升產能並去除人為操作對產品產生的不良。自動轉印產能比傳統提升 50%，從研發到生產及出貨均可大幅縮短時間。	護具類產品
	➢ 3D 立體車縫：在護具領域突破立體車縫難題，自主研發 3D 立體車縫機器，使客人設計及市場需求產品皆能達到 100%精確，且產能也較傳統手工提升 80%，由於填缺護具市場無立體車縫的空白，故得到客人一致好評並支持。	護具及袖套配件類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 三工位自動化車縫：引進服飾行業 三工位電腦車，運用到手套、護具生產領域，改變操作模式，按照產品需求自主訂做模具，使產品生產更精確並變化萬千。	手套、護具及配件類產品
	➢ 足球護具自動貼合：引入機器手臂配合自主研發貼合機器和自動上膠機，將傳統工藝改為無人化自動生產線，以電子業的高精密要求做到足球護具研發及量產。	足球護具產品
2019	➢ 新式護襠產品：新式護襠顛覆傳統護襠作法，採用昇華轉印布料貼合 EVA 熱壓再模內射出中間硬殼，取代傳統中間注塑殼子射出 TPE 二次包膠邊緣。由於服貼皮膚全部為 EVA，穿戴更加舒適，保護硬殼在護襠中間外面，比傳統護襠外觀多元化，昇華圖案自由設計定制，使單調的產品可以提升檔次。	護襠產品
	➢ 自動印刷：矽膠及水性油墨自動印刷，取代傳統人工網版印刷，由於自動化效率更高且品質穩定，且適用產品廣泛，故受到客人一致好評。	手套、護具、服飾、配件及編織類產品
	➢ IML 模內射出工藝：將手機行業工藝模內射出運用在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取代傳統護齒護唇射出後還要再印刷或轉印。IML 工藝係將圖案先印刷在膜紙上，經過熱壓塑性，沖裁後放進射出模具內與產品一起成型，大幅提高產品質感。	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
	➢ 3D 立體自動貼合：突破傳統人工對位貼合，將熱轉印機器改裝，上下同步並精准對位將瑜伽滾筒與外層 EVA 貼合。效率是傳統人工貼合 10 倍，且品質穩定。	瑜伽滾筒
	➢ Yulex 系列產品：Yulex 係天然橡膠，100% 環保材料。隨著環保意識越來越高，環保產品係未來趨勢。目前已自主研發運用 Yulex 天然橡膠開發醫療及瑜伽系列產品，後續 Yulex 天然橡膠會使用更廣泛，多數客人亦已使用於開發新產品。	瑜伽系列及醫療類產品
	➢ 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將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塑膠粒及布料運用在醫療護具和運動護具上面，秉持著環保理念，使我們產品競爭優勢更高，領先同行業。	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 發熱護具產品：結合高端電子科技、可充電重覆使用、穿戴式發熱護具，具備手機 APP 35~50 度控溫、熱壓收邊、外觀輕薄時尚，將護具類產品推向高端。	護具類產品
	➢ 塑膠光纖紡織產品：將塑膠光纖紡織運用在產品上，取代普通反光產品，在沒有燈光的環境下產品也會發光，有助於夜跑安全，同時亦結合時尚潮流及炫酷造型，使產品不再侷限單一運動屬性，市場範圍更廣。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2	➢ 3D 虛擬開發：將設計和構思運用軟體建模渲染，在無實物材料前提下展示效果，虛擬開發速度效率快，可節省開發時間及次數，節省材料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23	➢ 全自動削邊：結合自動轉盤印刷，將傳統護具扇片邊緣熱壓改為削邊，提升產品舒適性，是產品輕盈簡便，降低人工增加護具產品品項工藝，效率提升。	護具類產品
	➢ 工業 3D 印表機，護具類產品不用開模，列印產品可以結合後工段，直接做成成品做穿戴測試，隨意更改設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銷售策略	維持現有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生產的穩定；同時配合研發策略積極爭取新產品及未來具有技術門檻的新產品在公司開發並量產，使公司穩定成長。	1.提升品質，持續創新，成為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品牌製造商領導者。 2.發展自有品牌並爭取知名品牌代理權，佈局全球銷售供應鏈。
研發計畫	1.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 2.致力於設備及新技術之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亦可有效降低人力之僱用。	持續推出新的技術、開發醫療等級產品、創新生產工藝、提升治具效能、引進新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工段、逐步降低依賴人工車縫的工藝、逐漸以自動化設備取代繁複的手工/人工需求。
生產計畫	1.建立一貫化作業流程之完整生產體系，提升良率及效率。 2.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責任感。 3.強化生管排程管控能力和彈性調度生產，並致力於車工技術提升，減少不良比例及物料浪費。 4.全面發展自動化工具機器，以降低日益高漲的人工成本，並以標準化流程提高生產效率。 5.縮短生產週期，由目前業界的90天生產週期縮短至60天生產週期，已提供客人更靈活變化的調度模式，滿足客人需求外，進一步可縮短公司本身原料庫存成本。 6.持續擴大東南亞生產比重，推動生產優化措施，並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產能配置彈性。	1.整合物料資源、開發有競爭力且具功能性的材料、協尋技術配合或願意配合投入研發的物料合作廠商，降低物料開發成本及數量上的瓶頸。 2.精益生產推行，以期降低庫存成本、減低/避免不必要的物料/人力/空間浪費、縮短生產週期、加速物料週轉降低材物料庫存；建立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架構完善的生產技術資料和指導書，避免生產錯誤所造成的損失。 3.持續進行產能擴充，讓生產調度更靈活更具彈性；並補足目前產能受限的瓶頸。 4.持續運用智慧技術及工具，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有效管理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洲	1,496,869	27.72	2,210,776	25.89	484,809	28.22
美洲	2,513,097	46.54	4,511,142	52.83	727,062	42.32

亞洲	1,280,049	23.70	1,310,972	15.35	349,893	20.37
其他	110,136	2.04	505,872	5.93	156,201	9.09
合計	5,400,151	100	8,538,762	100	1,717,96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運動裝備類事業群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相關護具、手套等運動商品，另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亦為國際知名精品品牌生產旅行箱及精品包袋產品，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已逐步分散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其中中國生產比重已從 2021 年的 50.87%下降至 2022 年的 43.84%，其他東南亞生產據點包括越南、泰國及柬埔寨合計達 56.16%，後續將持續擴大東南亞生產比重。銷售對象為主要為歐美地區。

雖中國大陸生產運動商品及包袋類之廠商林立，惟多屬小型廠商，其產品雖具價格優勢，但產品樣式及品質無法滿足知名品牌之需求，本公司不論產品品質或交期皆可達到國際知名品牌，如運動用品大廠 A 公司、知名品牌 C 公司及 G 公司等之要求，並與該等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國際廠商肯定，而各國際大廠於市場上的市佔率多呈現穩定之情形，如 A 公司連續 2 年在《富比士》運動品牌中的運動產業排行榜居龍頭，因此本公司兩大事業群無論在運動裝備產業或是精品包袋產業皆能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商品製造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全球之運動商品 OEM 主要集中在亞洲之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等地。目前歐美市場仍是運動商品之主要消費區域，但隨著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大陸與印度的人口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該地區國際賽事活動與運動參與族群擴大，預計將成為不可忽視的運動商品需求潛力市場。新冠疫情期間，民眾重視健康與免疫力，養成健身與運動習慣，持續運動的人口越來越多，對新科技及新材質的運動裝備需求更逐漸成長。根據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2023.02)指出，從 2020 年到 2021 年上半年，美國人在家庭健身設備、線上運動課程訂閱服務上，花費超過 34 億美元，顯示不受空間、時間限制的運動科技正迅速崛起。依據工研院預估，全球運動科技產值將在 2030 年達到新台幣 13.4 兆元，未來 1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7%，在運動風氣興起，加上新科技運用更趨成熟及多元化，運動裝備市場前景樂觀。

依據貝恩發佈之報告(2023.01)顯示，2021 年奢侈品市場已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整體市場在 2021 年已回升至 1.15 兆歐元，並在 2022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 21%，預估達到 1.38 兆歐元。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受到俄烏戰爭推升通貨膨脹以及主要國家升息等影響而充滿不確定性，但全球奢侈品市場受益於年輕消費族群偏好轉變及數位科技應用擴大等因素，反而逆勢走揚，加上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個人及商務旅行需求快速增加，為精品包袋類商品提供龐大的需求市場。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品包袋事業代工，銷貨廠商涵蓋 B 公司、C 公司及 G 公司等國際知名精品品牌，隨著精品需求復甦及新世代崛起，本公司精品包袋業務也將呈現穩定成長。

就供給面而言，受到新冠疫情衝擊、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等因素影響，全球

供應鏈斷鏈風險升高，因此生產趨勢由過去國際分工的長鏈模式，轉變成近岸外包(Near shoring)的短鏈模式，生產基地分散並鄰近內需市場成為布局的重要考量。

過去本公司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但近年來隨著當地勞工薪資提高及中國政府基於保護勞工所規定的相關保險金，使中國製造成本上漲，同時因生產客戶產品需使用指定材料，需付出較高成本向海外廠商採購，加上主要國際廠商為分散國家風險，提出「中國加N」生產策略，即在中國大陸之外增加一個國家以上的生產據點，導致許多製造商將其生產程序移至新興市場。本公司亦逐步轉移生產重心，目前版圖已擴大至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國，生產比重已接近七成，本公司後續將持續擴大產能以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布局。

本公司累積多年為國際大廠生產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的代工經驗，擁有眾多高技能的熟手幹部及員工，可以高水平技術製造出運動手套等裝備及精品包袋，使本公司可以充分發揮效率，在降低勞工成本之際，同時生產出高品質的商品。

本公司同時導入自動化設備，替代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使產出商品擁有更穩定之品質並減少製造成本，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豐富的生產經驗、眾多高技能幹部及熟手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與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將中國大陸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快速複製至勞工及各項成本較低的東南亞新生產據點。因此能在不影響生產品質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供貨並保持競爭優勢，維持公司獲利。

(4)競爭利基

①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已通過ISO品保認證及國際知名大廠驗廠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②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

本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利的生產技術供使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廠區內設立供專屬客戶研發團隊使用之 INNOVATION CENTER，透過與客戶溝通回饋的訊息及自身多年研發經驗累積，並與客戶研發人員共同開發使得本公司研發團隊得以持續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包含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並已多次獲得 A 公司頒發之年度研發設計大獎，研發能力深獲肯定。

B.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各大知名品牌廠商代工，因品牌代工門檻不易進入，本公司憑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擁有豐富經驗手藝的生產工匠；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多年堅持產品品質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有效率的生產模式及垂直整合

推行精益生產(Lean Production)生產模式，通過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變革，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不斷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最終達到包括市場供銷在內的生產的各方面最好結果的一種生產管理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品質並杜絕浪費。並透過垂直整合，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在確保品質的同時創造更多的利潤。

D.運用智慧工具及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隨著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日益成熟，本公司把握智能轉型新機遇，逐步透過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結合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MES 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等智能管理系統，將生產流程數據化、透明化、標準化，結合看板系統，達到跨地域、跨時間，跨廠別的即時生產管理、設備維護、故障排除及預警等效益，全面推動製造升級，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有效管理之目標，為公司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產業供應商眾多導致競爭程度高，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

因國際運動用品品牌大廠極注重產品品質，並非純以價格做考量，本公司擁有創新能力，業務及研發人員與各品牌保持密切聯繫，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下單量穩定且預估期長，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競爭同業受限於品牌廠商競業條款，短期內爭取本公司最大客戶訂單之機會不高，故市場競爭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B.中國大陸工資成本不斷上漲，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有四成多的產能位於中國大陸，而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工資成本持續上漲，且年輕人多轉往服務業而不願意待在工廠，使得工廠招工不易，造成工廠成本不斷上升。本公司已在東南亞開設新廠及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以擴充產能及降低成本結構，並將繼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運動裝備產品	主要是搭配運動使用之運動手套及運動護具，另亦有醫療復健用護具及繃帶產品
精品包袋產品	主要是應用於流行時尚精品產品，搭配個人風格的潮流精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運動裝備產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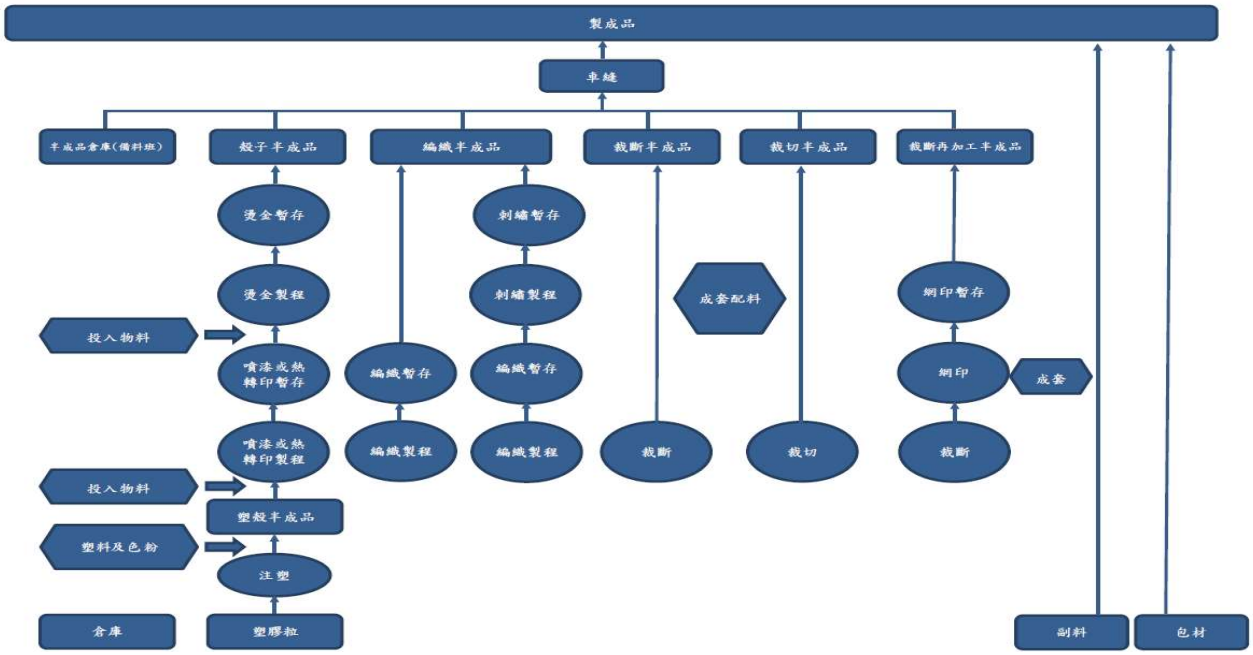

②精品包袋產品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塑膠料	美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TTS PLASTIC CO.,LTD.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真皮料	UNI-CHEM Co., LTD.、江西福興皮革皮件有限公司、Pittards Plc	良好正常
拉鏈類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精業拉鏈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織帶類 (編織品)	惠州市大盈織造有限公司、東莞市天濬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天浚織帶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五金類	東莞市華麗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市莞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染織品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宇纖維企業有限公司、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Little King Global Co., Ltd.、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Everest Textile Co., Ltd	良好正常
發泡類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創碩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尼龍包款及配件	1,492,979	161,942	10.85	2,151,413	321,213	14.93	37.60
真皮包款及配件	593,308	57,824	9.75	1,401,715	202,107	14.42	47.90
旅行箱及商務包	555,327	100,636	18.12	1,421,063	319,086	22.45	23.90
運動護具	873,125	145,010	16.61	1,296,553	336,711	25.97	56.35
運動手套及束套	502,521	91,190	18.15	629,673	137,212	21.79	20.06
運動周邊商品	507,368	114,200	22.51	548,976	126,344	23.01	2.22
運動包袋	875,523	104,798	11.97	1,089,369	343,604	31.54	163.49
合計	5,400,151	775,600	14.36	8,538,762	1,786,277	20.92	45.6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上表所示，其中主要產品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運動周邊商品及運動包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就該上述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2 年 VS 2021 年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毛利變動金額
	P(Q'-Q)	Q'(P'-P)	(Q'-Q)(P'-P)	P'Q'－PQ	P(Q'-Q)	Q'(P'-P)	(Q'-Q)(P'-P)	P'Q'－PQ	
尼龍包款及配件	732,864	(49,924)	(24,506)	658,434	653,370	(103,434)	(50,773)	499,163	159,271
真皮包款及配件	1,578,559	(210,389)	(559,763)	808,407	1,424,712	(207,777)	(552,811)	664,124	144,283
旅行箱及商務包	357,638	309,060	199,038	865,736	292,827	215,606	138,853	647,286	218,450
運動護具	(370,243)	1,378,007	(584,336)	423,428	(308,753)	938,405	(397,925)	231,727	191,701
運動手套及束套	855,360	(269,493)	(458,715)	127,152	700,142	(229,082)	(389,930)	81,130	46,022
運動周邊商品	58,539	(15,180)	(1,751)	41,608	45,363	(14,254)	(1,645)	29,464	12,144
運動包袋	104,952	97,238	11,656	213,846	92,389	(104,788)	(12,561)	(24,960)	238,806

①尼龍包款及配件：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因歐美等國解封後經濟復甦，零售消費品需求成長，使得尼龍包款及配件產品出貨逐漸增加，導致整體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732,864 千元，惟因疫情長期影響下，電商通路迅速擴張，2022 年上半年 Amazon 提供大量尼龍摺疊購物袋訂單，由於其單價相對其他尼龍包款產品為低，高單價之尼龍包款銷貨量及銷貨占比受其稀釋，故使平均銷售價格較 2021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 49,924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24,506 千元。在成本方面，2022 年度尼龍包款及配件產品銷售量逐漸成長，故進貨之成本隨之上升，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653,370 千元，而隨著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後，產能利用率隨之上升，加上柬埔寨生產基地產出比重相對中國生產地提高，人力成本明顯下降，單位成本因而下降，致產生營業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103,43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50,773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尼龍包款及配件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逐漸回穩，導致尼龍包款及配件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59,271 千元。

②真皮包款及配件：

本公司因 2022 下半年度歐美陸續境管解封後的消費動能，加上包括 G 公司及 C 公司等主要客戶原有庫存去化後產生回補需求，導致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整體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1,578,559 千元，惟因單價相對全真皮包為低之 G 公司配皮包袋訂單大幅增加，C 公司之高單價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銷貨量及銷貨占比減少，故使平均銷售價格較 2021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 210,389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559,763 千元。在成本方面，2022 年度受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銷售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1,424,712 千元，而隨著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後，產能利用率隨之上升，加上柬埔寨生產基地產出比重相對中國生產地提高，人力成本明顯下降，單位成本因而下降，致產生營業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207,777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552,811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因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終端需求回升，使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真皮包款及配件產品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44,283 千元。

③旅行箱及商務包：

本公司 2022 年度由於歐美等國陸續放寬國境管制，跨國間商務活動及旅遊人次逐漸恢復，推升旅行箱及商務包消費動能，致整體旅行箱及商務包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357,638 千元，且因部分高單價 C 公司旅行箱及商務包銷貨占比增加，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有利差異 309,060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99,038 千元。另外在成本方面，本公司於 2022 年度主要受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銷貨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292,827 千元，且因銷售之 C 公司產品係材料成本多仰賴進口，原料成本相對高昂，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營業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215,606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138,853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銷貨

數量增加及價格提升，致旅行箱及商務包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218,450 千元。

④運動護具：

本公司 2022 年度受惠世界盃帶動市場熱度，品牌商(h)公司短期內足球護脛訂單增加，在急單效應之下取得較優渥之價格，惟下半年適逢 A 公司庫存調整，致整體運動護具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下降，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不利差異 370,243 千元，但因(h)公司銷售價格較高之足球護脛及護具產品之銷貨占比增加，致運動護具平均銷售價格略為增加，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有利差異 1,378,007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584,336 千元。在成本方面，本公司 2022 年度因運動護具整體訂單減少，使進貨成本隨之下降，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308,753 千元，且隨著運動護具產品銷貨量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加上足球護脛原物料成本相對一般護具為高，單位成本上升，致營業成本價格產生不利差異 938,405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397,925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運動護具急單效益挹注，高單價訂單帶動毛利隨之成長，致運動護具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91,701 千元。

⑤運動手套及束套

本公司 2022 年度受惠北京冬奧與世界盃帶動市場需求，且在疫後時代持續影響下，民眾運動意識提升，致整體運動手套及束套產品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855,360 千元，惟為取得報價優勢，將訂單逐步轉至越南廠代工，並以相對 2021 年度較低價格取得訂單，致運動手套及束套平均銷售價格略為減少，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 269,493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458,715 千元。在成本方面，本公司 2022 年度因運動手套及束套產品銷售數量成長，使進貨成本隨之增加，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700,142 千元，且隨著運動手套及束套產品銷貨量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且該產品用料較簡單、工序較少，加以增加越南生產比重降低了人工成本，單位成本因此略微下降，致營業成本價格產生有利差異 229,082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389,930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運動手套及束套產品需求增加，加上運動手套及束套產品產能有效利用及人工成本下降，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略為增加，致運動護具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46,022 千元。

⑥運動周邊商品

202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運動產業更受到重視，隨著歐美經濟復甦，致本公司整體運動周邊商品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58,539 千元，但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銷售價格較低之髮帶、腕帶及頭巾單價較低運動周邊商品之銷貨占比增加，致運動周邊商品平均銷售價格略為降低，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不利差異 15,180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1,751 千元。在成本方面，本公司 2022 年度因運動周邊商品銷售數量成長，使進貨成本隨之增加，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45,363 千元，由於運動周邊商品多屬簡單款式之髮帶、腕帶及頭巾等商品，其工序較為簡單且部分製程採取外包方式進行，單位成本略微下降，致營業成本價格產生有利差異 14,25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645 千

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運動周邊商品需求增加，單位成本略微下降，毛利率略升，致運動周邊商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2,144 千元。

⑦運動包袋

2022 年度歐美各國陸續解封，進而帶動戶外運動需求，運動包袋主要之生產地點越南隨疫苗覆蓋率提升，員工人數逐漸恢復帶動生產動能回升，加上疫後民眾運動風氣蓬勃及國際大型賽事陸續恢復舉辦帶動終端市場需求上升，致整體運動包袋銷售數量較 2021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之有利差異 104,952 千元，且因自行承接報價較高之 A 公司訂單比重增加，致運動包袋平均銷售價格略升，故產生營業收入價格之有利差異 97,238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1,656 千元。在成本方面，本公司 2022 年度因運動包袋銷售量上升，致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92,389 千元，運動包袋學習曲線在磨合調整後，加上生產動能恢復，單位成本下降，致營業成本價格產生有利差異 104,788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2,561 千元。綜上所述，2022 年度本公司本公司運動包袋隨越南德御自行承接毛利率較高之 A 公司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加上單位成本下降，致運動包袋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238,806 千元。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對越南大雅進貨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264,634 千元、312,215 千元及 9.46%、6.72%，主係 2020 年度始因應中美貿易戰，為配合主要客戶 A 公司需求，故將相關手套配件之訂單逐步轉移至越南生產，因此委託越南大雅之加工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香港廣德	887,672	16.44%	關係人	C 公司	2,317,472	27.14	無
2	C 公司	850,110	15.74%	無	香港廣德	1,287,743	15.08	關係人
3	永聚	614,963	11.39%	關係人	永聚	891,513	10.44	關係人
4	-	-	-	-	-	-	-	-
	其他	3,047,406	56.43%	-	其他	4,042,034	47.34	-
	銷貨淨額	5,400,151	100.00%	-	銷貨淨額	8,538,762	100.00%	-

註:香港廣德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本公司於 2021 年度對 C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受到全球疫情影響，旅遊及商務活動受到限制，消費市場委靡不振，故客戶訂單減少所致，2022 年度則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解封及商業活動逐漸回復正常，故訂單已大幅回升；另本公司於2021年度收購德御集團後，增加運動背包及高爾夫球袋之生產及銷售，

其主要客戶為香港廣德，故 2021 及 2022 年度對香港廣德銷售金額均大幅增加；此外，由於疫情期間電商平台交易蓬勃發展，客戶永聚之電商購物袋訂單增加，故於 2021 及 2022 年度銷售金額均大幅增加，其餘主要客戶排名於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6,255,166	4,811,666	1,412,286	7,031,359	6,114,225	2,094,777
真皮包款及配件	480,605	400,504	470,762	1,870,936	1,559,113	1,260,888
運動護具	7,785,296	7,492,420	700,656	14,274,910	10,350,439	1,161,636
運動手套及束套	3,332,032	3,062,439	373,956	3,317,558	2,568,119	298,571
運動周邊商品	5,586,226	4,830,414	391,919	4,819,519	3,486,184	244,584
運動包袋	5,189,843	4,515,163	875,523	8,442,269	7,154,465	1,512,875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277,967	259,528	469,943	516,421	507,577	1,400,570
合計	28,907,135	25,372,134	4,695,045	40,272,972	31,740,122	7,973,901

2021 年度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之生產量值較少，主係受到全球疫情影響，旅遊及商務活動受到限制，消費市場委靡不振，故客戶訂單減少所致；2022 年度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解封及商業活動逐漸回復正常，故訂單大幅回升導致生產量值亦大幅增加；另由於受到東京奧運及世界盃足球賽之運動熱潮影響，帶動運動相關產品訂單增加，故 2022 年度運動護具之生產量值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度收購德御集團之 100%股權，故增加運動背包及高爾夫球袋等運動包袋類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1,121,062	311,796	3,973,903	1,433,718	506,418	303,104	7,089,174	1,978,543
真皮包款及配件	149,166	80,751	345,459	260,022	321,312	210,025	1,491,013	1,061,455
運動護具	795,186	84,755	5,925,889	788,208	22,508	3,559	3,848,588	610,380
運動手套及束套	113,683	9,991	3,626,023	492,530	605,798	122,601	9,500,656	1,193,072
運動周邊商品	1,260,545	86,075	5,274,277	421,455	1,624,455	14,981	5,664,821	530,610
運動包袋	-	-	6,023,301	875,523	-	-	6,745,167	1,089,369
旅行箱及商務包	111	3,922	309,069	551,405	263	9,214	507,590	1,411,849
合計	3,439,753	577,290	25,477,921	4,822,861	3,080,754	663,484	34,847,009	7,875,278

2021 年度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之銷售量值較少，主係受到全球疫情影響，旅遊及商務活動受到限制，消費市場委靡不振，故客戶訂單減少所致；2022 年度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解封及商業活動逐漸回復正常，故訂單大幅回升導致銷售量值亦大幅增加;另由於受到東京奧運及世界盃足球賽之運動熱潮影響，帶動運動相關產品訂單增加，故 2022 年度運動護具之銷售量值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度收購德御集團之 100%股權，故增加運動背包及高爾夫球袋等運動包袋類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6,220	6,539	5,747
	間接人工	1,896	2,155	2,162
	合　　計	8,116	8,694	7,909
平均年歲		38	37	39
平均服務年資		4.23	3.80	5.8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	-	-
	大學	2%	1%	2%
	專科(含以下)	2%	2%	2%
	高中	12%	10%	12%
	高中以下	84%	87%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在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新廠房建設及投資總額的擴增均需得到投資所在地環保部門的驗收批復，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所屬生產基地設立初期及建設完成驗收時均已完成相關手續。另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之生產基地則依法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製造過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故並無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查有下列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公司	案件說明
江蘇宏盛	江蘇宏盛經淮安市生態環境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實地檢查，發現刷膠生產過程未同步運行廢氣處理設施，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應當在密閉空間或設備中進行，並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制設施；無法密閉的，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之規定，而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經淮安市生態環境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淮環(開)罰字〔2023〕3 號)責令改正，依法裁罰罰鍰人民幣 2 萬元，並限期接收該處罰決定書起十五日內完成繳

公司	案件說明
	款，江蘇宏盛業已完成繳納，並針對內部加強宣導。
東莞威保	東莞威保之寮步分公司經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實地檢查，發現注塑生產過程未同步運行廢氣處理設施，致生產過程產生的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未經處理而排放到外部環境，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而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經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東環罰字〔2022〕2242 號)責令改正，依法裁罰罰鍰人民幣 3.5 萬元，並限期收到該處罰決定書起十五日內完成繳款，東莞威保業已完成繳納，並針對內部加強宣導並承諾改善相關作業落實情形。

5.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預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柬埔寨、越南及泰國，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

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已依當地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按月提撥社會、事故及醫療保險之保險金至保險局指定專戶。

本公司之柬埔寨子公司，已依當地勞工法令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退休金至社保局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已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查有下列勞資糾紛：

(1)勞資訴訟

(a). 東莞威保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張廖劍	2022 年 5 月 12 日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東莞威保支付 2006 年至 2021 年加班費共計人民幣 105,257.22 元，一審及二審皆判決東莞威保勝訴，本案已終結。
劉軍	2022 年 5 月 12 日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東莞威保支付 2016 年至 2021 年加班費共計人民幣 43,067.14 元，一審及二審皆判決東莞威保勝訴，本案已終結。
唐柏林	2022 年 5 月 12 日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東莞威保支付 2009 年至 2021 年加班費共計人民幣 94,982.73 元，一審及二審皆判決東莞威保勝訴，本案已終結。
蔣天燕	原告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離職，請求東莞威保支付賠償金人民幣 36,115 元，仲裁程序判斷由東莞威保勝訴，本案目前未收到上訴一審之通知。
趙洪巨	2023 年 2 月 10 日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審理中，原告請求東莞威保支付賠償金人民幣 171,352.3 元，一審判決東莞威保勝訴。本案目前二審審理中。

(b). 東莞宏盛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張井濤	原告張井濤與東莞宏盛間勞資訴訟，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東莞宏盛敗訴，後於 2022 年 4 月 21 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決(係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東莞宏盛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內支付張井濤病假工資人民幣 137.6 元。目前東莞宏盛已完成履行該支付義務。
文曉蓮	原告文曉蓮與東莞宏盛間勞資訴訟，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東莞宏盛勝訴，後於 2022 年 4 月 21 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係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即駁回文曉蓮全部訴求。
錢強	東莞宏盛與錢強間勞資糾紛，係因申請人提出並請求東莞宏盛給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人民幣 124,201.66 元而產生勞動爭議，東莞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東城仲裁庭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經出具終局裁決書，駁回申請人請求，該申請人自終局判決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案件目前繫屬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審理中。

(c). 江蘇宏盛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範小花等 7 人	江蘇宏盛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與範小花等 7 人以調解方式結案，達成協議確認範小花等 7 人於一定期間內與江蘇宏盛存在勞動關係，惟無須補繳社會保險金額（包括本金、滯納金及罰款）。
高虹等 2 人	江蘇宏盛與高虹等 2 人間勞資訴訟，於 2021 年 10 月一審判決江蘇宏盛敗訴，確認江蘇宏盛與高虹等 2 人於一定期間內存在勞動關係，江蘇宏盛總計需補繳社會保險費人民幣 85,357.32 元，江蘇宏盛並已全數補繳。
黃艾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江蘇宏盛終止法律關係未違反法律規定，亦無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或經濟賠償金。
王春鳳	2021 年 12 月一審判決江蘇宏盛敗訴，確認雙方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期間存在勞動關係。江蘇宏盛需補繳社會保險費人民幣 20,508.3 元，江蘇宏盛並已全數補繳。
何彩紅	江蘇宏盛與何彩紅間勞資訴訟，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二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
陳董生	江蘇宏盛與陳董生間勞資訴訟，於 2022 年 2 月一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無需支付經濟賠償金。
張二芹等 3 人	江蘇宏盛與張二芹等 3 人間勞資訴訟，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一審判決江蘇宏盛敗訴，確認原告與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因與江蘇宏盛合併，權利義務由江蘇宏盛繼受）於一定期間內存在勞動關係。江蘇宏盛總計需補繳社會保險費人民幣 49,402.7 元，江蘇宏盛並已全數補繳。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鐘雲等 2 人	江蘇宏盛與鐘雲等 2 人間勞資訴訟，2022 年 2 月判決因已超過仲裁時效，不受理，故江蘇宏盛勝訴。
尹成英	2022 年 3 月 16 日一審判決江蘇宏盛敗訴，確認雙方於 20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底期間存在勞動關係。江蘇宏盛將補繳應補繳之社會保險費人民幣 7,854 元，江蘇宏盛並已全數補繳。
程冬華	2022 年 3 月 31 日於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確認雙方於 2007 年 3 月起至 2010 年 4 月期間存在勞動關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一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
王勤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於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確認雙方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存在勞動關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一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
蔣鳳雲	2023 年 5 月 15 日於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審理，原告請求被告支付人民幣 331.25 之剩餘工資及退還住宿費人民幣 3 元、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26,307.5 元，共計請求人民幣 26641.75 元，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一審判決江蘇宏盛勝訴。
徐玉芳	江蘇宏盛與徐玉芳間勞資糾紛，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徐玉芳提出撤銷執行申請，本案已終結。
楊雪珍等 6 人	江蘇宏盛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與楊雪珍等 6 人以調解方式結案，達成協議確認楊雪珍等 6 人於一定期間內與江蘇宏盛存在勞動關係，江蘇宏盛總計需補繳單位本金人民幣 74,930.49 元，江蘇宏盛並已全數補繳。
徐秀梅等 9 人	徐秀梅等 9 人已分別於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間提出撤訴。

(d). 江西威保

勞工姓名	案件說明
陳威宏	2022 年 6 月 29 日一審判決原告江西威保敗訴，江蘇宏盛需支付解除勞動關係經濟補償計人民幣 108,186 元及短發工資人民幣 24,150.33 元予被告，後經江西省贛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江西威保並已完成支付。
興國金泰服裝印花有限公司	江西威保因委託興國金泰服裝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國金泰進行加工，簽訂相關加工合同，惟後續因加工品質爭議而由興國金泰針對未付加工款訴諸法律，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經江西省

	興國縣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江西威保敗訴，江西威保需給付加工費人民幣 131,429.64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付清日止相關利息費用，後經江西威保上訴江西省贛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江西威保並已全數繳納完成。

(2)住房公積金補繳

(a). 東莞宏盛

東莞宏盛因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針對 2022 被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送達責令改正應補繳約人民幣 560,274 元，迄至公說書出具日止東莞宏盛已全數補繳完成。上述責令改正情形，對東莞宏盛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東莞威保

東莞威保因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針對 2022 年被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送達責令改正應補繳金額約人民幣 728,398 元，迄至公說書出具日止東莞威保業已全數補繳完成。上述責令改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責令改正情形，對東莞威保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上述勞資爭議所涉內容及金額，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運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已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檢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 年 7 月 31 日，單位：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	27,190.95	2012.8.30~2014.2.12	人民幣 32,786,065	—	人民幣 24,061,901	江西威保使用	—	—	火險	無
建築物	㎡	31,542.49	2010.4.22~2012.5.31	人民幣 48,303,322	—	人民幣 20,371,828	江蘇宏盛使用	—	—	火險	無
建築物	㎡	25,530	2006.8.1~2015.7.22	泰銖 213,231,082	—	泰銖 64,086,766	TWT	—	—	全險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 年 7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9,740.00	681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良好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7,190.95	643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良好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6,083.5	1,538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良好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24,396.91	49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良好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6,704.60	1,963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良好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5,530	1,347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旅行箱	良好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德御)	19,960.2	1,565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年度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6,255,166	76.92%	4,811,666	1,412,286	7,031,359	86.96%	6,114,225	2,094,777
真皮包款及配件	480,605	83.33%	400,504	470,762	1,870,936	83.33%	1,559,113	1,260,888
運動護具	7,785,296	96.24%	7,492,420	700,656	14,274,910	72.51%	10,350,439	1,161,636
運動手套及束套	3,332,032	91.91%	3,062,439	373,956	3,317,558	77.41%	2,568,119	298,571
運動周邊商品	5,586,226	86.47%	4,830,414	391,919	4,819,519	72.33%	3,486,184	244,584
運動包袋	5,189,843	87.00%	4,515,163	875,523	8,442,269	84.75%	7,154,465	1,512,875
旅行箱及商務包	277,967	93.37%	259,528	469,943	516,421	98.29%	507,577	1,400,570
合計	28,907,135	87.77%	25,372,134	4,695,045	40,272,972	78.81%	31,740,122	7,973,90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Ltd. (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6,000	942,462	46,500	100	942,462	—	權益法	191,418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8,218	380,857	8,557	100	380,857	—	權益法	103,817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22,000	832,443	22,000	100	832,443	—	權益法	181,476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4,738	318,843	4,738	100	318,843	—	權益法	159,004	—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100	2,961	100	100	2,961	—	權益法	(28)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135	(936)	1,050	100	(936)	—	權益法	112,435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宏盛)	境外控股公司	美金 16,730	374,483	16,730	100	374,483	—	權益法	(62,210)	—	—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美金 1,000	159,817	1,000	100	159,817	—	權益法	85,335	—	—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美金 2,000	206,194	2,000	100	206,194	—	權益法	106,41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越南德御)	品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2,100	(74,678)	2,100	100	(74,678)	—	權益法	(105,428)	—	—
TWT Manufacturing Co.,Ltd.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美金18,502	641,404	2,500	100	641,404	—	權益法	52,157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美金3,600	428,544	(註1)	100	428,544	—	權益法	144,939	—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美金8,500	162,334	(註1)	100	162,334	—	權益法	6,180	—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8,223	153,048	(註1)	100	153,048	—	權益法	122,367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美金1,500	32,194	(註1)	100	32,194	—	權益法	23,211	—	—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15,880	367,804	(註1)	100	367,804	—	權益法	(61,974)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850	17,463	(註1)	100	17,463	—	權益法	(233)	—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46,500	100%	-	-	46,500	10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8,557	100%	-	-	8,557	10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50	100%	-	-	1,050	100%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16,730	100%	-	-	16,730	10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2,100	100%	-	-	2,100	100%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2,000	100%	-	-	22,000	100%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500	100%	-	-	2,500	10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38	100%	-	-	4,738	100%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	-	-	2,000	100%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100	100%	-	-	100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WW Holding Inc.、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1.8.17~112.7.5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洪永裕、許新居及蕭榮居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W Holding Inc.與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發票人：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及劉榮政)共同背書保證(發票人：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及劉榮政)。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2	WW Holding Inc.	111.9.29~112.9.29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美元 137.8 萬元。 2.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擔任保證人。	無
3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1.8.17~112.7.7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及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 20%存單設質。	無
4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1.8.17~112.7.7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及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W Holding Inc.與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發票人：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及劉榮政)。 3.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曝險額度美元 100 萬元，由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劉榮政共同背書保證。 4.依動用餘額徵 20%存單設質。	無
5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2.7.20~113.6.1	1.華南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 2.洪永裕、劉榮政及蕭榮居擔任連帶保證人；WW Holding Inc.為背書保證。 3.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定期存款 20%設質。	無
6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2.2.9~113.2.9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及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徵提 20%定存設質。	無
7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1.9.28~112.9.28	1.新光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00 萬元、短期放款（購料）美元 400 萬元、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美元 5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蕭榮居及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新光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美元 100 萬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元，洪永裕、蕭榮居及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4.依動用餘額徵提 20%本行存單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8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2.5.11~113.4.23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8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洪永裕、蕭榮居及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111.9.15~112.8.31	1.台新商銀-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洪永裕及蕭榮居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0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2.2.9~113.2.9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及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1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2.5.4~113.4.23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600 萬元、出口押匯美元 1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及許新居擔任保證人。 3.依動支餘額提供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2.3.31~113.3.31	1.華南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45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70 萬元。 2 許新居及洪永裕擔任連帶保證人。 3.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之定期存款 20%設質。	無
13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9.30~112.9.30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新台幣 1 億元。 2.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WW Holding Inc.及洪永裕擔任保證人。	無
14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4.14~113.4.14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新台幣 8,000 萬元。 2.洪永裕及蕭榮居擔任保證人。 3.授信餘額 20%活存備償存款。	無
15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0.11.9~112.11.9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8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及洪永裕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6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1.9.19~112.9.19	1.玉山銀行-曝險額度美元 150 萬元，由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開立本票。	無
17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8.2~112.8.2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及洪永裕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 20%存單設質。	無
18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112.5.11~113.4.23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500 萬元，與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控。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蕭榮居及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定存設質。	無
1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1.7.15~112.7.15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400 萬元。金融交易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W Holding Inc.、洪永裕、蕭榮居及劉榮政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20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1.8.17~112.7.5 審核中(舊約已到期)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及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W Holding Inc.與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發票人：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及劉榮政)。 3.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曝險額度美元 100 萬元，由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許新居共同背書保證。 4.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21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2.4.18~113.4.18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 2.WW Holding Inc.、洪永裕及蕭榮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2	WW Holding Inc.	110.9.24~111.9.29 (將續約，但尚無確定時程)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美元 231.6 萬元。 2.洪永裕、許新居、蕭榮居擔任保證人。 3.徵提 20%活期性存款入備償控管。	無
23	WW Holding Inc.	110.12.16~114.12.15（動撥單到期日）	1.台中商銀-長期放款美元 300 萬元。 2.洪永裕、蕭榮居及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二)租賃合約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1~112.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42 千元。	無
2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115.9.30	1.向李錦祥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72 千元。	無
3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2.1.1~115.5.31	1.向東莞市東城區温塘皂三股份經濟合作社承租廠房。 2.每年租金人民幣 6,714 千元。	無
4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8.1.1~112.12.31	1.向東莞市東城區冚上股份合作社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人民幣 216 千元，此租金自租賃第四年開始調漲至人民幣 232 千元。	無
5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1.7.1~116.6.30	1.向 Howoong holidng Company Ltd.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美元 70 千元。	無
6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0.12.1~113.11.30	1.向 NEW ASIA SENSE INTERNATIONAL CORP.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美元 32 千元。	無
7	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公司在台辦事處	111.1.1~112.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32 千元。	無
8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9.1.1~112.12.31	1.向東莞南陽橡膠制品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人民幣 263 千元。	無
9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4.6.15~114.6.14	1.向東莞市寮步洪新製衣廠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人民幣 230 千元，此租金自租賃開始每三年調漲 12 千元。	無
10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1~112.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53 千元。	無
11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11.1~114.10.31	1.向邱大任及黃民欣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新台幣 315 千元。	無
12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111.11.10~113.11.9	1.向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Ltd.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泰銖 2,000 千元。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3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0.2.1~115.1.31	1.向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美元 80 千元。	無
14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0.2.1~115.1.31	1.向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承租機械設備。 2.每月租金越南盾 405,093 千元。	無

(三)保險合約

項次	當事人	保險期間（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2.3.17~113.3.16	1.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温塘工業區之建築物(含裝修)。 3.保險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無
2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2.3.18~113.3.17	1.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温塘工業區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77,817,361元。	無
3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11.8.21~112.8.20	1.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2-1號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76,008,522.03元。	無
4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2.7.22~113.7.21	1.新安保險(柬埔寨)有限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Prey Porpel Village Perk Commune Angsnoul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美元29,065,253.60元。	無
5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2.3.30~113.3.29	1.新安保險(柬埔寨)有限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National Road No.4,Km25, Prey Porpel Village, Peuk Commune, Ang Snuol District, Kandal, Cambodia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美元10,001,000元。	無
6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1.17~113.1.16	1.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東莞市寮步鎮藥勒段及泉塘工業區之建築物、機器設備、存貨。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05,555,140.35元。	無
7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1.10.24~112.10.23	1.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潋江鎮模范大道 85 號之建築物、機器設備、存貨。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 53,389,193.60 元。	無

項次	當事人	保險期間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8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2.8~113.2.8	1.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共同承保。 2.保險標的物：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苑港 10-73 號之建築物。 3.保險金額：新台幣 2,300 萬元。	無
9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2.6~113.2.6	1.新光產物保險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客貨兩用車。 3.保險金額：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新台幣 300 萬元。	無
10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5.31~113.5.31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員工團體傷害險。 3.保險金額：新台幣約 600 萬元。	無

(四)授權協議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3.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 G 公司品牌產品。	無
2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4.1.2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 G 公司品牌產品。	無
3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7.5.10~118.12.27	被授權製造 C 公司品牌產品。	無
4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1.8.1~112.8.31	被授權製造 R 公司品牌產品。	無
5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10.9.1~114.4.20	被授權製造 Y 公司品牌產品。	無
6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12.3.23~113.3.19	被授權製造(b)公司品牌產品。	無
7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2.1.1~112.12.31	被授權製造 C 公司品牌產品。	無
8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07.11.5~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c)公司品牌產品。	無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1.12.28~112.12.31	被授權製造 N 公司品牌產品。	無

1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1.12.23~112.12.31	被授權製 M 公司品牌產品。	無
1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2.1.12~112.12.31	被授權製造 Q 公司品牌產品。	無
12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1.12.27~ 112. 12.31	被授權製造(g)公司品牌產品。	無
13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1.1~113.12.31	被授權製造 E 公司品牌產品。	無
14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1.20~114.7.10	被授權製造(b)公司品牌產品。	無
15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98.6.27~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及運送 D 公司產品至包含美國在內之指定地點。	無
16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被授權製造 P 公司品牌產品。	無
17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1.12.8~114.12.31	被授權製造(f)公司品牌產品。	無
18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1.12~112.12.31	被授權製造(h)公司品牌產品。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本次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申報日(2023年8月25日)時未逾三年，為2022年所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前揭計劃項目主係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其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等原預計效益應已顯現，茲就其計劃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評估說明如下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15061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9440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7,141 千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2)該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 317,141 千元。

4.變更計畫內容：無。

5.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三季	317,141	317,141
合計		317,141	317,141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17,141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2022年度至少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1,805千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支出5,415千元，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17,141	該計畫已於2022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17,1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2022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計畫於2022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2022年第三季結束10日內針對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情形暨洽請原主辦承銷商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利息費用/季度	2022年第二季 (籌資前)	2022年第三季 (籌資後)
短期銀行借款	1,607,265	1,305,050
長期銀行借款	29,463	187,584
銀行借款總額	1,636,728	1,492,63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4,910	31,102
單季銀行借款利息	8,882	16,192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66%~3.35%	1.58%~5.3%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4.38%	4.04%~4.38%

本公司2022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2022年8月款項到位後，隨即在2022年第三季依募資計畫將募得資金317,141千元全數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就上表觀之，分別針對2022年第二季(籌資前)及2022年第三季(籌資後)銀行借款餘額、利息費用及借款利率進行比較。就短期銀行借款餘額而言，2022年第二季(以下簡稱：籌資前)及2022年第三季(以下簡稱：籌資後)分別為1,607,265千元及1,305,050千元，顯示前揭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投入後短期銀行借款水位較籌資前下降；而在長期借款餘額部分，則因本公司有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於2022年第三季舉借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餘額則由2022年第二季之29,463千元增加為187,584千元；另就單季銀行借款利息進行比較，籌資前及籌資後利息費用由8,882千元增加至 16,192 千元，籌資後之借款利息顯較籌資前增加，主係受國際升息壓力影響，銀行調升利息之下，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由2022年第二季之0.66%~3.35%提高至同年第三季之1.58%~5.3%，顯見借款利率於籌資後明顯驟增，然而以前揭計畫項目而論，因2022年第三季已依募資計畫償還借款，在國際持續升息之影響下，更能體現該次籌資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之貢獻，故就該次籌資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期間		2022 年 第二季 (籌資前)	2022 年 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68.13	66.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23	23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02	138.99
	速動比率	87.78	102.72

本公司 2022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 8 月款項到位後，隨即在 2022 年第三季依募資計畫將募得資金 317,141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依上表觀之，就 2022 年第二季(籌資前)及 2022 年第三季(籌資後)之財務結構變化情形進行比較，負債比率由 2022 年第二季之 68.13%下降至 2022 年第三季之 66.49%，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84.23%上升至之 231.65%，顯示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其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另就流動比率之部分，由 2022 年第二季 121.02%上升至 2022 年第三季之 138.99%，速動比率則自 87.78%上升為 102.72%，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已明顯提升，故就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而言，該次籌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747,911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67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1,500千元。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00,000千元整。

②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拍賣方式對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募集金額為446,411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603,801	603,801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四季	144,110	144,110
合計		747,911	747,911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603,801千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202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077千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34,621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44,11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6.13%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8,834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融資活動或其他方式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

項目	內容說明
	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46,411千元。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8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0,859 千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08,593千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023年3月31日)	1.資產總額：6,477,170千元。 2.負債總額：3,954,697千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2,522,473千元(依202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6.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業經本公司2023年7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定以每股67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1,5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本公司章程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10%計450千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10%計450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80%計3,600千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67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擬提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46,411千元。有關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於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747,911千元，其中部分資金603,801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144,11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603,801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償還中長期借款、轉投資薩摩亞德御及其子公司投資款及支應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而舉借之款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融資動撥申請書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其他限制要求，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向銀行償還所舉借之借款，是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747,911千元，預計以144,11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運動周邊商品及運動包袋等，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營收8,538,762千元，較2021年同期5,400,151千元成長58.12%，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依據Statista於2022年12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2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價值約為1,495.3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2,044.7億美元，自2023至2027年平均年成長約6.5%；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報告，2021年百大奢侈品企業總收入為3,050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21.5%，受惠於全球市場逐漸擴大，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因此俟本次籌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次募集資金中105,699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必要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1,717,965
長短期銀行借款		850,630	1,245,563	1,369,645	1,420,346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A)		29,998	21,897	49,504	20,983
營業(損)益	金額(B)	(112,415)	76,309	692,360	130,327
	比率(A)÷(B)	(26.69)%	28.70%	7.15%	16.1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為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須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本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29,998千元、21,897千元、49,504千元及20,983千元，占各期營業(損)益之比重分別為(26.69)%、28.70%、7.15%及16.10%，且我國中央銀行已於一年內連續五次升息，累計升息計1.25個百分點，亦致本公司2022年度利息支出明顯增加，顯見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確為加深，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此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無資金成本，且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603,801千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34,621 千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節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健全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

單位：%

項目/年度		2020年底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89	66.49	64.03	61.0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74.84	162.81	238.37	25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04	118.89	147.02	152.96
	速動比率	94.97	81.41	110.29	111.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2020~2022年底及202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約在五~六成，當經濟景氣不佳或產業下行時，銀行常會進行緊縮銀根，不利於企業外來經營，而如產業景氣上揚，本公司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亦恐不利於後續新增借款。另雖本公司2020~2022年底及2023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高於100%，速動比率2020及2021年底均低於100%、自2022年度起雖高於100%，其速動資產變現支應流動負債之償付能力略顯不足，

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未來產業發展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並加速開放邊境，全球迎來觀光旅遊的報復性消費，商務飛行人次亦逐步增加，進而帶動精品包袋與行李箱需求大幅攀升，為本公司獲利增添動能。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除本身投入運動外，更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競賽，預期在各地各級學校體育賽事陸續復辦及2024年巴黎奧運等活動帶動運動風氣下，運動裝備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運動周邊商品及運動包袋等，依據Statista於2022年12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2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價值約為1,495.3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2,044.7億美元，自2023至2027年平均年成長約6.5%；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報告，2021年百大奢侈品企業總收入為3,050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21.5%，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威脅降低，各國陸續解封，經濟及生產活動已重新啟動，加上中國大陸逐步走出疫情陰霾，積極開放國門，恢復強勁內需市場，預期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客戶訂單及市場之需求提升而增加。而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②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除本身投入運動外，更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競賽，預期在各地各級學校體育賽事陸續復辦及2024年巴黎奧運等活動帶動運動風氣下，加上中國大陸全面解封，內需消費引擎重新啟動下，預期未來運動產業及國際精品市場將持續成長。因此，隨著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603,801	603,801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四季	144,110	144,110
合計		747,911	747,911

註：美金兌換台幣以 1 美金可兌換 31.10 元台幣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加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

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 603,801 千元，用以償還台中商業銀行、玉山銀行、上海商業銀行、華南銀行、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及富邦銀行之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可募足所需資金旋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2023 年度可節省利息 5,077 千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34,621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3 年度節省利息	未來年度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台中商業銀行	6.25%	2022.09.29~2023.09.29	還中長借	美金	1,378	42,856	780	24,258	249	747
	6.18%	2022.06.29~2025.06.24	投資款	美金	990	30,789	550	17,105	248	1,078
	6.70%	2022.12.15~2025.12.15	投資款	美金	990	30,789	715	22,237	190	731
玉山銀行	6.30%	2023.07.14~2023.10.13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	46,650	1,500	46,650	490	2,939
上海商業銀行	6.17%	2023.05.15~2023.11.10	營運週轉	美金	900	27,990	900	27,990	288	1,727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	5.95%	2023.04.12~2023.10.1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31,100	1,000	31,100	308	1,850
	5.95%	2023.05.30~2023.11.30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31,100	1,000	31,100	154	1,850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	5.80%	2023.06.09~2023.09.29	營運週轉	美金	2,500	77,750	2,500	77,750	376	4,510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6.33%	2023.07.03~2023.09.29	營運週轉	美金	2,500	77,750	2,500	77,750	820	4,922
台新商業銀行	5.50%	2023.06.08~2 023.09.06	營運週轉	港幣	23,300	92,361	23,300	92,361	423	5,080
富邦銀行	5.88%	2023.07.14~2023.09.12	營運週轉	美金	8,000	248,800	3,000	93,300	914	5,486
	5.95%	2023.07.05~2023.10.03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62,200	2,000	62,200	617	3,701
合計								603,801	5,077	34,6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 2：本公司之銀行外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 3：外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1.1：1 換算；台幣匯兌港幣 3.964：1 換算。

②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期間		2023 年第一季(籌資前)	2023 年第四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06	57.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59	30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6	190.53
	速動比率	111.50	14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推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分別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下旬及同年 10 月下旬到位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64,459 千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償債能力。若假設 2023 年 3 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2023 年第三季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252.59%提升至 307.99%；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則分別由 152.96%及 111.50%提升至 190.53%及 140.34%，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到位，將投入 144,11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簡單平均借款利率約 6.13%設算，預計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8,834 千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係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對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募資計畫部份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而不予考量，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殖利率較低，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仍按期認列公司債利息，影響公司損益，且如到期前債權人未轉換為普通股，仍須償還；若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且相較於轉換公司債，一般而言現金增資係低於市價發行，對於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將大於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結構後，為避免公司債利息過高造成對獲利之衝擊及全數現金增資造成盈餘立即稀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較為相同，由於本次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影響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747,911	747,911	747,911	301,500	446,411	301,500	446,411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4701%	1.4701%	—	1.4701%	—	1.4701%
資金成本(註 2)	—	—	10,995	—	6,56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0,874	60,874	60,874	60,874		60,874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11,163	8,872	—	4,500	—	4,500	4,74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72,037	69,746	60,874	65,374		70,11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	0.18	0.10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15.50%	12.72%	—	6.89%		13.18%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4701%。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預估本公司無須攤銷之利息費用。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4：預計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1,163(747,911/67)千股；假設改採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84.3 元(以競拍約定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82.67 元，依 102%溢價率計算之)，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745(400,000/84.3)千股；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轉換公司債以募資金額計算轉換股數，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872(747,911/84.3)千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0,874/(60,874+11,163)＝15.50%】;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60,874/(60,874+8,872)＝12.72%】;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60,874/(60,874+9,245)＝13.18%】。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4.82%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負債結構並無較大改善，且未來須視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加以如未全數轉換仍須認列公司債利息，預計認列公司債利息達0.18元。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13.18%，與其他籌資工具相比，其稀釋效果介於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僅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實屬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13.18%，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15.50%，略高於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另現金增資雖然稀釋股權比例較高，但仍有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因此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7元，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分別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106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1,054,078
非融資性收入 2	2,887,487
非融資性支出 3	3,038,2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5	301,169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	603,801
舉借短期借款 7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8=3+4+5+6-7	4,683,251
資金(短絀)餘額 9=1+2-8	(741,68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887,487 千元，若加計 202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54,078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038,281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800,000 千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03,801 千元，並因資金調度舉借短期借款 60,000 千元及預計現金股利支出 301,169 千元，總計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計 741,686 千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747,911 千元，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7	76	77	104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53	52	51	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基礎進行試算。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60~120 天，而關係人為月結 40~90 天。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7 天、76 天、77 天及 104 天，尚與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約當，預估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進貨數量而定，一般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政策為次月 5 號付款~月結 90 天。本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為 53 天、52 天、51 天及 66 天，尚符合公司對供商之主要付款條件區間，預估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係依營運需求訂定，2023 年 8~12 月及 202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估列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改良維修等，另估列柬埔寨地區增產之所需費用，並依據估計付款時程編制現金支出，其編制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A	692,360	521,308
利息費用 B	62,948	96,196
財務槓桿度 A/(A-B)	1.10	1.23
負債比率(%)	64.03%	61.0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而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 倍及 1.23 倍，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節省相

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4.03%及 61.06%，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因受到疫情趨緩，體育賽事重啟等因素，故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因此需增加銀行借款予以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其所需資金，在預期未來升息之趨勢下，利息費用將大幅增加而加重侵蝕公司獲利。此外，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亦會隨著經濟、行業景氣等因素有所不同調整其利率及額度，屆時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因此，本公司本次將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穩定資金，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03,801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3 年度節省利息	未來年度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台中商業銀行	6.25%	2022.09.29~2023.09.29	還中長借	美金	1,378	42,856	780	24,258	249	747
	6.18%	2022.06.29~2025.06.24	投資款	美金	990	30,789	550	17,105	248	1,078
	6.70%	2022.12.15~2025.12.15	投資款	美金	990	30,789	715	22,237	190	731
玉山銀行	6.30%	2023.07.14~2023.10.13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	46,650	1,500	46,650	490	2,939
上海商業銀行	6.17%	2023.05.15~2023.11.10	營運週轉	美金	900	27,990	900	27,990	288	1,727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	5.95%	2023.04.12~2023.10.1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31,100	1,000	31,100	308	1,850
	5.95%	2023.05.30~2023.11.30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31,100	1,000	31,100	154	1,850
中信銀行（香港分行）	5.80%	2023.06.09~2023.09.29	營運週轉	美金	2,500	77,750	2,500	77,750	376	4,510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6.33%	2023.07.03~2023.09.29	營運週轉	美金	2,500	77,750	2,500	77,750	820	4,922
台新商業銀行	5.50%	2023.06.08~2 023.09.06	營運週轉	港幣	23,300	92,361	23,300	92,361	423	5,080
富邦銀行	5.88%	2023.07.14~2023.09.12	營運週轉	美金	8,000	248,800	3,000	93,300	914	5,486
	5.95%	2023.07.05~2023.10.03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62,200	2,000	62,200	617	3,701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3 年度節省利息	未來年度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合計								603,801	5,077	34,621

註 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 2：本公司之銀行外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 3：外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1.1：1 換算；台幣匯兌港幣 3.964：1 換算。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該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償還中長期借款、轉投資薩摩亞德御及其子公司投資款及營運週轉金。2017 年底本公司收購泰國子公司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簡稱 TWT)，原向玉山商業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以支應投資 TWT 之款項，TWT 主要係為國際品牌大廠設計及生產旅行箱，精品包袋事業群之產品包含各式男女用尼龍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隨本公司投資 TWT 公司 100%股權效益逐漸顯現，2022 年度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舉借中期銀行借款，償還原本中長期借款；另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並於 2021 年 1 月取得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主要係負責運動背包及高爾夫球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越南預期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並落實集團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投資投資越南，惟本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而舉借中期借款。綜上，均讓公司財務結構更趨穩健，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威脅降低，各國陸續解封，經濟及生產活動已重新啟動，2023 年度將持續 2022 年度之成長動能，為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該等銀行借款係於 2023 年起陸續動撥及循環動用於支應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相關支出，經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借款合約及動用申請書，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威宏控股	薩摩亞德御	TWT	威宏控股	薩摩亞德御	TWT
營業收入	5,400,151	1,015,404	496,982	8,538,762	1,423,102	1,248,324
稅後純益	75,318	41,544	27,406	636,328	154,009	52,157

年度／項目	2022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威宏控股	薩摩亞德御	TWT	威宏控股	薩摩亞德御	TWT
營業	1,716,284	276,629	188,458	1,717,965	399,451	347,796

收入						
稅後純益	64,844	20,915	4,904	84,458	51,419	(11,7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分析，轉投資薩摩亞及德御及 TWT 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皆呈現成長趨勢，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另前述 2017 年底收購泰國子公司 TWT 暨 2021 年 1 月取得薩摩亞德御及其子公司越南德御之效益達成情形，請十四(三)之說明；而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00,151 千元、8,538,762 千元及 1,717,965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75,318 千元、636,328 千元及 84,458 千元，市場景氣回溫，使本公司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之出貨量逐漸成長，顯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及購料之借款效益已逐漸顯現，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所需營運週轉金將放大，故使用短期銀行借款循環使用，以支應收款付款之購料週轉。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購料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2023.08~2024.12），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223,000 千元，無長期股權投資情形，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747,911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027,196	973,290	968,963	932,241	1,048,144	1,085,000	1,081,134	1,054,078	1,077,070	794,800	1,132,941	1,085,034	1,027,196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579,769	502,333	486,711	544,022	616,757	651,331	623,490	596,073	577,028	544,001	567,806	600,079	6,889,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	317	317	673	673	67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772
利息收入及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80,286	502,850	487,228	544,895	617,630	652,206	623,990	596,573	577,528	544,501	568,306	600,579	6,896,5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03,073	234,892	234,480	216,501	224,722	244,020	296,525	280,598	250,948	259,769	274,088	290,533	3,110,149
薪資	120,545	160,831	141,264	114,868	112,128	125,093	149,078	152,060	159,663	169,243	179,397	190,161	1,774,331
應付費用付現	103,296	137,769	120,663	155,072	151,373	199,357	138,443	141,923	149,018	157,959	167,438	177,483	1,799,794
受限制資產質押(解質押)	133,593	-	-	(150,000)	-	-	18,000	-	-	(84,000)	-	-	(82,407)
支付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	50,577	-	-	-	-	-	-	-	-	-	50,5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5	4,505	4,505	2,129	2,129	2,129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24,902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230	9,230	7,561	8,728	8,728	8,729	9,000	9,000	9,000	9,000	5,000	5,000	98,2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74,242	547,227	559,050	347,298	499,080	579,328	631,046	603,581	588,629	526,971	640,923	678,177	6,875,5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74,242	1,347,227	1,359,050	1,147,298	1,299,080	1,379,328	1,431,046	1,403,581	1,388,629	1,326,971	1,440,923	1,478,177	7,675,5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3,240	128,913	97,141	329,838	366,694	357,878	274,078	247,070	265,969	12,330	260,324	207,436	248,216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446,411	-	-	446,411
發行新股	-	-	-	-	-	-	-	-	-	-	301,500	-	301,500
舉借(償還)借款	40,050	40,050	40,051	(81,694)	(81,694)	(65,681)	(20,000)	30,000	30,000	(86,458)	(276,790)	(201,211)	(633,377)
償還長期借款			(4,951)			(11,063)				(39,342)			(55,356)
支付股利	-	-	-	-	-	-	-	-	(301,169)	-	-	-	(301,169)
融資淨額合計(7)	40,050	40,050	35,100	(81,694)	(81,694)	(76,744)	(20,000)	30,000	(271,169)	320,611	24,710	(201,211)	(241,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973,290	968,963	932,241	1,048,144	1,085,000	1,081,134	1,054,078	1,077,070	794,800	1,132,941	1,085,034	806,225	806,225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06,225	845,024	903,963	936,287	905,370	882,168	833,426	875,127	957,120	684,988	691,547	701,132	806,225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673,501	675,878	644,170	614,410	629,214	688,284	752,081	747,922	723,135	682,756	701,106	729,357	8,261,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	317	317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51
利息收入及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74,018	676,395	644,687	614,910	629,714	688,784	752,581	748,422	723,635	683,256	701,606	729,857	8,267,8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90,533	304,654	279,358	275,050	294,368	318,132	344,536	328,611	300,932	305,453	314,165	327,849	3,683,641
薪資	175,423	159,806	170,254	182,988	198,771	214,673	179,661	181,457	185,087	191,912	201,507	211,583	2,253,122
應付費用付現	150,463	135,996	145,751	170,789	186,777	201,721	167,683	169,361	172,748	180,332	189,349	198,816	2,069,786
受限制資產質押(解質押)	1,800	-	-	44,000	-	-	32,000	-	-	32,000	-	-	109,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38,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8,000	8,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3,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38,219	620,456	615,363	695,827	702,916	757,526	740,880	696,429	675,767	726,697	722,021	755,248	8,347,3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38,219	1,420,456	1,415,363	1,495,827	1,502,916	1,557,526	1,540,880	1,496,429	1,475,767	1,526,697	1,522,021	1,555,248	9,147,3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024	100,963	133,287	55,370	32,168	13,426	45,127	127,120	204,988	(158,453)	(128,868)	(124,259)	(73,259)
融資淨額													
舉借(償還)借款	3,000	3,000	3,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30,000	30,000	329,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350,000)	-	-	-	(3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000	3,000	3,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20,000)	50,000	30,000	30,000	(2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845,024	903,963	936,287	905,370	882,168	833,426	875,127	957,120	684,988	691,547	701,132	705,741	705,74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2,920,876	3,082,326	2,411,099	3,629,592	5,049,118	4,965,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185	889,277	816,923	801,501	822,384	807,879
無形資產		101,563	89,515	75,936	139,528	140,231	138,202
其他資產		144,853	460,581	328,332	455,608	596,535	565,168
資產總額		4,181,477	4,521,699	3,632,290	5,026,229	6,608,268	6,477,1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7,612	2,331,284	1,746,618	3,052,773	3,434,191	3,246,490
	分配後	2,612,611	2,349,283	1,746,618	3,112,772	3,735,359	3,547,658
非流動負債		368,582	331,954	210,874	288,975	797,310	708,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6,194	2,663,238	1,957,492	3,341,748	4,231,501	3,954,697
	分配後	2,981,193	2,681,237	1,957,492	3,401,747	4,532,669	4,255,8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5,283	1,858,461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522,473
股本		499,997	599,997	599,997	599,997	601,058	608,452
資本公積		498,615	878,615	878,615	878,615	913,063	950,3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204	531,556	360,150	435,468	1,011,797	1,096,255
	分配後	319,205	513,557	360,150	375,469	710,629	795,087
其他權益		(117,533)	(151,707)	(163,964)	(229,599)	(149,151)	(132,562)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5,283	1,858,461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522,473
	分配後	1,200,284	1,840,462	1,674,798	1,624,482	2,075,599	2,221,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6,030,433	6,458,112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1,717,965
營業毛利	913,628	1,129,047	552,164	775,600	1,786,277	309,166
營業利益	81,017	250,641	(112,415)	76,309	692,360	130,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70	(24,421)	(42,974)	8,350	11,414	(37,857)
稅前淨利	101,587	226,220	(155,389)	84,659	703,774	92,4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458	212,352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1,458	212,352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0)	(34,174)	(12,257)	(65,635)	80,448	16,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38	178,178	(165,663)	9,683	716,776	101,0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58	212,352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938	178,178	(165,663)	9,683	716,776	101,0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3	4.20	(2.56)	1.26	10.61	1.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8	周寶蓮、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周寶蓮、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周寶蓮、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第二季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
201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及輪調機制，自 2017 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李秭儀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更換為李秭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201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及輪調機制，自 2018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李秭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更換為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202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及輪調機制，自 2021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調整為李秭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資料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50%	58.90%	53.89%	66.49%	64.03%	6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09%	173.44%	174.84%	162.81%	238.37%	25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10%	132.22%	138.04%	118.89%	147.02%	152.96%
	速動比率(%)	56.67%	93.33%	94.97%	81.41%	110.29%	111.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94	4.28	(4.18)	3.25	12.18	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5.55	3.77	4.80	4.73	3.50
	平均收現日數	60	66	97	76	77	104
	存貨週轉率(次)	6.29	6.16	4.14	5.30	6.11	4.71
	平均銷貨日數	58	59	88	69	60	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6	9.80	6.83	7.06	7.16	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5	5.67	3.20	4.72	6.71	5.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48	0.92	1.25	1.47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6.08%	(3.15%)	2.43%	11.80%	6.34%
	權益報酬率(%)	7.37%	13.55%	(8.68%)	4.48%	31.34%	13.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2%	37.70%	(25.90%)	14.11%	117.09%	60.79%
	純益率(%)	1.52%	3.29%	(4.10%)	1.39%	7.45%	4.92%
	每股盈餘(元)	1.83	4.20	(2.56)	1.26	10.61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6%	16.70%	23.99%	(9.22%)	20.90%	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61%	57.48%	85.73%	33.98%	114.99%	15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0.25%	14.16%	(9.67%)	15.63%	1.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0	2.29	(1.42)	5.18	1.59	5.34
	財務槓桿度	2.82	1.38	0.79	1.97	1.10	1.23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873	10	1,027,196	15	509,323	98.35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銷貨狀況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且獲利情況良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24,413	21	1,478,674	22	454,261	44.34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銷貨狀況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致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551	9	549,326	8	80,775	17.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998	1	181,364	3	123,366	212.71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終端需求提升，相關應收材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增加。
存貨	1,047,738	21	1,163,028	18	115,290	11.00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訂單需求增加，因應需求而增加備貨量所致此差異。
其他流動資產	511,820	10	647,739	10	135,919	26.56	本期較去年同期差異，主係本期增加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金融資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410,629	8	509,198	8	98,569	24.00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子公司 TWT 因為擴充營運而於 2022 年 11 月新增向關係人泰國宏盛承租廠房所致。
其他應付款	498,725	10	924,455	14	425,730	85.36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受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增加，使應付薪資、獎金、紅利、代購材料款、加工費及其他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76,854	4	276,854	-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於 2022 年 8 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CB1)所致。
長期借款	-	-	164,452	2	164,452	-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宏盛集團遷廠及擴充產線之資金需求新增約 500 萬美金之長期借款。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保留盈餘	435,468	9	1,011,797	15	576,329	132.35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增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99)	(5)	(149,151)	(2)	80,448	(35.04)	主係合併報表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營業收入	5,400,151	100	8,538,762	100	3,138,611	58.12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精品包袋事業更隨商務活動及國際旅遊人次相較2021年度大幅增加而成長，經濟復甦帶動相關訂單需求，且運動裝備事業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恢復舉辦，運動護具、高爾夫球袋與整體運動包袋訂單亦持續增溫所致。
營業成本	4,624,551	86	6,752,485	79	2,127,934	46.01	本期去年同期增加，同上說明，主係需求提升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連帶提高。
推銷費用	224,086	4	327,297	4	103,211	46.06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訂單持續增長致相關推銷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348,353	7	559,939	7	211,586	60.74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營收獲利持續增長提列相關獎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35)	(1)	80,448	1	146,083	(222.57)	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533)	-	717,739	-	999,272	(354.94)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大幅增加，主係訂單持續增長，營運狀況良好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18)	-	(327,517)	-	(241,699)	281.64	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係支付收購德御集團之併購款項(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以及2022年8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B1)故質押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214	-	70,452	-	(256,762)	(78.47)	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係營運狀況良好及獲利大幅增加，除 2022 年度支付股利較 2021 年度增加外，且考量美聯儲升息影響，為減少利息費用故積極將獲利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以及子公司 TWT 因為擴充營運而於 2022 年 11 月新增向關係人泰國宏盛承租廠房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29,592	5,049,118	1,419,526	3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501	822,384	20,883	2.61%
無形資產	139,528	140,231	703	0.50%
其他資產	455,608	596,535	140,927	30.93%
資產總額	5,026,229	6,608,268	1,582,039	31.48%
流動負債	3,052,773	3,434,191	381,418	12.49%
非流動負債	288,975	797,310	508,335	175.91%
負債總額	3,341,748	4,231,501	889,753	26.63%
股本	599,997	601,058	1,061	0.18%
資本公積	878,615	913,063	34,448	3.92%
保留盈餘	435,468	1,011,797	576,329	132.35%
其他權益	(229,599)	(149,151)	80,448	(35.04%)
股東權益總額	1,684,481	2,376,767	692,286	41.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66,083 千元				

1.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訂單及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以及獲利情況良好故現金亦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承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訂單持續增長，備料庫存需求增加，使應付代購材料款增加，以及承租廠房故應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致應付公司債增加，以及為擴充生產線增加向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所致。
5.保留盈餘：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訂單持續增長，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提升，且持續致力於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故營運績效大幅提高所致。
6.其他權益：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匯率變動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值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400,151	8,538,762	3,138,611	58.12%
營業成本	4,624,551	6,752,485	2,127,934	46.01%
營業毛利	775,600	1,786,277	1,010,677	130.31%
營業費用	699,291	1,093,917	394,626	56.43%
營業淨利	76,309	692,360	616,051	80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50	11,414	3,064	36.69%
稅前淨利	84,659	703,774	619,115	731.30%
稅後淨利(損)	75,318	636,328	561,010	744.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66,083 千元

1.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疫情趨緩，訂單持續增長，且併購德御集團增加銷售產品項目，使產品組合更為完整所致。
2.營業毛利：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訂單持續增長，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且持續致力於推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美聯儲升息影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稅前及稅後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訂單持續增長，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提升，且持續致力於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故營運績效大幅提高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本年度由於全球市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故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調整營運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2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81,533)	717,739	999,272	(354.94%)
投資活動	(85,818)	(327,517)	(241,699)	281.64%
融資活動	327,214	70,452	(256,762)	(78.4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大幅增加，主係訂單持續增長，營運狀況良好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係支付收購越南子公司款項，以及因應訂單持續增長故擴充生產線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係營運狀況良好及獲利大幅增加，且考量美聯儲升息影響，故逐步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趨於成熟，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營運淨現金流入(出)均係正常營運產生，然考量未來一年訂單大幅度增長，故未來一年針對預計產生之資本支出，將做好妥善規畫及預算編列，並持續透過開源節流方式減少營運支出，資金來源可仰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加上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具充足之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06 千元、116,740 千元及 108,353 千元，主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產能，購置設備及廠房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於 202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低主係受到疫情影響，訂單減少且縮減資本支出所致；於 2022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大幅度增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幅回升。此外，本公司均係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故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0	4.72	1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1.25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00%	191,418	營運狀況良好。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100%	103,679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100%	181,476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	112,435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100%	(62,210)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00%	(106,886)	主係大規模擴廠下，部分生產線及新進員工尚處於培訓階段，生產效率未達標故產生虧損，待熟練度提升及學習曲線效應下成本將逐漸下降至正常水準。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00%	85,335	營運狀況良好。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2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100%	50,527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144,939	營運狀況良好。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6,180	營運狀況良好。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	122,367	營運狀況良好。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00%	23,211	營運狀況良好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61,974)	主係生產重心轉移至東南亞後，訂單減少及產能利用率不足故產生虧損。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233)	未實際生產營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100%	(28)	未實際生產營運。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53,082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106,411	營運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由於訂單持續增加，為擴充產能並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著重於規劃延伸現有的產品線，盤整及提升各生產基地產能，並視其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此外，除穩定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亦將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2020	無重大缺失	—
2021	無重大缺失	—
2022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七。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上市核准函有關承諾事項：洪永裕及蕭榮居透過 Speedy Wide Limited 及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持股總額已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日起屆滿 6 個月領回 1/2，屆滿 1 年領回全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

		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11. 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公司章程第 16.2 條：「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

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	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說明討論內容，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中訂定於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	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或(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公司章程第 19.6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	3.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同前述 1.之說明。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

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公司章程第 14.2(f) 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 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 (h) 條：「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公司章程第 14.2 (j) 條：「股份轉換。」 公司章程第 14.1(b) 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條：「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	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在不違反法令之

	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

		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公司章程第 28.2(j)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3.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4.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

		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三。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3.2 月~2023.7 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8442	92.6	70.9	81.60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9440 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示，須就本公司 110 年 1 月 4 日收購薩摩亞德御 100%股權間接收購子公司越南德御 100%股權之預計可產生之類體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前揭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以總價金美金5,500千元收購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薩摩亞德御)100%股權及間接收購其子公司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簡稱越南德御) 100%股權，本公司為精品包袋生產的領導廠商，透過此次股權收購案，將增加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產品之生產，使本公司產品組合更加完整，有利於未來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優勢，以及利潤的提升；且透過越南德御公司的生產基地，本公司亦有足夠空間再擴增生產線，積極落實集團南向的發展策略。由於中美貿易關稅問題仍衝擊大陸地區工廠，因此越南德御公司的併入將使本公司銷售北美客戶之產品價格競爭優勢將可大幅提升，另外生產基地將可因應地區客戶更具彈性的調配調度，進而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對本公司創造更大的效益，本收購案之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表所示：

投資薩摩亞德御之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預估數(註 2)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預估數(註 2)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預估數(註 2)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395	36,267	127.72%	47,449	47,627	100.38%	15,058	13,125	87.16%
稅後淨利率(%)	16.70%	4.09%	24.49%	8.91%(註 3)	11.18%	125.48%	8.91%(註 3)	12.88%	144.56%
稅後淨利	4,742	1,484	31.29%	4,228	5,327	125.99%	1,342	1,691	126.01%
累積回收資金	4,742	1,484	31.29%	8,970	6,811	75.93%	10,312	8,502	82.45%

註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上表所列預估數源自本公司 2022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其中 2023 年度第一季預估數金額係以 2023 年度預估數就單季平均值表示。

註 3：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預估之稅後淨利率 8.91%不同於 2021 年度 16.70%之原因，主係 2022 年上半年適逢越南疫情延燒階段，因當地疫情爆發後勞工外流至其他地區，導致招工不易影響生產，且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均上漲，考量疫情影響已偏離原始估計基礎，亦非屬短期可消除之變因，故重新估計投資效益，以截至 2022 年第二季止薩摩亞德御實際稅後淨利率 8.91%作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預估稅後淨利率預估基礎。

如上表所示，薩摩亞德御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36,267 千元、47,627 千元及 13,125 千元，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分別為美金 1,484 千元、美金 5,327 千元、美金 1,691 千元及 4.09%、11.18%、12.88%，相較原始各該期間營業收入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27.72%、100.38%及 87.16%、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31.29%、125.99%及 126.01%暨稅後淨利率達成率分別為 24.49%、125.48%及 144.56%，各該期間達成率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總價金美金 5,500 千元收購薩摩亞德御後，截至 2022 年底累積回收資金美金 6,811 千元，本案收購價金已全數收回。茲就各期達成率重大差異原因分述說明如下：

2021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未達原始估計數，主要係 2021 年越南疫情反覆，當地政府實施封城措施，員工人數嚴重外流，營運動能隨之受限，使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未如預期。

2022 年度薩摩亞德御營業收入為美金 47,627 千元略高於預期值美金 47,449 千元，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1.18%及美金 5,327 千元，分別高於預期值之 8.91%及美金 4,228 千元，各項目實際情形均優於預期，主係 2022 年第二季開始，越南政府所實施之疫苗施打政策效益漸顯，疫情逐漸趨於穩定，2022 年年底員工人數回流，產線數已自 2021 年第三季約 27 條回升至約 34 條，產能利用率上升，加上受惠於疫後時代民眾對運動關注度提升，主要客戶 A 公司訂單挹注下，使 202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高於原預期值，且截至 2022 年底累積回收資金達美金 6,811 千元，顯見收購總價款美金 5,500 千元已全數回收。

2023 年第一季營收為美金 13,125 千元略不及預估數美金 15,058 千元，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2.88%及美金 1,691 千元則反之優於預估數 8.91%及美金 1,342 千元，雖營收因適逢品牌商調整庫存階段而低於估計基礎，惟仍較 2022 年第一季營收美金 9,872 千元成長約 32.95%，且稅後淨利率亦在人力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越南廠學習曲線效益帶動下亦較 2022 年第一季之 7.56%成長 70.37%，綜上評估，顯示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總價金美金 5,500 千元收購薩摩亞德御 100%股權及間接收購其子公司越南德御 100%股權，不僅就所投入資金業已於 2022 年底全數回收，且其營業績效確實達到完善集團產品組合利於集團綜效之成果。

【承銷商說明】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127.72%、100.38%及 87.16%，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31.29%、125.99%及 126.01%，2021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未達預計目標，主係受越南疫情嚴峻，產線人員不足導致稼動率下降而生產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在疫苗覆蓋率逐漸上升之下，疫情影響趨於平淡，員工人數明顯恢復，加上世界盃國際大型賽事恢復舉辦以及疫後民眾運動習慣改變，促使主要客戶 A 公司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訂單需求增加，致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達成率均優於預期；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達成略低於預期，惟隨其產能利用率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學習取線效益推進，加上產品組合配置妥善，整體稅前淨利仍高於預期。

綜上情形，針對該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總價金美金 5,500 千元收購薩摩亞德御 100%股權及間接收購其子公司越南德御 100%股權所產生效益，除資金已於 2022 年底全數回收，且截至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運動包袋之營業收入占比已達 23.23%，該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更為完整，使產品開發及調整生產組合上具有利潤優勢，故評估該公司針對該轉投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四)本公司於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金管會 2019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56 號申報生效函示，須就本公司 2017 年度併購泰國 TWT 廠之效益達成情形予以具體評估：

1.產品線及出口稅率

單位：產品線數量/條、營收/新台幣千元；比重/%

泰國 TWT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產品線數量	10	13	13	6	9	17	11
旅行箱及商務包營收(A)	44,590	932,586	1,196,756	392,777	555,327	1,421,063	407,987
總營收(B)	4,795,189	6,030,433	6,458,112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1,717,965
旅行箱及商務包占合併營收比重(C=A/B)	0.93	15.46	18.53	10.50	10.28	16.64	23.7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已具備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之產品線，惟為建置較為完善箱包類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遂於 201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子公司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OLDING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透過薩摩亞廣泰以折合台幣約 545,000 千元向他人收購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 TWT 廠或泰國 TWT)及設立薩摩亞三角貿易公司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規劃由泰國 TWT 負責行李箱及商務包事業群之生產製作，廣泰貿易則承擔所有行李箱及商務包事業群訂單處理與相關對外貿易業務，並於同年 12 月薩摩亞廣泰對泰國 TWT 取得實質控制力開始接單生產，併入屬新品項之旅行箱及商務包各 5 條產品線，自此完成行李箱及商務包事業群之組建，即威宏控股旗下所合稱之「廣泰集團」

泰國 TWT 廠經初期學習曲線後營運已逐步穩定、並持續擴廠，於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共已建立 13 條產品線，在訂單挹注下 2019 年度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營收佔威宏控股整體營收比重達 18.53%，惟 2020 年度在新型冠狀肺炎衝擊全球經濟，旅遊業及商務洽公受到限制之不利影響，導致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品牌客戶訂單減少，泰國 TWT 之產品線受疫情衝擊縮減至 6 條產品線，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營收佔比隨之下滑至 10.50%，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經濟得以緩步復甦，帶動輕奢、商用及旅行市場景氣回溫，本公司適時調增產品線數量至 9 條，支應旅行箱及商務包之出貨量緩和成長需求，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營收佔比仍維持在 10%以上，2022 年隨各國封禁政策相繼解除下，國際間商務活動及旅遊人數攀升，主要客戶 C 公司訂單增加，因而擴增 2 條行李箱產線及 6 條男用商務包產線，合計共建置 17 條產線以支應訂單需求，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營收佔比成長至 16.64%，惟 2023 年第一季因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客戶採購策略更為緊

縮，使整體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營收佔比因此上升至 23.75%，然而受歐美通膨壓力居高不下影響，整體市場緊縮導致主要客戶庫存處於較高水位訂單轉趨保守，本公司隨之縮減產線至 11 條以節省相應生產成本。另外，若自本公司 2017 年底併購泰國 TWT 並拓增箱包類產品組合效益及泰國產能而言，旅行箱及商務包營收金額已自併購第一個會計年度(2017)之 44,590 千元上升至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及最近期(2023 年第一季)之 1,421,063 千元及 407,987 千元，合併營收貢獻亦自 0.93%分別成長至 16.64%及 23.75%，且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止泰國產能亦達集團整體產能 23.74%之貢獻，顯見旅行箱及商務包類業務規模暨東南亞生產產能均具一定程度之擴展及注挹；整體而言，本公司自 2017 年底併購泰國 TWT 使產品多元化之效益已經顯現。

此外，就出口稅率效益達成情形而言，原泰國銷售至美國關稅為 17%，惟自 2017 年起適用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並享有其關稅優惠待遇後，透過泰國 TWT 廠生產並銷售至美國地區之產品為 0%關稅，相較於由大陸銷售至美國所適用之關稅為 25%而言，更具整體競爭力。

綜合上述，本公司 2017 年併購泰國 TWT 已使本公司產品多元化，並節省出口關稅，就完善包箱類產品線及適用泰國出口美國 GSP 零稅率之優惠政策而言，其效益已達成。

2.投資收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原始估計數		收購初期				營運成長		疫情期間				疫後復甦					
項目/年度	每一年度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合計	
	美金千元	新台幣千元(註 1)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金額/比率	達成率(註 2)
營業收入	35,000～40,000	1,050,000～1,200,000	44,590	50.96%	859,751	81.88%	1,100,030	104.76%	355,005	33.81%	496,982	47.33%	1,248,324	118.89%	347,796	132.49%	4,452,478	79.51%
稅後淨利率	6.50%～8.00%		(2.82)%	(43.38)%	4.57%	70.31%	3.67%	56.46%	(2.24%)	(34.46)%	5.51%	84.77%	4.18%	64.31%	(3.37)%	(51.85)%	3.11%	47.85%
稅後淨利(損)	2,275～3,200	68,250～96,000	(1,259)	(22.14)%	39,268	57.54%	40,406	59.20%	(7,965)	(11.67)%	27,406	40.16%	52,157	76.42%	(11,732)	(68.76)%	138,281	37.99%

資料來源：泰國 TWT 稅後淨利(損)摘錄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泰國 TWT 2023 年第一季以前營業收入，摘錄自本公司所出具之年報，2023 年第一季則為公司自結數。

註 1：係以美元：新台幣＝1：30 予以換算匯率。

註 2：以每年最低原始估計數(營業收入：1,050,000 千元；稅後淨利率 6.50%；稅後淨利 68,250 千元)計算達成率，其中 2017 年 12 月及 2023 年第一季達成率已依年化方式表達。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泰國 TWT 廠並自同年 12 月取得實質控制力，以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及增加精品旅行箱及商務包類產品品項之開發及銷售等能力，本公司根據泰國 TWT 被併購前之營運狀況，於當時預估未來每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05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預估稅後淨利率為 6.50%~8.00%，預估稅後淨利則為 68,250~96,000 千元。茲就併購泰國 TWT 後並區分為收購初期(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營運成長期(2019 年度)、疫情期間(2020~2021 年度)及疫後復甦期間(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一)收購初期（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

泰國 TWT 廠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4,590 千元及 859,751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50.96%及 81.88%；稅後淨利率分別為(2.82)%及 4.57%，達成率分別為(43.38)%及 70.31%；稅後淨利(損)則分別為(1,259)千元及 39,268 千元，達成率(22.14)%及 57.54%。

泰國 TWT 廠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均未符合預期，主要係因尚處併購初期，仍處適應階段，生產效率及良率尚未完全顯現所致，但隨著生產效率提升，以及泰國 TWT 廠為因應主要客戶 C 公司之訂單需求進而擴增 3 條產線，其 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均較 2017 年 12 月顯著成長。

(二)營運成長期（2019 年度）

泰國 TWT 廠 2019 年度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100,030 千元、3.67%及 40,406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4.76%、56.46%及 59.20%。

泰國 TWT 廠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達成率已逾 100%、而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卻僅約六成，主係雖泰國 TWT 廠自 2018 年間迄至 2019 年底為因應主要客戶 C 公司訂單需求擴增 3 條產線，2019 年度出貨量及營收亦均較併購初期增加，惟 2019 年度受訂單客戶 C 公司主要產品 Alpha 3 於 2018 年下半年度產品大改款、又泰國 TWT 廠員工多編製柬埔寨及緬甸等外籍勞工，相對需要較長時間的學習曲線，使得生產成本增加，致 2019 年度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達成率未如預期。

(三)疫情期間（2020~2021 年度）

泰國 TWT 廠 2020~202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55,005 千元及 496,98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33.81%及 47.33%；稅後淨利率分別為(2.24)%及 5.51%，達成率分別為(34.46)%及 84.77%；稅後淨利分別為(7,965)千元及 27,406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11.67)%及 40.16%。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率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均未符合預期，且相較 2019 年度營運情形均明顯下滑，主要係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肺炎衝擊全球經濟，旅遊業及商務洽公受到限制之不利影

響，導致旅行箱及商務包訂單減少，泰國 TWT 廠運作產線自 13 條縮減至 6 條，造成產能利用率下滑單位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並產生稅後淨損 7,965 千元；2021 年度隨著疫苗問世，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經濟得以緩步復甦，帶動商用及旅行市場景氣回溫，泰國 TWT 廠運作產線亦已自 6 條回復至 9 條，促使本公司旅行箱及商務包之出貨量逐漸成長，然而因客戶訂單之回流尚未完全回復到疫情前之水準，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僅分別為 47.33%及 40.16%，惟相較 2020 年度達成情形已明顯成長，另就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率達成率而言，由於本公司持續調整改善對外籍勞工之管理方式，提升泰國廠之產品良率，故相較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率達成情形為負值而言，2021 年度稅後淨利達成率已轉為正值並大幅提升至 84.77%。

(四)疫後復甦期間（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

泰國 TWT 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48,324 千元及 347,796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18.89%%及 132.49%；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4.18%及(3.37)%，達成率分別為 64.31%及(51.85)%；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52,157 千元及(11,732)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76.42%及(68.76)%。

2022 年因各國國境管制解除，帶動國際飛航旅行人數，使行李箱需求進入報復性成長階段，不僅 2022 上半年產線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2022 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更已達 118.89%，然而 2022 下半年度由於主要客戶 C 公司對國際商務旅遊帶動包帶行李箱等需求持續增長，訂單大幅增加因此額外擴充產線，短期內招募大量新進員工投入產線，新進員工尚未熟悉作業流程，致生產成本增加，加上 2022 年 10 月份起在美國經濟景氣不佳及泰國旅遊逐漸復甦下，泰銖升值美金兌換泰銖金額下降，由於泰國 TWT 終端客戶為美商 C 公司，銷貨貨款幣別為美金，在功能性貨幣(泰銖)持續升值之情形下，以及相對於 2022 年度匯率有所起伏，2021 年整年度泰國因觀光大幅衰退致泰銖匯率持續走貶利於出口，兩期匯率變動趨勢影響整體兌換利益佔營收比重由 2021 年度之 4.55%驟減至 2022 年度之 0.91%，2022 年度稅後淨利率因此下滑至 4.18%，而 2022 年度稅後淨利則受惠於前揭訂單量大幅成長，營收基數相對 2021 年為高，故在稅後淨利微幅下降之下，2022 年度稅後淨利達成率仍相較 2021 年度上升至 76.42%；2023 年第一季前段延續主要客戶 C 公司訂單挹注營收達成率提升至 132.49%，然而 2023 年第一季初因聯準會放緩升息步調，泰銖

相對美金升值而不利於出口，同時由於原物料係在去年泰銖匯率相對低點時以美金購入而產生較高額之銷貨成本，在前揭匯率變動之綜合影響下毛利水平因此拉低，且適逢 2022 年 11 月承租新廠區大量擴編產線，尚處於新產線擴充之磨合期，新進人員在學習曲線下產能利率用尚未滿載，加上 C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後期放緩訂單，致本公司及時縮編產線及人員預為因應，因而產生額外補償性薪資成本泰銖 12,025 千元，在租用新廠效益降低下，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隨之拉高，綜上情形，導致 2023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因此大幅下降至(4.25)%，進而使 202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率下降至(3.37)%，稅後淨利達成率降減至(68.76)% ，惟該成本影響數僅及於當季，泰國 TWT 廠目前已積極完成產線及人力資源調整，加上即將進入第二季暑期旅遊旺季，商務包及行李箱消費動能將有所成長，可望於 2023 年第二季回復原稅後淨利率之水準。

綜上所述，單就泰國 TWT 投資效益而言，就自併購泰國 TWT(2017 年 12 月)迄至 2023 年第一季止，泰國 TWT 廠之合計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79.51%，合計稅後淨利率達成率為 47.85%，合併稅後淨利達成率為 37.99%，另就本公司最終收購價格新台幣 558,121 千元計算，本公司最終收購價格已回收 24.78%，期間營收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雖受併購初期良率下降、員工學習曲線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如預期，惟本公司積極調整生產政策及管理方式，加上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獲得控制，本公司之客戶訂單逐漸回流，產線逐步回升，截至 2023 年 3 月止，泰國 TWT 廠產線已恢復至疫情水準，若排除 2023 年第一季例外情形，而以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 2022 年度之稅後淨利率計算，泰國 TWT 廠未來每年可帶來 52,157 千元之投資收益，故其最終收購價格可望於 2031 年回收。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第一季廣泰集團累計資金回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購初期		營運成長	疫情期間		疫後復甦	
項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薩摩亞廣泰稅後淨利	(1,245)	48,430	16,661	(45,184)	11,542	181,476	28,983
累計回收資金	(1,245)	47,185	63,846	18,662	30,204	211,680	240,663

	收購初期		營運成長	疫情期間		疫後復甦	
項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泰國 TWT 最終收購價格(註)	558,121	558,121	558,121	558,121	558,121	558,121	558,121
資金收回比率	(0.22)%	8.45%	11.44%	3.34%	5.41%	37.92%	43.1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新設子公司薩摩亞廣泰執行股權買賣合約簽訂事宜，向非關係人收購泰國地區 TWT 之 100%股權，依合約約定收購總價係參酌第三方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議定，該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545,000 千元，第二期款係買賣雙方同意以經會計師查核及自結認定泰國 TWT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兩期間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最終調整買賣總價調整為新台幣 558,121 千元。

然而，若以整體商務包及行李箱事業群(即廣泰集團)角度論之，由於薩摩亞廣泰分別為泰國 TWT 及廣泰貿易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三者共同於 2017 年底組成威宏控股商務包及行李箱事業群，主要產銷模式為由廣泰貿易對外接取訂單，再下單給泰國 TWT 進行生產；國外原材料採購事項則由薩摩亞廣泰負責，再轉售予泰國 TWT，定位上薩摩亞廣泰、廣泰貿易及泰國 TWT 分別扮演該事業群之採購部門、業務部門及生產部門。由此可知，該事業群係透過明確區分內外營運範疇以提升經營綜效，故對於泰國 TWT 投資效益之評估，若以商務包及行李箱事業群角度觀之將更具全面性，而實際上自該事業群組成(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之期間內，該事業群營業績效變化情形，除 2023 年第一季因前揭泰國 TWT 產線縮編事件外，大致與泰國 TWT 稅後淨利變動方向相同，2023 年第一季泰國 TWT 因新廠產線短期內減編、所衍生一次性人力成本與產能利用率影響數，對該事業體而言均屬生產部門額外成本，導致當期泰國 TWT 廠產生稅後淨損(11,732)千元，惟若以該事業群而言，雖因前揭事件導致獲利有所降減，惟因業務及採購部門配置妥當，2023 年第一季商務包及行李箱事業群仍保有之 28,983 千元之收益，且自 2017 年 12 月組成該事業群至 2023 年第一季止，整體事業群累計回收資金共計 240,663 千元，已達對泰國 TWT 最終收購價格之 43.12%，故就整體事業群而言，轉投資泰國 TWT 對於商務包及行李箱事業群獲利貢獻顯著，整體轉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A)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9	0	90%	連任 2022/6/23改選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9	0	90%	連任 2022/6/23 改選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8	0	80%	連任 2022/6/23改選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9	0	90%	連任 2022/6/23改選
董事	邱大任	6	0	60%	連任 2022/6/23改選
董事	許永洪	9	0	90%	連任 2022/6/23改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10	0	100%	連任 2022/6/23 改選
獨立董事	湯鵬縉	3	0	100%	舊任 2022/6/23 改選
獨立董事	周昌湘	3	0	100%	舊任 2022/6/23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7	0	100%	新任 2022/6/23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7	0	100%	新任 2022/6/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2年1月14日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2022年第一次)	為子公司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第二次)	本公司擬續行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追認案。	無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無	不適用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	為子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第五次)	本公司2022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為子公司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及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第六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無	不適用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第二次)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無	不適用
	為子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及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第三次)	為子公司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第四次)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二○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	無	不適用

	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年3月25日(2022年第二次)	蕭榮居	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追認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 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功能性委員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2022	個別董事成	董事成員內部	董事成員績效評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員。	自評。	估內容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A)10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普揚	10	0	100%	連任 2022/6/23改選
獨立董事	湯鵬縉	3	0	100%	舊任 2022/6/23改選
獨立董事	周昌湘	3	0	100%	舊任 2022/6/23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7	0	100%	新任 2022/6/23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7	0	100%	新任 2022/6/23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

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第一次)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VIRTUE KING VIETNAM CO., LTD 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之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第二次)	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續行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追任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	為子公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第五次)	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22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為子公司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2年11月9日(2022年第六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2023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及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調整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3年1月18日(2023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2023年第二次)	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及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3年5月11日(2023年第三次)	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3年7月20日(2023年第四次)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3年7月20日(2023年第四次)	本公司擬辦理二○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年3月25日(2022年第二次)	蕭榮居	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追認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改選通過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湯鵬縉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周昌湘具有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專業背景，藉以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V		(三)本公司已依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2021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委由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td><td></td><td>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 控制等)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故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成果，評估結果於薪酬委員會報告。</td><td></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財會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獨立性</th></tr>
<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v</td></tr>
<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td>否</td><td>v</td></tr>
<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td><td>否</td><td>v</td></tr>
<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 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v</td></tr>
<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td><td>否</td><td>v</td></tr>
<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v</td></tr>
<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v</td></tr>
<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v</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 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本公司指定由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錄等。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管理部門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財務長審查及簽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可作為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V

V

</td><td>

V</td><td>(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參閱 http://www.ww-holding.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td><td>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循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載明於員工手冊中，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尾牙晚會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建議或疑問，皆可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聯繫，將由專責人員進行接洽，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推動各項政策，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六) 利害關係人權利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以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針對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優先完善本公司年報及網站之揭露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吳杏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①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③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2)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俊凱	3	0	100%	新任 2022/6/23 改選
委員	吳杏珠	3	0	100%	新任 2022/6/23 改選
委員	劉普揚	6	0	100%	連任 2022/6/23 改選
召集人	周昌湘	3	0	100%	舊任 2022/6/23 改選
委員	湯鵬縉	3	0	100%	舊任 2022/6/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惟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未來擬規劃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鑑於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及職災預防之雙贏原則，承諾運作管理均符合環境保護的方式進行，致力於污染預防及減量管制，貫徹能源資源減量及有效利用，秉持落實風險控制與本質安全機制。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對於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符合相關單位之查核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政策，如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紙使用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內部規定，在室溫未達28度前盡量避免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以能源管理、落實污染防制、節約能源及推動工業減廢、確實符合環保法規為政策。在生產作業、產品及服務中持續改善，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注重污染源之控制與污染預防之精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亦達環境改善績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	V		(一)本公司係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並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係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各出口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遵循與品牌客戶簽訂之製造/供應相關契約，透過品牌客戶來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求情形進行編製及揭露。	未來將視需求情形進行編製及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惟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之責任，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回饋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董事會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分別於2016年3月29日及2020年3月27日因應法令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嚴格禁止賄絡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者依照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具體告知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事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況呈報直屬主管，並由直屬主管監督及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規劃於2023年下半年度舉辦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未來擬推廣並含括在新進經理人員之內部教育訓練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於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規定，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令程序請求其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為綱要執事，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於開會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形塑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修)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2022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洪永裕	202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總經理	許新居	202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財會副總	王棠楷	2022/12/19 ~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楊子江	2022/12/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會	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2022/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十五。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七。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附件一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或「該公司」)目前(2023 年 7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為 60,859,2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592,570 元。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7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592,57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章程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450,000 股由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50,000 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0%計 3,6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2.56)	—	—	—	—
2021 年度	1.26	1	—	—	1
2022 年度	10.61	5	—	—	5
2023 年第一季	1.4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22,473 千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845 千股
每股淨值	41.4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流動資產	2,411,099	3,629,592	5,049,118	4,965,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923	801,501	822,384	807,879
無形資產	75,936	139,528	140,231	138,202
其他資產	328,332	455,608	596,535	565,168
資產總額	3,632,290	5,026,229	6,608,268	6,477,170
流動負債	1,746,618	3,052,773	3,434,191	3,246,490
非流動負債	210,874	288,975	797,310	708,207
負債總額	1,957,492	3,341,748	4,231,501	3,954,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522,473
股本	599,997	599,997	601,058	608,452
資本公積	878,615	878,615	913,063	950,328
保留盈餘	360,150	435,468	1,011,797	1,096,255
其他權益	(163,964)	(229,599)	(149,151)	(132,56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522,4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1,717,965
營業毛利	552,164	775,600	1,786,277	309,166
營業(損)益	(112,415)	76,309	692,360	130,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74)	8,350	11,414	(37,857)
稅前淨利	(155,389)	84,659	703,774	92,4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7)	(65,635)	80,448	16,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663)	9,683	716,776	101,0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406)	75,318	636,328	84,45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663)	9,683	716,776	101,0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1.26	10.61	1.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20	謝秋華、周寶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第一季	李秭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註：2021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由謝秋華及周寶蓮會計師更換為李秭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3 年 7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67 元溢價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本次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 股依公司章程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450,000 股由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45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6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暫定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5.50 元、74.30 元及 74.62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74.3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74.30 元之 90.17%，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 責 人：洪 永 裕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本用印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3年10年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46,411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3年10年19日發行，至2026年10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6年10月1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3年9月2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84.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9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9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宏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3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4,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6,411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2.56)	—	—	—	—
2021 年度	1.26	1	—	—	1
2022 年度	10.61	5	—	—	5
2023 年第二季	4.3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3,438 千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855 千股
每股淨值	39.1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2,411,099	3,629,592	5,049,118	4,733,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923	801,501	822,384	775,843
無形資產	75,936	139,528	140,231	138,083
其他資產	328,332	455,608	596,535	524,035
資產總額	3,632,290	5,026,229	6,608,268	6,171,462
流動負債	1,746,618	3,052,773	3,434,191	3,121,962
非流動負債	210,874	288,975	797,310	666,062
負債總額	1,957,492	3,341,748	4,231,501	3,788,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383,438
股本	599,997	599,997	601,058	608,546
資本公積	878,615	878,615	913,063	951,040
保留盈餘	360,150	435,468	1,011,797	974,057
其他權益	(163,964)	(229,599)	(149,151)	(150,2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74,798	1,684,481	2,376,767	2,383,4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3,741,653	5,400,151	8,538,762	3,916,926
營業毛利	552,164	775,600	1,786,277	768,771
營業(損)益	(112,415)	76,309	692,360	302,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74)	8,350	11,414	(20,306)
稅前淨利	(155,389)	84,659	703,774	282,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406)	75,318	636,328	263,4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3,406)	75,318	636,328	26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57)	(65,635)	80,448	(1,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663)	9,683	716,776	262,3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406)	75,318	636,328	263,42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663)	9,683	716,776	262,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1.26	10.61	4.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6,411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MA^1，MA^3，MA^5)，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 102%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儘管央行提高利率，以及食品與能源價格下降，通貨膨脹率有所下調，但潛在價格壓力仍存在，許多經濟體的勞動力市場吃緊。隨著銀行業脆弱性成為焦點，對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內的廣泛金融業擔憂，政策利率快速上升的副作用日益明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4 月所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全球經濟成長預計將從去年的 3.5%，下降至今年的 3.0%。2024 年經濟成長則維持 3.0%不變，影響 2022 年全球經濟的其他主因將持續到今年，債務水準依然很高；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的商品價格上漲雖然減緩，但戰爭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因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疾病）受重創的經濟體正在復甦，特別是中國。儘管食品與能源價格下跌及供應鏈運作改善，但近來金融機構動盪帶來的不確定性增加，風險仍存，IMF 預估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料將達到 1.6%，明年為 1.1%，通貨膨脹率 4.5%與 2.3%。預估歐元區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8%與 1.4%，通貨膨脹率為 5.3%與 2.9%。中國方面，由於清零政策以及房地產開發商「預估金融壓力」造成的干擾，IMF 將預估中國經濟成長率在今、明兩年達到 5.2%與 4.5%，通膨率為 2.0%與 2.2%。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係 2009 年 11 月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並依此區分二大事業群及四大集團。威保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手套及護具等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為各式運動手套、醫療運動束套、運動繃帶、彈性壓力襪及相關配件；德御集團主要負責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之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宏盛集團主要係為國際皮件大廠代工，從事精品皮包生產及銷售；廣泰集團主要係為國際品牌大廠設計及生產旅行箱，精品包袋事業群之產品包含各式男女用尼龍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以下分別就運動裝備產業及精品包袋產業進行說明：

A.運動裝備產業

(A)全球運動產業

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

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依據商業資料平台根據 Statista (2023.6.28)統計，以收入(Revenue)計算的 2020 年至 2027 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3 年全球運動裝備市場價值預估約為 1,608.9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2,044.8 億美元，成長約 27.1%。

Revenue of the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14 to 2027

單位：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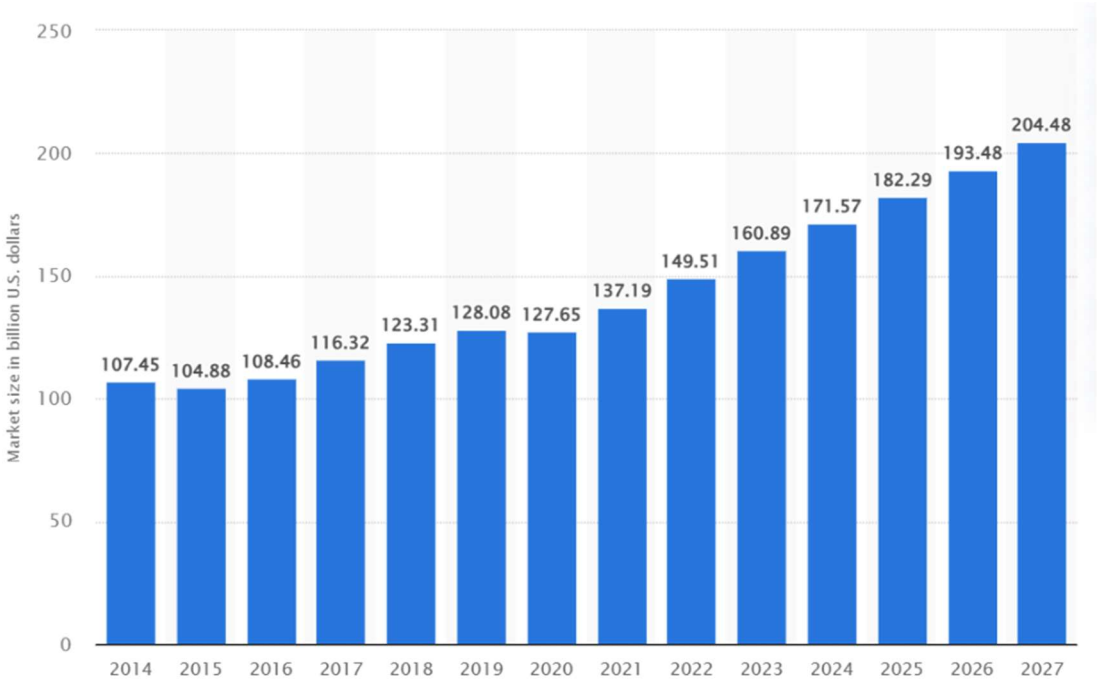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23.6.28)

B.精品包袋產業

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 2023 年 1 月發佈之「Renaissance in Uncertainty: Luxury Builds on Its Rebound」，分析了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 80%以上。奢侈品市場已擺脫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嚴重衝擊，2021 年整體市場已回升至 1.15 兆歐元，並在 2022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 21%，儘管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主要國家升息等影響，全球經濟仍處於低迷，但受益於年輕消費族群偏好轉變及數位科技應用擴大等因素，全球奢侈品消費市場逆勢走揚，其中，個人奢侈品市場經歷了 2021 年 V 型反彈後，2022 年進一步爆發，預計成長將達 22%，達到 3,530 億歐元。而體驗型奢侈品也將隨著國際旅遊及商務旅行的恢復開始溫和成長。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單位：十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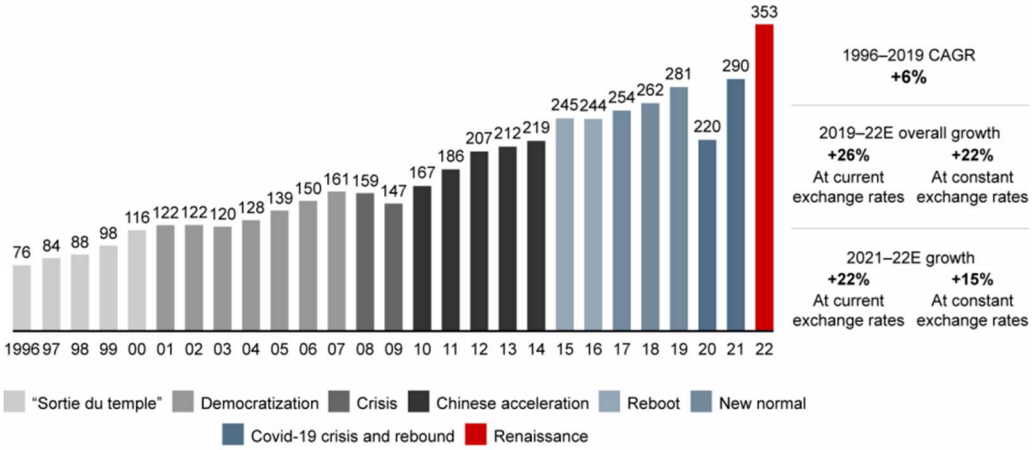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個人奢侈品市場的變動主要受國際消費市場轉移以及客群擴大與消費習慣改變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A)國際消費市場轉移

歐美地區仍是奢侈品傳統強勢市場，表現仍然強勁，根據貝恩報告顯示，美國仍是全球最大的個人奢侈品市場，2022 年奢侈品銷售額預計達 1,130 億歐元，較 2021 年增長 25%；歐洲則是全球第二大市場，由於國內需求強勁，加上美國和中東旅遊購物者的推動，歐洲個人奢侈品市場已恢復至 2019 年新冠疫情前的水平。

反觀中國大陸市場由於新冠疫情封鎖，經濟活動受到限制，2022 年中國大陸奢侈品市場銷售業績低於 2021 年，但隨著疫情趨緩及經濟解封，在日益富足的中產階層、新世代成長和三四線城市發展等因素帶動下，中國的奢侈品市場預計將在 2023 年下半年復甦，長期來看，仍有機會成長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此外，亞洲新市場包括東南亞和韓國市場成長表現亮眼，而印度市場更成為個人奢侈品市場的超級新星，在奢侈品購物基礎設施快速發展的前提下，2030 年印度奢侈品市場可能會擴大至目前規模的 3.5 倍。

(B)客群與消費習慣改變

根據貝恩報告顯示，奢侈品市場的消費群體將從 2022 年約四億人擴大至 2030 年約五億人。頂級客戶佔市場價值的比例持續在擴大，從 2021 年的 35%，成長到 2022 年的 40%左右。這些消

費者渴望獨特的產品和體驗，驅使品牌業者的 VIC(非常重要的客戶)策略轉變。

此外，新世代崛起將成為未來十年奢侈品市場成長的一個強大因素。2030 年 Z 世代(1995 年至 2009 年出生)及 Alpha 世代(2010 年至 2020 年出生)的奢侈品支出成長速度將是其他世代的三倍，佔市場的三分之一。貝恩報告指出，這是因為新消費群體傾向於更早接觸奢侈品，在第一次購買奢侈品的年齡方面，Y 世代(千禧一代)大約為 18 至 20 歲，Z 世代則早約 3 至 5 年，提前至 15 歲，Alpha 世代也將表現出類似的趨勢，使得小型手袋、後街頭潮流服飾受到這些更年輕、更多樣化的消費群體青睞。

從產品類別來看，奢侈品所有類別都至少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水準，其中珠寶、手錶等硬奢(Hard Luxury)及皮革飾品的反彈最為突出。值得指出的是，以中性、休閒飾品、環保和運動風為代表的「街頭風」與新興技術、布料融合，以及藝術與奢侈品碰撞帶來的有趣嘗試，獲得新一代消費者廣泛喜愛。品質、美感、時尚是年輕消費者選購產品時的主要考量因素。例如，奢侈品正加速與藝術融合，透過想像力和象徵力重新定義手工作品。

隨著頂級客層更加重視獨特性、稀有性與體驗感，以及年輕網路原生世代崛起成為奢侈品市場重要的消費族群，奢侈品也開始與科技結合推出新商品及新應用，例如元宇宙和品牌相關媒體內容應用將為奢侈品市場帶來 600 億至 1,200 億歐元的額外銷售額。

此外，配合年輕族群消費特性，輕奢侈品這一概念開始崛起。例如 Miu Miu 及 MARC BY MARC JACOBS 皆緣於奢侈品的副牌，但其結合了頂尖設計師的原創設計和高品質面料工藝，更貼近年輕消費者，尤其它們在價格方面向下延伸，能讓更多人消費得起。

此外輕奢品牌不同於奢侈品牌經典奢華店面形象，輕奢侈品更契合消費年輕化的趨向，GAP 和 Zara 等藉網路闡述品牌概念或通過電子商務方式讓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擁抱兼具時尚與品質兼得的輕奢侈品，讓消費者在追求個性、舒適和時尚度中滿足其奢侈心，也付出相對可控的「更高價格」。

輕奢品牌在奢侈品和快時尚中瞄準消費族群更年輕也更廣，

輕奢對於不同的消費者而言也具有不同的概念，在年輕族群薪資所得偏低時代，輕奢侈品逐漸崛起，也改變了奢侈品的市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89%、66.49%、64.03%及 61.06%。2021 年度因該公司為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於 2020 年底收購薩摩亞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股權，加上因營運所需產生購料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此提高；2022 年度發行公司債，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短期借款等負債均減少故比率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此較 2021 年略微降低；2022 主係該公司受惠全球疫情逐步解封，以及足球世界盃帶動的運動商機，營收創上市以來新高，而 2023 第一季需求較 2022 年略為減少，下單量較 2022 減少，致 2023 年第一季應付款較 2022 年底較少，故負債降低而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此略降。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84%、162.81%、238.37%及 252.59%。2021 年度因薩摩亞德御及東埔寨宏盛新增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此下降；2022 年因輕奢精品包袋及運動裝備事業受終端需求攀升，各大運動與輕奢精品品牌商皆積極因應消費動能下致該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因此增加，且該公司於 2022 年度發行公司債及為擴充生產線故增加向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此提高。2023 年第一季持續獲利，股東權益提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略增。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741,653 千元、5,400,151 千元、8,538,762 千元及 1,717,965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53,406)千元、75,318 千元、636,328 千元及 84,458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56)元、1.26 元、10.61 元及 1.4 元。

該公司 2020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該公司營運產生虧

損；2021 年度隨疫情緩解，產業逐漸復甦，該公司轉虧為盈產生獲利；2022 年在國際體育賽事重啟且放寬國境管制，經濟復甦帶動消費，該公司獲利因此大幅提升。因 2022 年大幅成長使基期較高致 2023 年第一季相較 2022 年其成長力道較趨緩，仍持續獲利。整體而言，其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該公司所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

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則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其權益。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

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89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6,411 仟元，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6,411 仟元。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銀行擔保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

	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轉換價格為 84.3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Variable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

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MoreWealthto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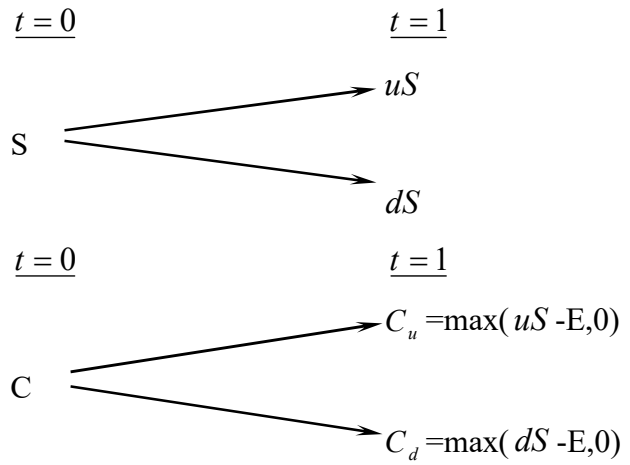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triangle S+B \begin{cases} \longrightarrow \triangle(uS)+rB \\ \longrightarrow \triangle(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

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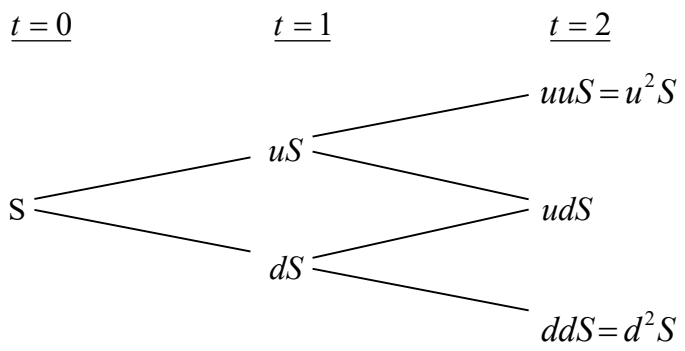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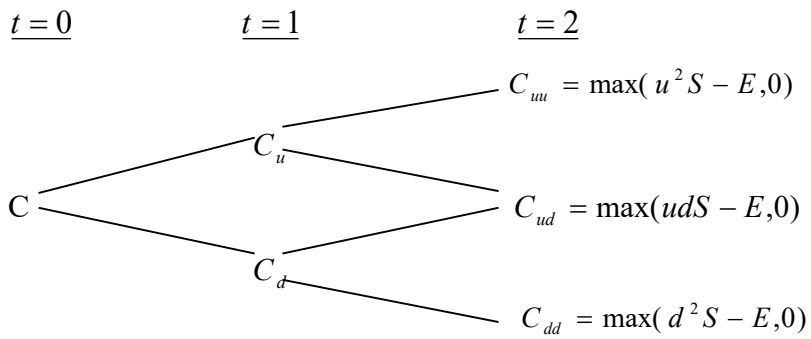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

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quad(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qquad(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qquad(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quad(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quad(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9/22	
基準價格	82.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82.67 元
轉換價格	8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4.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8.97%	樣本期間-(111/9/23-112/9/22)，樣本數-242 1. 採 112/9/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9/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26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86 年)之 0.9525%及 1.16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746%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9/21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74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2.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74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4746%)^3=95,7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4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7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7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710	89.11%
轉換權價值	11,750	10.9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4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410 元，以 112 年 9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4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

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45×0.9=95,17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 責 人：洪 永 裕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 1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1 1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台北辦事處：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彩儀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517,873	10	572,20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二))	1,024,413	21	553,96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468,551	9	146,497	4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57,998	1	50,1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9	-	1,9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47,738	21	698,66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廿二)及八)	511,820	10	387,707	11
	流動資產合計	3,629,592	72	2,411,099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801,501	16	816,92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10,629	8	261,56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八))	139,528	3	75,936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15,6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廿二)及八)	44,979	1	51,10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6,637	28	1,221,191	34
	資產總計	$ 5,026,229	100	3,632,29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及八)	$ 1,215,570	24	722,97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5,738	-	12,346	-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621,047	13	343,76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322,068	6	23,8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廿二))	498,725	10	415,77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160,140	3	16,3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15	1	20,062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311	-	15,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138,490	3	70,61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29,993	1	96,78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76	-	8,527	-
	流動負債合計	3,052,773	61	1,746,61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七及八)	-	-	30,871	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387	-	13,2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260,904	5	158,83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3,890	-	4,01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3,794	-	3,9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975	5	210,874	6
	負債合計	3,341,748	66	1,957,492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599,997	12	599,997	17
3200	資本公積	878,615	18	878,615	24
3300	保留盈餘	435,468	9	360,150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99)	(5)	(163,964)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84,481	34	1,674,798	46
	權益總計	1,684,481	34	1,674,79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6,229	100	3,632,290	100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榮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400,151	100	3,74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十五)及七)	4,624,551	86	3,189,489	85
5900	營業毛利	775,600	14	552,16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086	4	218,184	6
6200	管理費用	348,353	7	306,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40	2	123,518	4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5,488)	-	16,218	-
	營業費用合計	699,291	13	664,579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76,309	1	(112,4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廿一)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59	1	(17,146)	-
7100	利息收入	1,794	-	4,170	-
7050	財務成本	(37,603)	(1)	(29,9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0	-	(42,9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4,659	1	(155,3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9,341	-	(1,983)	-
	本期淨利(損)	75,318	1	(153,4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35)	(1)	(12,2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5)	(1)	(12,2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35)	(1)	(12,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3	-	(165,663)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318	1	(153,406)	(4)
	本期淨利(損)	$ 75,318	1	(153,4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83	-	(165,663)	(4)
	本期綜合損益	$ 9,683	-	(165,663)	(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6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5		(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總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紫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997	878,615	117,533	414,023	531,556	(151,707)	1,858,461	1,858,461
本期淨損	-	-	-	(153,406)	(153,406)	-	(153,406)	(153,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57)	(12,257)	(1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406)	(153,406)	(12,257)	(165,663)	(165,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174	(34,1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	(18,000)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997	878,615	151,707	208,443	360,150	(163,964)	1,674,798	1,674,798
本期淨利	-	-	-	75,318	75,318	-	75,318	75,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635)	(65,635)	(65,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318	75,318	(65,635)	9,683	9,6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57	(12,257)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9,997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659	(155,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59	188,447
攤銷費用	12,157	11,65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88)	16,218
利息費用	37,603	29,998
利息收入	(1,794)	(4,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2	2,6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40	19,853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99)	(98)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10,349)	(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61	26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745)	512,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8,217)	(50,3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82)	93,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5)	(874)
存貨(增加)減少	(372,413)	155,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008)	(17,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980)	69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2	(6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0,729	(191,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49	(1,7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941	(189,7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32	(3,7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210	(2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34	(39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946)	302,529
調整項目合計	(367,185)	566,636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2,526)	411,247
收取之利息	1,810	5,19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17)	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533)	419,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66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7,5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49)	(49,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	2,9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05)	1,775
取得無形資產	(1,853)	(1,8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65)	10,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4)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18)	(52,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02,660	6,825,706
短期借款減少	(4,884,658)	(6,849,895)
償還長期借款	(95,131)	(114,8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86)
租賃本金償還	(73,394)	(72,066)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0)
支付之利息	(22,133)	(30,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214	(259,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94)	(15,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331)	91,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204	48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873	572,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部份金融資產(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餘皆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以新台幣為其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除股本以每股面額1美元按歷史匯率區間以新台幣29.980元～32.880元予以換算外，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則以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其差額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註1)	- %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註1)	-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註2)	100 %	〃
〃	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淮安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 % (註2)	10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為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及拓展越南產能，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取得薩摩亞德御之100%股權及間接收購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之股權。

註2：為精簡集團組織架構及強化作業流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將曾孫公司江蘇宏盛公司及淮安耐盛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辦理，並以江蘇宏盛公司為存續公司，淮安耐盛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取得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銷核准，存續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完成增資登記，截至出具報告日止消滅公司稅務註銷登記證仍辦理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合併公司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48年；

(2)機器設備1~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客戶關係：9~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運動器材、運動衣、手套及精品包袋、旅行箱等，並銷售予國際品牌公司。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國際品牌公司精品包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計算。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 4,633	5,377
活期存款	513,240	564,645
定期存款	-	2,1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873**	**572,20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0,307	524,79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123
減：備抵損失	(15,894)	(30,955)
淨　額	1,024,413	553,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792	147,805
減：備抵損失	(10,241)	(1,308)
淨　額	468,551	146,497
合　　計	**$ 1,492,964**	**700,463**

合併公司管理部分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10,413千元及20,476千元。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1,293	0.38%	2,002
逾期60天以下	74,216	1.59%~6.70%	2,418
逾期61~150天	36,172	14.60%~44.66%	7,086
逾期151天以上	15,822	79.07%~100%	14,689
	$ 657,503		**26,195**

	109.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3,746	0.43%	912
逾期60天以下	19,537	1.05%~8.56%	317
逾期61~150天	8,951	0.35%~15.22%	668
逾期151天以上	14,083	67.03%~100%	13,842
	$ 256,317		**15,739**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0,356	0.01%	109
逾期60天以下	84,960	0.32%~1.56%	423
逾期61~150天	22,843	1.87%~11.14%	803
逾期151天以上	4	100%	4
	$ 868,163		**1,339**

	109.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9,348	0.23%	1,043
逾期60天以下	23,150	2.93%~12.01%	1,096
逾期61~150天	432	12.64%~45.09%	76
逾期151天以上	7,277	63.54%~100%	7,221
	$ 490,207		**9,436**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2,263	17,495
認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488)	16,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0)	(1,450)
期末餘額	**$ 26,135**	**32,26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而該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後未再續約。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256,320	-	-	-	Commercial Invoice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51,333	44,3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65	5,76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57,998**	**50,13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加工服務產生之應收材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 成 品	$ 370,814	304,586
在 製 品	296,329	152,590
原　　料	358,636	240,941
在途存貨	21,959	549
合　　計	**$ 1,047,738**	**698,666**

合併公司除已認列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585,085	3,121,52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227	46,358
閒置產能損失	-	21,906
存貨盤損	1,047	1,387
下腳收入	(4,808)	(1,691)
合　　計	**$ 4,624,551**	**3,189,489**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及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其境外公司薩摩亞德御100%股權及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股權之決議案，收購總價金暫定為美元5,500千元，該金額係參酌第三方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議定。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可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並落實集團南向發展策略。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取得控制力，前開收購價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5,664千元(美元55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底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餘未付價款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且越南當地疫情尚未受控及趨緩，合併公司與出售人商議共體時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間簽訂合約增補協議書，將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項支付期限遞延一年，其餘條件如下：

付款期別	金額(美元千元)	付款條件
第二期	$ 1,650	自交割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之累積營收達原營運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營收之30%以上，將於民國111年6月30付款。(原付款期限為民國110年6月30日)
第三期	1,650	自交割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營收達原營運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營收之70%以上，將於民國111年12月31付款。(原付款期限為民國110年12月31日)
尾　款	1,650	於本合約簽署日後兩年內(該兩年之各期營收均達原營運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營收之100%以上)均無違反本合約所定聲明、保證或承諾事項，即依約支付該保留款。如原營運公司有發生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事項且未能補正時，買方得以保留款扣抵所受損害，並以保留款之總額為扣抵上限。(未有調整付款期限)
合　計	**$ 4,950**	

該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及實際審查成本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715千元及738千元，該等費用認為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無形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現金	$ 15,664	550
應付股款	119,504	4,188
隱含資金利息成本	21,617	762
合　　計	**$ 156,785**	**5,500**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57,521**	**2,001**

3.因收購認列之無形資產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移轉對價之折現值	$ 135,168	4,738
減：可辨認淨資產為公允價值	(57,521)	(2,001)
無形資產(商譽及客戶關係)	**$ 77,647**	**2,737**

商譽主要係歸屬薩摩亞德御及越南德御擁有運動包袋類代工工藝有其市場價值及其工作團隊之製造生產技術；客戶關係主因薩摩亞德御與國際知名品牌廠有多年合作關係，已累積穩定往來客戶群，預期可為合併公司新增產品組合及更高的生產綜效。商譽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362千元(美元753千元)及56,285千元(美元1,984千元)。

合併公司之隱含資金成本認列為利息費用，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15,70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無此費用發生。

4.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度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移轉對價之折現值	$ 135,168	4,738
減：109年底付現數	(15,664)	(550)
減：應付股款	(119,504)	(4,188)
加：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21	2,001
淨現金流入	**$ 57,521**	**2,001**

民國一〇九年無取得子公司之交易。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620	591,123	798,396	214,767	10,796	1,763,702
增　添	-	12,552	52,524	15,183	36,481	116,740
重 分 類	-	-	5,510	6,226	(7,227)	4,509
處分及報廢	-	(167)	(48,455)	(36,524)	-	(85,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9,443)	(28,521)	(17,463)	(4,296)	(1)	(59,7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77**	**574,987**	**790,512**	**195,356**	**40,049**	**1,740,08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059	599,495	803,147	204,520	3,573	1,766,794
增　添	-	-	24,107	12,866	5,633	42,606
重 分 類	-	-	406	7,186	1,399	8,991
處分及報廢	-	(3,492)	(37,908)	(9,416)	-	(50,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7,439)	(4,880)	8,644	(389)	191	(3,8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8,620**	**591,123**	**798,396**	**214,767**	**10,796**	**1,763,702**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6,707	551,845	138,227	-	946,779
本期折舊	-	26,242	53,701	19,701	-	99,644
處分及報廢	-	(167)	(40,870)	(36,190)	-	(77,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16,164)	(11,977)	(2,475)	-	(30,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66,618**	**552,699**	**119,263**	**-**	**938,5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7,367	516,173	123,977	-	877,517
本期折舊	-	25,761	57,648	22,142	-	105,551
處分及報廢	-	(3,492)	(32,525)	(9,210)	-	(45,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2,929)	10,549	1,318	-	8,9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56,707**	**551,845**	**138,227**	**-**	**946,779**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9,177**	**308,369**	**237,813**	**76,093**	**40,049**	**801,501**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6,059**	**362,128**	**286,974**	**80,543**	**3,573**	**889,2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48,620**	**334,416**	**246,551**	**76,540**	**10,796**	**816,92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91	359,608	-	404,499
增添	-	244,124	28,783	272,907
除列	-	(28,378)	-	(28,378)
減少	-	(4,573)	-	(4,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3,460)	(110)	(4,1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354**	**567,321**	**28,673**	**640,3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00	417,636	-	462,336
增添	-	19,287	-	19,287
減少	-	(77,838)	-	(77,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	523	-	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91**	**359,608**	**-**	**404,49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1	140,974	-	142,935
本期折舊	1,189	99,249	5,277	105,715
除列	-	(16,142)	-	(16,142)
減少	-	(1,143)	-	(1,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1,509)	(20)	(1,6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	**221,429**	**5,257**	**229,7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1	88,000	-	88,661
本期折舊	1,188	81,708	-	82,896
減少	-	(29,590)	-	(29,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856	-	9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1**	**140,974**	**-**	**142,935**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1,321**	**345,892**	**23,416**	**410,629**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039**	**329,636**	**-**	**373,6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930**	**218,634**	**-**	**261,564**

子公司－江西威保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興國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江西政府)及江西省興國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興國工業園區之土地(共計143.78畝)作為江西威保公司興建廠房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1.增　　添

主要係因薩摩亞德御及柬埔寨宏盛本期新增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其中薩摩亞德御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起向關係人西貢廣德承租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約五年，請詳附註七。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495	29,581	73,393	169,469
單獨取得	-	1,853	-	1,853
合併取得	21,362	-	56,285	77,647
本期除列	-	(1,310)	-	(1,310)
重 分 類	-	45	-	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86)	(161)	(3,430)	(5,9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1**	**30,008**	**126,248**	**241,7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98	39,762	77,258	187,018
單獨取得	-	1,882	-	1,882
本期除列	-	(11,872)	-	(11,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03)	(191)	(3,865)	(7,5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495**	**29,581**	**73,393**	**169,469**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219	69,314	93,533
本期攤銷	-	2,594	9,563	12,157
本期除列	-	(1,310)	-	(1,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8)	(2,053)	(2,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5,375**	**76,824**	**102,1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120	64,383	97,503
本期攤銷	-	3,197	8,456	11,653
本期除列	-	(11,872)	-	(11,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6)	(3,525)	(3,7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19**	**69,314**	**93,533**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5,471	4,633	49,424	139,528
民國109年1月1日	$ 69,998	6,642	12,875	89,5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6,495	5,362	4,079	75,93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60	317
營業費用	11,897	11,336
合　　計	$ 12,157	11,653

2.增　　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因併購薩摩亞德御所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擔　　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長期遞延收入之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0
本期認列	(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9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47
本期認列	(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江西省興國縣政府獎勵投資之補助款約為5,50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攤提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為99千元及9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3,234	221,100
預付款項	96,534	53,713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58,465	107,727
其　　他	3,587	5,167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511,820**	**387,7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578
存出保證金	41,913	34,950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066	1,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44,979**	**51,104**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十一)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15,570**	**722,976**
尚未使用額度	**$ 489,417**	**903,744**
利率區間	**0.66%~1.75%**	**0.71%~1.6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402,660千元及6,825,706千元，利率分別為0.35%~1.75%及0.66%~3.50%，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884,658千元及6,849,89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81%	111/12	$ 29,8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THB	3.50%	111/06	99
合　　計				29,9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93)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
尚未使用額度				**$ 83,040**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83%	111/12	$ 105,9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THB	3.50%	111/06	338
擔保銀行借款	USD	0.75%~1.31%	110/03	21,371
合　　計				127,6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83)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30,871**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行之金額皆為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5,131千元及114,81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並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違反借款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長期借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每半年維持各銀行約定之借款條件，有違反者如下:

(1)玉山銀行中長期無擔保借款，本公司、薩摩亞廣泰及廣泰貿易每半年銷貨匯入金額須達等值美元15,000千元(含)以上，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流條件並未達成，銀行尚未因前述違反事項而有所調整利率。

(2)台北富邦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合約已到期且雙方未再續約，依貸款合約規定，其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其稅後淨利不得少於美金200萬元，未達檢視標準本額度不得動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達前開合約規定，故本額度不得再動撥。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22,376	181,510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62,649	133,183
應付代購材料款	31,241	7,05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577	5,089
應付加工費	43,414	9,009
應付運費	7,388	4,022
應付模具費	1,294	542
其他應付費用	118,786	75,372
其他應付款合計	**$ 498,725**	**415,777**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及淮安耐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38,490**	**70,617**
非流動	**$ 260,904**	**158,83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57**	**12,0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3**	**8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84**	**1,69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10,349**	**48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368	86,605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20,387	13,212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計提撥(迴轉)之退休金分別為9,291千元及(27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08千元及2,0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06,424千元及84,997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香港地區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6.5%；而東莞地區、江西地區及江蘇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台灣地區、泰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40	1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01	(2,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41**	**(1,98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4,659	(155,389)
依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合計所得稅費用	(19,286)	(44,9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3	2,239
免稅所得	(13,777)	(12,90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8,857	47,9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762)	636
前期低(高)估	501	(2,084)
其他	4,485	7,0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41**	**(1,983)**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差異		
未實現備抵壞帳	$ 5,590	4,6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44	21,252
未實現用人費用	18,862	37,1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25	2,518
小　計	45,621	65,545
課稅損失	204,483	125,736
合　計	**$ 250,104**	**191,281**

課稅損失係依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泰國、越南及台灣地區各子公司/分公司經當地稅務局核定之前五年或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因考量各地區當地稅務局之稅務裁量權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地區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 148,82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43,66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22,00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342,791	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估數)	270,934	民國一一五年度~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828,215**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泰國地區及柬埔寨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99,997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60,000**	**$ 60,000**

2.公司債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3,000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10萬元，其發行總面額為3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截至出具報告日申請作業尚未辦理。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組織重組調整	$ 285,745	285,745
普通股股票溢價	592,870	592,870
合　　計	**$ 878,615**	**878,61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4)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257千元外，不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4,174千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	-	0.3	18,000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6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9,5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7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64)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5,318	(153,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6	(2.5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5,318	(153,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1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0,018	60,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5	(2.56)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69千元及 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69千元及 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055,553	1,192,487	2,248,040
中國大陸	186,417	570,887	757,304
比利時	259,223	163,982	423,205
法　國	255,227	26,423	281,650
德　國	77,846	121,997	199,843
其他國家	924,271	565,838	1,490,109
合　計	**$ 2,758,537**	**2,641,614**	**5,400,15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1,492,979	1,492,979
真皮包款及配件	-	593,308	593,308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555,327	555,327
運動護具	873,125	-	873,125
運動手套及束套	502,521	-	502,521
運動周邊商品	507,368	-	507,368
運動包袋	875,523	-	875,523
合　計	**$ 2,758,537**	**2,641,614**	**5,400,151**

	109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614,130	691,872	1,306,002
中國大陸	143,210	327,787	470,997
比 利 時	162,593	170,277	332,870
法　國	203,992	91,343	295,335
德　國	38,938	129,406	168,344
其他國家	518,634	649,471	1,168,105
合　計	**$ 1,681,497**	**2,060,156**	**3,741,65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980,013	980,013
真皮包款及配件	-	687,366	687,366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392,777	392,777
運動護具	903,084	-	903,084
運動手套及束套	437,759	-	437,759
運動周邊商品	340,654	-	340,654
合　計	**$ 1,681,497**	**2,060,156**	**3,741,65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5,915千元及18,639千元。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040,307	584,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792	147,805
減：備抵損失	(26,135)	(32,263)
合　計	**$ 1,492,964**	**700,46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738**	**12,34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70千元及11,17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9,134	11,053
其他收入	6,739	7,619
租金減讓利益	10,349	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332)	(2,68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896	(28,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72
什項支出	(2,627)	(5,574)
合　　計	**$ 44,159**	**(17,146)**

2.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21,897)	(29,998)
其他財務費用	(15,706)	-
財務成本	**$ (37,603)**	**(29,998)**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58%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5,570	1,217,319	1,217,31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047	621,047	621,04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68	322,068	322,068	-	-	-
其他應付款	498,725	498,725	498,72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140	181,232	181,232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99,394	414,567	147,518	128,139	138,9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30,411	30,411	-	-	-
存入保證金	3,794	3,794	3,794	-	-	-
合　　計	**$ 3,250,731**	**3,289,163**	**3,022,114**	**128,139**	**138,910**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2,976	723,784	723,78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768	343,768	343,76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84	23,884	23,884	-	-	-
其他應付款	415,777	415,777	415,77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99	16,399	16,399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229,454	242,716	77,030	72,457	93,22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654	129,970	98,663	31,307	-	-
存入保證金	3,944	3,944	3,944	-	-	-
合　　計	**$ 1,883,856**	**1,900,242**	**1,703,249**	**103,764**	**93,229**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0.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美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757	人民幣	$ 1,086	170
美　元	0.8831	歐　元	470	532
美　元	27.6800	新台幣	20,223	731
美　元	7.7981	港　幣	1,133	145
人民幣	0.1568	美　元	16,192	16,192
泰　銖	0.0300	美　元	7,460	7,460
越南盾	0.00004	美　元	3,409	3,409

		110.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757	人民幣	$ 887	139
美　元	27.6800	新台幣	55,336	1,999
美　元	7.7981	港　幣	2,433	312
人民幣	0.1568	美　元	3,087	3,087
泰　銖	0.0300	美　元	2,284	2,284
越南盾	0.00004	美　元	3,625	3,625

		109.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美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5249	人民幣	$ 2,371	363
美　元	0.8131	歐　元	632	777
美　元	28.4800	新台幣	11,899	418
美　元	7.7526	港　幣	1,177	152
人民幣	0.1533	美　元	15,644	15,644
泰　銖	0.0335	美　元	5,289	5,2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5249	人民幣	$ 2,999	460
美　元	28.4800	新台幣	4,603	162
美　元	0.8131	歐　元	187	230
美　元	7.7526	港　幣	4,164	537
人民幣	0.1533	美　元	2,182	2,182
泰　銖	0.0335	美　元	1,243	1,24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美元相對於主要外幣(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美元172千元(約新台幣4,759千元)及美元178千元(約新台幣5,0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896千元及(28,81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114千元及2,1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8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24,41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468,55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9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3,234	-	-	-	-
存出保證金	41,913	-	-	-	-
小　　計	**$ 2,363,982**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5,5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0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68	-	-	-	-
其他應付款	498,72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140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99,3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	-	-	-
存入保證金	3,794	-	-	-	-
小　　計	**$ 3,250,73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 60,123**	**-**	**60,123**	**-**	**60,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20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93,84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46,49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1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35,678	-	-	-	-
存出保證金	34,950	-	-	-	-
小　　計	**$ 1,533,3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2,97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7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84	-	-	-	-
其他應付款	415,77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99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229,4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654	-	-	-	-
存入保證金	3,944	-	-	-	-
小　　計	**$ 1,883,85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係授權各部門控管，主要以營業部門及財會部門控管其銷售及財務方面之風險，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具運作者有必須則需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宣導、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財會部會同業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執行行其徵信作業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客戶自行提供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且須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管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前一年度及當期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國際品牌或上市(櫃)公司；財務應變能力、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成長潛力、產業前景及設立年資等。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處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現金或預收基礎為之。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2,457千元及903,74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新台幣、港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將參酌實際情況使用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與尋求較高借款水準可產生之較佳報酬率間的平衡。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1.67%及(5.0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341,748	1,957,4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873)	(572,204)
淨負債	2,823,875	1,385,288
權益總額	1,684,481	1,674,798
調整後資本	**$ 4,508,356**	**3,060,086**
負債資本比率	**63 %**	**4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訂單回流而採購物料需求增加，需增加短期借款供營運使用，且新併購子公司(薩摩亞德御)，增加未付應付投資款所致，本公司曾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視時而發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722,976	518,002	(25,408)	-	1,215,5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654	(95,131)	(2,530)	-	29,993
存入保證金	3,944	(130)	(20)	-	3,794
租賃負債	229,454	(73,394)	(3,558)	246,892	399,3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84,028**	**349,347**	**(31,516)**	**246,892**	**1,648,751**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784,463	(24,189)	(37,298)	-	722,9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933	(114,811)	(8,468)	-	127,654
存入保證金	3,970	(86)	60	-	3,944
租賃負債	337,972	(72,066)	(7,491)	(28,961)	229,4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77,338**	**(211,152)**	**(53,197)**	**(28,961)**	**1,084,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德投資)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Leader Group Enterprises LTD (Leader Group)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estgo Internation Limited (BVI) (Westgo)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寮步廣盈紙品廠(東莞廣盈)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洪永裕	本公司董事長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鄧宏達	本公司董事
蕭榮居	本公司董事
邱大任	本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黃民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榮政	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887,672	370,861
其他關係人－永聚	614,963	105,116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127,967	60,919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34,450	46,425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7,317	13,967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670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113	-
合　　計	**$ 1,672,482**	**597,958**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45~9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356,115	-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264,634	218,700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193,292	2,982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166,263	-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57,473	38,807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24,754	13,236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13,530	9,156
其他關係人－Westgo	5,764	8,733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10,329	11,716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13,212	-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13,873	68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641	20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33	48
合　　計	**$ 1,119,913**	**303,466**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138,270	59,99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271,352	50,75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46,775	5,0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13,795	15,69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8,199	15,98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Leader Group	282	29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119	-
小　　計		478,792	147,805
減：備抵損失		(10,241)	(1,308)
淨　　額		**$ 468,551**	**146,49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6,567	5,7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21	2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51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22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4	-
小　　計		6,665	5,76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6,665**	**5,765**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159,829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56,204	1,40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52,68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18,873	7,00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2,691	2,96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5,708	3,71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1,305	3,66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10,915	6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335	2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Westgo	-	5,01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26	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3,502	-
小　　計		322,068	23,88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38,710	13,9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2,845	2,3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35	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1,89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82	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59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1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588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Westgo	-	5
小　　計		44,216	16,399
合　　計		**$ 366,284**	**40,28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委託上開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及樣品費金額合計分別為8,633千元及8,912千元。

另，廣泰台灣分公司及越南德御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深圳曜良分別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未稅)872千元及0千元。

5.股權交易及應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子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十三(一)4.說明，其未付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投資	$ 115,924	-
匯率影響數		3,580	-
合　　計		**$ 119,504**	**-**

6.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21,063	10,522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449	4,178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2,185	3,343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14,059	17,59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148,850	-
合　　計		**$ 189,606**	**35,634**
流　　動		**$ 65,231**	**16,891**
非 流 動		**$ 124,375**	**18,743**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付予上開關係人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0,486千元及17,700千元。

越南德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十月間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而工廠停工無法正常生產及出貨，合併公司經與出租人西貢廣德簽訂租賃減讓協議，出租人同意減免該期間之租金，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租金減讓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利益項下之金額計10,34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起出租部份廠房供東莞維志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52千元及13千元。

7.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鄧宏達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2,903,531千元及2,973,824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144	47,268
退職後福利	55	50
合　　計	**$ 59,199**	**47,31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51,063	225,9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	$ -	143,027
取得子公司	$ -	140,976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6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計59,999千元，尚待股東常會核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8,443	340,607	1,479,050	852,299	300,149	1,152,448
勞健保費用(註1及註3)	55,870	9,665	65,535	45,115	25,617	70,732
退休金費用(註2及註3)	97,329	20,594	117,923	47,846	38,927	86,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56	20,960	68,916	32,907	26,773	59,680
折舊費用	156,761	48,598	205,359	138,253	50,194	188,447
攤銷費用	260	11,897	12,157	317	11,336	11,653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註3：依據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減半徵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商保險，於民國109年度影響66,29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83,040	-	-	2	-	營運週轉	-		-	168,448	673,792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83,040	16,608	-	2	-	營運週轉	-		-	168,448	673,792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83,040	-	-	2	-	營運週轉	-		-	168,448	673,792
0	本公司	柬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83,040	16,608	-	2	-	營運週轉	-		-	168,448	673,792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254,469	-	-	-	2	-	營運週轉	-		-	754,909	754,909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105,296	104,196	-	-	2	-	營運週轉	-		-	289,462	289,462
3	江蘇宏盛	淮安耐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31,620	65,123	13,936	-	2	-	營運週轉	-		-	390,897	390,897
3	江蘇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108,945	108,538	67,293	-	2	-	營運週轉	-		-	390,897	390,897
3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219,367	173,660	106,367	-	2	-	營運週轉	-		-	390,897	390,897
4	淮安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65,810	-	-	-	2	-	營運週轉	-		-	47,530	47,530
4	淮安耐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43,578	43,415	43,415	-	2	-	營運週轉	-		-	47,530	47,530
5	東莞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87,747	-	-	-	2	-	營運週轉	-		-	39,907	39,907
6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83,040	27,680	-	2	-	營運週轉	-		-	626,896	626,896
7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0,895	10,854	10,854	-	2	-	營運週轉	-		-	17,420	17,42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3,368,962	100,000 (註7)	100,000 (註7)	15,000 (註7)	-	6 %	3,368,962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3,368,962	143,050 (註5)	138,400 (註5)	- (註5)	-	8 %	3,368,962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3,368,962	743,860 (註6、8)	664,320 (註6、8)	166,080 (註6、8)	-	39 %	3,368,962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3,368,962	972,740 (註8、9)	941,120 (註8、9)	788,880 (註8、9)	-	56 %	3,368,962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2	3,368,962	139,175 (註10)	138,400 (註10)	- (註10)	-	8 %	3,368,962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3,368,962	139,175 (註5)	138,400 (註5)	- (註5)	-	8 %	3,368,962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2	578,390	143,050 (註11)	- (註11)	- (註11)	-	- %	578,390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威保	3	578,390	139,175 (註10)	138,400 (註10)	- (註10)	-	8 %	578,390	Y	N	N
2	香港威保	薩摩亞宏盛	3	1,509,818	139,175 (註10)	138,400 (註10)	- (註10)	-	8 %	1,509,818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廣泰台灣分公司及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玉山銀行中短期借款額度合計USD1,000萬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威保及香港宏控三家共用額度。

註9：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許新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0：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許新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1：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薩摩亞德御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廣德投資	其他關係人	-	-	2,000	156,200	-	-	-	-	2,000	156,200

註：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824,584 (美元 29,451千元)	74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 (美元 -千元)	- %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40,963 (美元 5,035千元)	39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56,280) (美元 2,033千元)	41 %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39,881 (美元 4,996千元)	39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37,572) (美元 1,357千元)	27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412,930 (美元 14,748千元)	30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美元 - 千元)	- %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06,196 (美元 3,793千元)	8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67,670) (美元 2,445千元)	55 %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862,969 (美元 30,822元)	63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4,955) (美元 902千元)	20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496,347 (美元 17,728千元)	100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196,417) (美元 7,096千元)	99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銷貨	302,539 (美元 10,806千元)	100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179,172 (美元 6,473千元)	100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645,406 (美元 23,052千元)	69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81,371) (美元 2,940千元)	48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229,309 (美元 8,190千元)	93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52,085 (美元 1,882千元)	92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7.9983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27.6800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106,367	-	-	-	15,632	-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196,417	5.82	-	-	125,222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179,172	4.49	-	-	75,593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824,58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預付帳款	259,557	考慮其收款情形予以支付	5%
1	香港威保	江西威保	1	進貨	33,79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262,623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其他應付款	34,427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3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1	其他應付款	77,00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進貨	140,963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1	進貨	139,8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3	薩摩亞宏盛	江蘇宏盛	1	進貨	81,432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56,280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江蘇宏盛	1	應付帳款	42,955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1	應付帳款	37,572	月結30天	1%
4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1	進貨	862,969	與一般公司相當	16%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412,9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8%
4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1	進貨	106,196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收帳款	60,354	月結30天	1%
4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1	應付帳款	67,670	月結30天	1%
5	江蘇宏盛	淮安耐盛	3	應付帳款	37,132	月結30天	1%
5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其他應收款	106,367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2%
5	江蘇宏盛	淮安耐盛	3	加工費	38,359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5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其他應收款	67,293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302,539	與一般公司相當	6%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179,172	月結30天	4%
6	安吉雅	淮安耐盛	3	其他應付款	43,415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229,309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52,085	月結30天	1%
7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1	其他應收款	27,68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8	廣泰貿易	TWT	3	進貨	496,347	與一般公司相當	9%
8	廣泰貿易	TWT	3	應付帳款	196,417	月結30天	4%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645,406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81,371	月結30天	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754,909	68,378	68,378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8,557	100 %	299,243	(53,700)	(57,838)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22,000	100 %	626,896	11,542	11,542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156,200 (美元 4,738千元)	15,664 (美元 550千元)	4,738	100 %	167,639	41,544	35,989	註1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763 (美元 100千元)	- (美元 0千元)	100	100 %	2,742	(26)	(26)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91,330)	1,933	1,933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446,026	(83,818)	(83,818)	孫公司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東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2,100	100 %	14,370	66,072	79,945	註2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46,298	7,556	7,556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554,658	27,406	25,877	註3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56,800 (美元 2,000千元)	- (美元 0千元)	2,000	100 %	54,555	(1,735)	(1,735)	孫公司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所致。
註2：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 3,600千元)	(註1)	-	-	-	-	(66,129)	100%	(66,129)	289,462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 8,500千元)	(註1)	-	-	-	-	38,263	100%	38,263	150,903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68,776 (美元 8,223千元)	(註1)	-	-	-	-	(48,739)	100%	(48,739)	39,907	-
安吉雅	貿易業務	44,424 (美元 1,500千元)	(註1)	-	-	-	-	14,345	100%	14,345	10,526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517,005 (美元 15,880千元)	(註1)	-	-	-	-	(59,438)	100%	(59,438)	438,427	-
淮安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 (美元 -千元)	(註1)	-	-	-	-	(24,034)	100%	(24,034)	-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5,104 (美元 850千元)	(註1)	-	-	-	-	(363)	100%	(363)	17,42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中江蘇宏盛及淮安耐盛之吸收合併案，以江蘇宏盛為存續公司，淮安耐盛為消滅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森有限公司	6,570,463	10.95 %
迅廣有限公司	5,124,051	8.54 %
堡勝投資有限公司	5,124,051	8.54 %
黃光孚先生	4,562,002	7.60 %
三禾有限公司	4,403,585	7.33 %
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3,963,424	6.60 %
鼎峰有限公司	3,634,716	6.05 %
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89,754	5.4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運動包袋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10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8,537	2,641,614	-	5,400,151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86	1,208	-	1,794
收入總計	**$ 2,759,123**	**2,642,822**	**-**	**5,401,945**

	110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利息費用	$ 24,998	12,605	-	37,603
折舊與攤銷	100,136	117,380	-	217,51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2,536**	**(37,877)**	**-**	**84,6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2,642	35,951	-	118,5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06,236**	**2,890,781**	**(70,788)**	**5,026,2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18,162**	**1,894,374**	**(70,788)**	**3,341,748**

	109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1,497	2,060,156	-	3,741,653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1,335	2,835	-	4,170
收入總計	**$ 1,682,832**	**2,062,991**	**-**	**3,745,823**
利息費用	$ 12,746	17,252	-	29,998
折舊與攤銷	74,207	125,893	-	200,1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860**	**(235,249)**	**-**	**(155,389)**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1,188	13,300	-	44,48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80,477**	**2,426,431**	**(74,618)**	**3,632,2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35,479**	**1,396,631**	**(74,618)**	**1,957,492**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尼龍包款及配件	$ 1,492,979	980,013
真皮包款及配件	593,308	687,366
運動護具	873,125	903,084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5,327	392,777
運動手套及束套	502,521	437,759
運動包袋	875,523	-
運動周邊商品	507,368	340,654
合計	**$ 5,400,151**	**3,741,65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2,248,040	1,306,002
中國大陸	757,304	470,997
比利時	423,205	324,103
法國	281,650	295,335
德國	199,843	168,344
其他國家	1,490,109	1,176,872
合　計	**$ 5,400,151**	**3,741,653**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775,558	738,426
泰國	237,983	276,341
柬埔寨	188,050	117,616
台灣	18,770	23,616
越南	134,363	-
合　計	**$ 1,354,724**	**1,155,999**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集團	$ 887,672	370,861
乙集團	850,110	671,829
丙集團	614,963	104,915
丁集團	524,391	445,476
戊集團	520,023	467,026
合計	**$ 3,397,159**	**2,060,107**

附件五

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4
(七)關係人交易	55～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4.主要股東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彬儀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W W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7,196	15	517,87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5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8,674	22	1,024,41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9,326	8	468,551	9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81,364	3	57,9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3	-	1,19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63,028	18	1,047,738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47,739	10	511,820	10
	流動資產合計	5,049,118	76	3,629,592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822,384	13	801,50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09,198	8	410,62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40,231	2	139,52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87,337	1	44,97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9,150	24	1,396,637	28
	資產總計	$ 6,608,268	100	5,026,229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1,160,357	18	1,215,57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8,753	-	15,738	-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853	10	621,047	13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1,100	4	322,06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924,455	14	498,72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68,159	1	160,1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184	1	27,515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535	-	14,3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8,552	3	138,49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4,836	1	29,9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07	-	9,176	-
	流動負債合計	3,434,191	52	3,052,773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276,85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七及八)	164,452	2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27,763	1	20,3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七)	319,992	5	260,90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3,850	-	3,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99	-	3,7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7,310	12	288,975	5
	負債合計	4,231,501	64	3,341,748	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3100	股本	601,058	9	599,997	12
3200	資本公積	913,063	14	878,615	18
3300	保留盈餘	1,011,797	15	435,468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151)	(2)	(229,59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76,767	36	1,684,481	34
	權益總計	2,376,767	36	1,684,48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08,268	100	5,026,2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538,762	100	5,400,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6,752,485	79	4,624,551	86
5900	**營業毛利**	1,786,277	21	775,60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297	4	224,086	4
6200	管理費用	559,939	7	348,3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55	2	132,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326	-	(5,488)	-
	營業費用合計	1,093,917	13	699,291	13
6900	**營業淨利**	692,360	8	76,3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三)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20	1	44,159	1
7100	利息收入	6,442	-	1,794	-
7050	財務成本	(62,948)	(1)	(37,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4	-	8,350	-
7900	**稅前淨利**	703,774	8	84,65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7,446	1	9,341	-
	本期淨利	636,328	7	75,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48	1	(65,63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48	1	(65,6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48	1	(65,6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76**	**8**	**9,68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28	7	75,318	1
	本期淨利	**$ 636,328**	**7**	**75,3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6,776	8	9,683	-
	本期綜合損益	**$ 716,776**	**8**	**9,68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1**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4**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997	878,615	151,707	208,443	360,150	(163,964)	1,674,798	1,674,798
本期淨利	-	-	-	75,318	75,318	-	75,318	75,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635)	(65,635)	(65,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318	75,318	(65,635)	9,683	9,6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57	(12,257)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997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本期淨利	-	-	-	636,328	636,328	-	636,328	636,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448	80,448	80,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328	636,328	80,448	716,776	716,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5,635	(65,6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99)	(59,999)	-	(59,999)	(59,9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087	-	-	-	-	29,087	29,0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61	5,361	-	-	-	-	6,422	6,42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058**	**913,063**	**229,599**	**782,198**	**1,011,797**	**(149,151)**	**2,376,767**	**2,376,7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774	84,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215	205,359
攤銷費用	7,891	12,1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26	(5,488)
利息費用	62,948	37,603
利息收入	(6,442)	(1,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1,3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5	5,040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99)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	(10,3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502	243,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475,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342)	(338,2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6,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1,615)
存貨增加	(68,653)	(372,4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95,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1,289,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014	3,392
應付帳款增加	26,351	280,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011)	300,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635	60,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57)	24,132
負債準備增加	6,155	8,2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24)	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263	679,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499)	(610,946)
調整項目合計	20,003	(367,185)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3,777	(282,526)
收取之利息	5,664	1,810
支付之所得稅	(11,702)	(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739	(281,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8,353)	57,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28)	(113,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	6,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9)	(7,505)
取得無形資產	(1,419)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869)	(24,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4)	(2,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517)	(85,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75,180	5,402,660
短期借款減少	(8,323,335)	(4,884,658)
發行公司債	310,082	-
舉借長期借款	208,345	-
償還長期借款	(37,262)	(95,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1	(130)
租賃本金償還	(133,995)	(73,394)
發放現金股利	(59,999)	-
支付之利息	(69,115)	(22,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2	327,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49	(14,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323	(5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873	572,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196**	**517,8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部份金融資產(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餘皆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前係為「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並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自民國一一一年起考量合併公司於台灣地區籌資之管理效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以籌資活動之新台幣為主，因應該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本公司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　明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註1)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100 % (註1)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東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註2)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為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及拓展越南產能，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取得薩摩亞德御之100%股權及間接收購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之股權。

註2：為精簡集團組織架構及強化作業流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將曾孫公司江蘇宏盛公司及淮安耐盛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辦理，並以江蘇宏盛公司為存續公司，淮安耐盛公司為消滅公司。另，消滅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取得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銷核准，而存續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完成增資登記，消滅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間稅務註銷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合併公司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48年；

(2)機器設備1~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客戶關係：9~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運動器材、運動衣、手套及精品包袋、旅行箱等，並銷售予國際品牌公司。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國際品牌公司精品包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計算。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各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 用 金	$ 10,189	4,633
活期存款	955,151	513,240
定期存款	61,85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196**	**517,8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528**	**-**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40,851	1,040,307
減：備抵損失	(62,177)	(15,894)
淨　額	1,478,674	1,024,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034	478,792
減：備抵損失	(708)	(10,241)
淨　額	549,326	468,551
合　　計	**$ 2,028,000**	**1,492,96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或個別客戶逾期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21,317千元及10,413千元。

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1,240	1.12%	4,274
逾期60天以下	51,775	10.62%~22.57%	7,041
逾期61~150天	6,733	37.54%~78.64%	4,433
逾期151天以上	8,153	100%	8,153
	$ 447,901		**23,901**

	110.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1,293	0.38%	2,002
逾期60天以下	74,216	1.59%~6.70%	2,418
逾期61~150天	36,172	14.60%~44.66%	7,086
逾期151天以上	15,822	79.07%~100%	14,689
	$ 657,503		**26,195**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2,445	0.77%	12,325
逾期60天以下	66,177	0.33%~0.54%	224
逾期61~150天	5,358	14.83%~53.77%	1,467
逾期151天以上	13,822	100%	13,822
	$ 1,687,802		**27,838**

	110.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0,356	0.01%	109
逾期60天以下	84,960	0.32%~1.56%	423
逾期61~150天	22,843	1.87%~11.14%	803
逾期151天以上	4	100%	4
	$ 868,163		**1,339**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135	32,263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26	(5,4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4	(640)
期末餘額	**$ 62,885**	**26,135**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而該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後未再續約。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78,594	51,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0	6,66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81,364**	**57,998**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加工服務產生之應收材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 362,510	370,814
在 製 品	349,331	296,329
原　　料	425,304	358,636
在途存貨	25,883	21,959
合　　計	**$ 1,163,028**	**1,047,738**

合併公司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684,251	4,585,08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5,729	43,227
存貨盤損	3,537	1,047
下腳收入	(1,032)	(4,808)
合　　計	**$ 6,752,485**	**4,624,551**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其境外公司薩摩亞德御100%股權及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股權之決議案，收購總價金暫定為美元5,500千元，該金額係參酌第三方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議定。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可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並落實集團南向發展策略。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取得控制力，前開收購價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支付88,353千元(美元2,960千元，係第二~三期款)及15,664千元(美元550千元，係第一期款)，餘未付價款基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外加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越南當地疫情尚未受控及趨緩，合併公司與出售人商議共體時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間簽訂合約增補協議書，調整各餘款支付均遞延一年期，餘尾款支付條件如下：

付款期別	金額(美元千元)	付款條件
尾款	$ 1,650	於本合約簽署日後兩年內(該兩年之各期營收均達原營運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營收之100%以上)均無違反本合約所定聲明、保證或承諾事項，即依約支付該保留款。如原營運公司有發生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事項且未能補正時，買方得以保留款扣抵所受損害，並以保留款之總額為扣抵上限。(未有調整付款期限)

該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及實際審查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0千元及718千元，該等費用認為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無形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現金	$ 15,664	550
應付股款	119,504	4,188
隱含資金利息成本	21,617	762
合計	$ 156,785	5,500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57,521	2,001

3.因收購認列之無形資產如下：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移轉對價之折現值	$ 135,168	4,738
減：可辨認淨資產為公允價值	(57,521)	(2,001)
無形資產(商譽及客戶關係)	$ 77,647	2,737

商譽主要係歸屬薩摩亞德御及越南德御擁有運動包袋類代工工藝有其市場價值及其工作團隊之製造生產技術；客戶關係主因薩摩亞德御與國際知名品牌廠有多年合作關係，已累積穩定往來客戶群，預期可為合併公司新增產品組合及更高的生產綜效。取得商譽及客戶關係當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362千元(美元753千元)及56,285千元(美元1,984千元)。

合併公司之隱含資金成本認列為利息費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6,011千元及15,706千元。

4.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

	111年度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期初應付股款	$ (119,504)	(4,188)
減：期末應付股款	(37,667)	(1,228)
減：匯率影響數	6,516	-
淨現金流出	**$ (88,353)**	**(2,960)**

	110年度	
	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移轉對價之折現值	$ 135,168	4,738
減：109年底付現數	(15,664)	(550)
減：收購日應付股款	(119,504)	(4,188)
加：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21	2,001
淨現金流入	**$ 57,521**	**2,00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177	574,987	790,512	195,356	40,049	1,740,081
增　添	-	283	58,766	35,528	13,776	108,353
重分類	-	-	34,233	791	(46,340)	(11,316)
處分及報廢	-	(19,714)	(6,951)	(19,196)	-	(45,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2,456	16,690	25,085	9,205	974	64,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633**	**572,246**	**901,645**	**221,684**	**8,459**	**1,855,667**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620	591,123	798,396	214,767	10,796	1,763,702
增　添	-	12,552	52,524	15,183	36,481	116,740
重 分 類	-	-	5,510	6,226	(7,227)	4,509
處分及報廢	-	(167)	(48,455)	(36,524)	-	(85,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9,443)	(28,521)	(17,463)	(4,296)	(1)	(59,7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77**	**574,987**	**790,512**	**195,356**	**40,049**	**1,740,081**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6,618	552,699	119,263	-	938,580
本期折舊	-	29,220	57,484	24,788	-	111,492
處分及報廢	-	(19,714)	(5,582)	(17,758)	-	(43,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8,921	13,110	4,234	-	26,2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85,045**	**617,711**	**130,527**	**-**	**1,033,2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6,707	551,845	138,227	-	946,779
本期折舊	-	26,242	53,701	19,701	-	99,644
處分及報廢	-	(167)	(40,870)	(36,190)	-	(77,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16,164)	(11,977)	(2,475)	-	(30,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66,618**	**552,699**	**119,263**	**-**	**938,58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1,633**	**287,201**	**283,934**	**91,157**	**8,459**	**822,38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8,620**	**334,416**	**246,551**	**76,540**	**10,796**	**816,9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9,177**	**308,369**	**237,813**	**76,093**	**40,049**	**801,501**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使用權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354	567,321	28,673	640,348
增　添	-	289,887	-	289,887
除　列	-	(191,238)	-	(191,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	24,353	831	25,8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	**690,323**	**29,504**	**764,877**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91	359,608	-	404,499
增添	-	244,124	28,783	272,907
除列	-	(28,378)	-	(28,378)
減少	-	(4,573)	-	(4,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3,460)	(110)	(4,1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354**	**567,321**	**28,673**	**640,34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	221,429	5,257	229,719
本期折舊	1,233	133,502	5,988	140,723
除列	-	(122,549)	-	(122,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	7,559	65	7,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28**	**239,941**	**11,310**	**255,6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1	140,974	-	142,935
本期折舊	1,189	99,249	5,277	105,715
除列	-	(16,142)	-	(16,142)
減少	-	(1,143)	-	(1,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1,509)	(20)	(1,6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	**221,429**	**5,257**	**229,719**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0,622**	**450,382**	**18,194**	**509,1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42,930**	**218,634**	**-**	**261,5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1,321**	**345,892**	**23,416**	**410,629**

子公司－江西威保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興國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江西政府)及江西省興國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興國工業園區之土地(共計143.78畝)，作為江西威保公司興建廠房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子公司－江蘇宏盛於民國九十五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淮安經濟開發區之土地(計108.11畝)，作為江蘇宏盛公司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1.增添及除列

因柬埔寨宏盛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五年，嗣後，配合生產規劃調整，再將部分廠房退租除列及泰國TWT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向關係人泰國宏盛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四年；而薩摩亞德御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起向關係人西貢廣德承租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約五年，請詳附註七。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471	30,008	126,248	241,727
單獨取得	-	1,419	-	1,419
本期除列	-	(2,721)	-	(2,7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74	511	-	7,5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545**	**29,217**	**126,248**	**248,0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495	29,581	73,393	169,469
單獨取得	-	1,853	-	1,853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21,362	-	56,285	77,647
本期除列	-	(1,310)	-	(1,310)
重 分 類	-	45	-	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86)	(161)	(3,430)	(5,9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1**	**30,008**	**126,248**	**241,727**
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375	76,824	102,199
本期攤銷	-	1,969	5,922	7,891
本期除列	-	(2,721)	-	(2,7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10	-	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5,033**	**82,746**	**107,7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219	69,314	93,533
本期攤銷	-	2,594	9,563	12,157
本期除列	-	(1,310)	-	(1,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8)	(2,053)	(2,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5,375**	**76,824**	**102,199**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2,545**	**4,184**	**43,502**	**140,2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66,495**	**5,362**	**4,079**	**75,9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5,471**	**4,633**	**49,424**	**139,528**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85	260
營業費用	7,506	11,897
合　　計	**$ 7,891**	**12,157**

(十)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長期遞延收入之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90
本期認列	(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0
本期認列	(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9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江西省興國縣政府獎勵投資之補助款約為5,50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攤提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為102千元及99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83,500	253,234
預付款項	98,381	96,53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63,681	158,465
其　　他	2,177	3,587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647,739**	**511,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3	-
存出保證金	47,198	41,913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2,136	3,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87,337**	**44,979**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60,357	1,215,570
尚未使用額度	$ 993,954	489,417
利率區間	1.81%~5.75%	0.66%~1.7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8,175,180千元及5,402,660千元，利率分別為0.66%~5.80%及0.35%~1.7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323,335千元及4,884,65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6.65%~6.75%	114/12	$ 55,738
擔保銀行借款	USD	6.13%	114/8	153,550
合　　計				209,2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836)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164,452
尚未使用額度				$ 31,324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81%	111/12	$ 29,8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THB	3.50%	111/06	99
合　　計				29,9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93)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
尚未使用額度				**$ 83,04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08,345千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7,262千元及95,13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並以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3,2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數	(16,346)	-
	276,85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276,854**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29,087**	**-**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268**	**-**

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後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期　別	發　行 種　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轉換價格 (元)
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08~114.08	300,000	0 %	2.2000 %	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間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5.71%發行，發行金額310,082千元(扣除折價各項發行成本7,419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9,087千元。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8月1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5元，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十四條之轉換價格公式調整。另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因除權息使轉換價格調整為64.1元。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3.買回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7月10日)止，(一)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未有買回之情事。

4.轉換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間債券持有人已要求轉換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68張，轉換時之帳面金額共計6,422千元，當期因債券轉換對資本公積產生之淨變動為5,361千元，另因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1,061千元。

5.擔保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發行總額3億元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手續費1%。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66,434	222,376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64,265	62,649
應付代購材料款	256,735	31,24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709	11,577
應付加工費	40,793	43,414
應付運費	9,469	7,388
其他應付費用	176,050	120,080
其他應付款合計	**$ 924,455**	**498,725**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及淮安耐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8,552**	**138,490**
非流動	**$ 319,992**	**260,90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45**	**9,4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	**5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90**	**98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10,34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3,454**	**84,368**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27,763	20,387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計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4,208千元及9,29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49千元及2,2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子公司及柬埔寨宏盛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98,252千元及106,424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香港地區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6.5%；而東莞地區、江西地區及江蘇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台灣地區、泰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047	8,8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99	501
所得稅費用	**$ 67,446**	**9,3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04,034	84,659
依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合計所得稅費用	136,238	(19,286)
不可扣抵之費用	4,541	323
免稅所得	(21,017)	(13,777)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抵扣數)增加數	(16,352)	58,8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42,979)	(21,762)
前期低估	2,399	501
其他	4,616	4,485
所得稅費用	**$ 67,446**	**9,341**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差異		
未實現備抵壞帳	$ 8,523	5,5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6	16,944
未實現用人費用	12,307	18,8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4	4,225
小　計	59,490	45,621
課稅損失	127,859	204,483
合　計	**$ 187,349**	**250,104**

課稅損失係依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泰國、越南及台灣地區各子公司/分公司經當地稅務局核定之前五年或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因考量各地區當地稅務局之稅務裁量權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地區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 44,3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5,5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91,6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02,1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數)	163,4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　　計	**$ 617,16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大陸地區、泰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香港地區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且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1,058千元及599,997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6千股，金額為1,06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發行新股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00	6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0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60,106**	**60,00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組織重組調整	$ 285,745	285,745
普通股股票溢價	598,231	592,87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認股權	29,087	-
合　　計	**$ 913,063**	**878,61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4)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第34.2條，之後之盈餘分配案，改為每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計300,529千元，並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635千元及分配現金股利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257千元外，不分配現金股利。

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1	59,999	-	-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15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6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9,599)**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6,328	75,3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01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1	1.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6,328	75,31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26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38,596	75,318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0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81	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7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761**	**60,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34**	**1.25**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93千元及7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93千元及76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597,697	2,725,797	4,323,494
中國大陸	141,374	809,744	951,118
比利時	456,396	348,361	804,757
德國	125,067	230,676	355,743
法國	213,902	105,901	319,803
英國	144,885	33,779	178,664
加拿大	102,086	80,770	182,856
其他國家	783,164	639,163	1,422,327
合計	**$ 3,564,571**	**4,974,191**	**8,538,762**

	111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2,151,413	2,151,413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401,715	1,401,715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1,421,063	1,421,063
運動護具	1,296,553	-	1,296,553
運動手套及束套	629,673	-	629,673
運動周邊商品	548,976	-	548,976
運動包袋	1,089,369	-	1,089,369
合　計	**$ 3,564,571**	**4,974,191**	**8,538,762**

	110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055,553	1,192,487	2,248,040
中國大陸	186,417	570,887	757,304
比 利 時	259,223	163,982	423,205
法　國	255,227	26,423	281,650
德　國	77,846	121,997	199,843
其他國家	924,271	565,838	1,490,109
合　計	**$ 2,758,537**	**2,641,614**	**5,400,15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1,492,979	1,492,979
真皮包款及配件	-	593,308	593,308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555,327	555,327
運動護具	873,125	-	873,125
運動手套及束套	502,521	-	502,521
運動周邊商品	507,368	-	507,368
運動包袋	875,523	-	875,523
合　計	**$ 2,758,537**	**2,641,614**	**5,400,15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20,764千元及5,915千元。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540,851	1,040,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034	478,792
減：備抵損失	(62,885)	(26,135)
合　　計	**$ 2,028,000**	**1,492,96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753**	**15,73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940千元及5,67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858	19,134
其他收入	10,435	6,739
租賃修改利益及租金減讓利益	3,751	10,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49)	(1,332)
外幣兌換淨利益	57,224	11,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	-
什項支出	(15,167)	(2,627)
合　　計	**$ 67,920**	**44,159**

2.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49,504)	(21,897)
其他財務費用	(11,176)	(15,706)
公司債利息	(2,268)	-
財務成本	**$ (62,948)**	**(37,603)**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55%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357	1,167,309	1,167,30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853	672,853	672,85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1,100	271,000	271,000	-	-	-
其他應付款	924,455	924,455	924,45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159	68,159	68,159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98,544	527,046	192,329	184,940	149,777	-
應付公司債	276,854	293,200	293,2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234,593	56,329	53,695	124,569	-
存入保證金	4,399	4,399	4,399	-	-	-
合　　計	**$ 4,086,009**	**4,163,014**	**3,650,033**	**238,635**	**274,346**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5,570	1,217,319	1,217,31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047	621,047	621,04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68	322,068	322,068	-	-	-
其他應付款	498,725	498,725	498,72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140	181,232	181,232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99,394	414,567	147,518	128,139	138,9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30,411	30,411	-	-	-
存入保證金	3,794	3,794	3,794	-	-	-
合　　計	**$ 3,250,731**	**3,289,163**	**3,022,114**	**128,139**	**138,91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094	人民幣	$ 1,243	5,481
美　　元	32.7294	歐　元	1,375	45,003
美　　元	1.0000	新台幣	18,323	18,323
美　　元	3.9388	港　幣	1,080	4,254
泰　　銖	30.7100	美　元	12,659	388,758
越南盾	30.7100	美　元	6,876	211,162
人民幣	30.7100	美　元	18,882	579,8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094	人民幣	$ 457	2,015
美　　元	32.7294	歐　元	580	18,983
美　　元	1.0000	新台幣	129,179	129,179
美　　元	3.9388	港　幣	2,043	8,047
美　　元	0.8722	泰　銖	1,276	1,113
人民幣	30.7100	美　元	6,576	201,949
泰　　銖	30.7100	美　元	8,624	264,843
越南盾	30.7100	美　元	3,597	110,464

		110.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415	人民幣	$ 1,086	4,715
美元	31.3441	歐元	470	14,732
美元	1.0000	新台幣	20,223	20,223
美元	3.5496	港幣	1,133	4,022
人民幣	27.6800	美元	16,192	448,195
泰銖	27.6800	美元	7,460	206,493
越南盾	27.6800	美元	3,409	94,3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415	人民幣	$ 887	3,851
美元	31.3441	歐元	39	1,222
美元	1.0000	新台幣	55,336	55,336
美元	3.5496	港幣	2,433	8,636
人民幣	27.6800	美元	3,087	85,448
泰銖	27.6800	美元	2,284	63,221
越南盾	27.6800	美元	3,625	100,34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主要外幣(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163千元及4,7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224千元及11,89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696千元及12,45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528	-	-	528	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19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478,67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549,32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3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21,503	-	-	-	-
存出保證金	47,198	-	-	-	-
小　　計	$ 3,705,261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3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8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1,100	-	-	-	-
其他應付款	924,45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159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98,544	-	-	-	-
應付公司債	276,854	-	-	276,854	276,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	-	-	-
存入保證金	4,399	-	-	-	-
小　　計	**$ 4,086,009**	**-**	**-**	**276,854**	**276,854**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8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24,41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468,55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9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3,234	-	-	-	-
存出保證金	41,913	-	-	-	-
小　　計	**$ 2,363,98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5,5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0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68	-	-	-	-
其他應付款	498,72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140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99,3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	-	-	-
存入保證金	3,794	-	-	-	-
小　　計	**$ 3,250,73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及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
發　　行	360
認列於損益	16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1.12.31為33.59%)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90	(4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宜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宜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係授權各部門控管，主要以營業部門及財會部門控管其銷售及財務方面之風險，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具運作者有必須則需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宣導、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財會部會同業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執行行其徵信作業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客戶自行提供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且須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管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前一年度及當期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國際品牌或上市(櫃)公司；財務應變能力、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成長潛力、產業前景及設立年資等。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處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現金或預收基礎為之。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25,278千元及572,45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新台幣、港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將參酌實際情況使用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與尋求較高借款水準可產生之較佳報酬率間的平衡。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231,501	4,467,4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196)	(517,873)
淨負債	3,204,305	3,949,572
權益總額	2,376,767	2,252,012
調整後資本	**$ 5,581,072**	**6,201,584**
負債資本比率	**57 %**	**64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無重大改變，故本期未另行規劃增資計畫。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215,570	(148,155)	92,942	-	1,160,357
應付公司債	-	310,082	-	(33,228)	276,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171,083	8,212	-	209,288
存入保證金	3,794	551	54	-	4,399
租賃負債	399,394	(133,995)	11,946	221,199	498,5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48,751**	**199,566**	**113,154**	**187,971**	**2,149,442**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722,976	518,002	(25,408)	-	1,215,5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654	(95,131)	(2,530)	-	29,993
存入保證金	3,944	(130)	(20)	-	3,794
租賃負債	229,454	(73,394)	(3,558)	246,892	399,3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84,028**	**349,347**	**(31,516)**	**246,892**	**1,648,7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德投資)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Leader Group Enterprises LTD (Leader Group)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estgo Internation Limited (BVI) (Westgo)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寮步廣盈紙品廠(東莞廣盈)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洪永裕	本公司董事長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鄧宏達	本公司董事
蕭榮居	本公司董事
邱大任	本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黃民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榮政	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1,289,401	887,672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4,038	34,450
其他關係人－永聚	892,208	614,963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165,922	127,967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3,567	7,317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	113
合　　計	**$ 2,355,136**	**1,672,482**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	356,115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312,215	264,634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273,532	193,292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301,317	166,263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103,456	57,473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33,656	24,754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15,677	13,530
其他關係人－Westgo	-	5,764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2,182	10,329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8,537	13,212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5,920	13,873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1,607	641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33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4,702	-
合　　計	**$ 1,062,801**	**1,119,913**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424,514	138,27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74,198	271,35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47,220	46,77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3,704	13,7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85	8,19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Leader Group	313	28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	119
小　　計		550,034	478,792
減：備抵損失		(708)	(10,241)
淨　　額		**$ 549,326**	**468,5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2,243	6,56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21	2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502	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2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4	4
小　　計		2,770	6,66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770**	**6,665**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運費及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74,151	159,8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65,187	56,2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56,111	52,6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46,020	18,87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8,093	12,69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6,004	5,70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82	1,30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12,697	10,91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2,210	33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26	2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519	3,502
小　　計		271,100	322,06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8,150	38,7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243	2,84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39	3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1,700	1,89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09	8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	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1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2,314	5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16,736	-
小　　計		30,492	44,216
合　　計		**$ 301,592**	**366,2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委託上開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及樣品費金額合計分別為7,668千元及8,633千元。

泰國TWT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關係人泰國宏盛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未稅)13,756千元；另，廣泰台灣分公司及越南德御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係人深圳曜良購入機器設備總價為872千元(未稅)。

5.股權交易及應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子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六)說明，截至各該年底止未付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其他關係人－廣德投資	$ 37,667	115,92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3,580
收購日帳列應付股款			119,504

6.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13,193	21,063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359	3,449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1,021	2,185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10,472	14,059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122,189	148,850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72,009	-
合　　計		$ 222,243	189,606
流　　動		$ 87,108	65,231
非 流 動		$ 131,491	124,375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付予上開關係人租賃總價金(含息)分別為55,481千元及20,486千元，另前述各該期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707千元及604千元。

越南德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十月間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而工廠停工無法正常生產及出貨，合併公司經與出租人西貢廣德簽訂租賃減讓協議，出租人同意減免該期間之租金，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租金減讓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利益項下之金額計10,349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部份廠房供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53千元及52千元。

7.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3,141,265千元及2,903,531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950	59,144
退職後福利	81	55
合　　計	**$ 102,031**	**59,19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 421,503**	**251,0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0,088	504,216	2,024,304	1,138,443	340,607	1,479,050
勞健保費用(註1)	79,874	10,545	90,419	55,870	9,665	65,535
退休金費用(註2)	90,993	13,616	104,609	97,329	20,594	117,9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459	38,497	112,956	47,956	20,960	68,916
折舊費用	198,717	53,498	252,215	156,761	48,598	205,359
攤銷費用	385	7,506	7,891	260	11,897	12,157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60	122,840	61,420	-	2	-	營運週轉	-		-	237,677	950,707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60	122,840	122,840	-	2	-	營運週轉	-		-	237,677	950,707
0	本公司	柬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60	122,840	122,840	-	2	-	營運週轉	-		-	237,677	950,707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92,130	-	-	2	-	營運週轉	-		-	237,677	950,707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92,130	-	-	2	-	營運週轉	-		-	237,677	950,707
1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104,196	-	-	-	2	-	營運週轉	-		-	437,387	437,387
2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80,368	176,376	129,195	-	2	-	營運週轉	-		-	383,975	383,975
2	江蘇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112,730	110,235	35,716	-	2	-	營運週轉	-		-	383,975	383,975
3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92,130	42,994	-	2	-	營運週轉	-		-	795,123	795,123
4	廣泰貿易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41,608	-	-	1.8	2	-	營運週轉	-		-	120,737	120,737
5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1,273	11,024	11,024	-	2	-	營運週轉	-		-	17,462	17,462
6	薩摩亞德御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47,552	-	-	1.8	2	-	營運週轉	-		-	201,153	201,153
7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92,130	-	-	2	-	營運週轉	-		-	376,875	376,87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4,753,534	100,000 (註7)	100,000 (註7)	45,000 (註7)	-	4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4,753,534	354,255 (註5)	307,100 (註5)	214,970 (註5)	-	9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4,753,534	773,550 (註6、8)	583,490 (註6、8)	- (註6、8)	-	25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4,753,534	1,777,875 (註8、10)	1,689,050 (註8、10)	920,399 (註8、10)	-	71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2	4,753,534	153,575 (註11)	- (註11)	- (註11)	-	-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4,753,534	161,625 (註9)	153,550 (註9)	- (註9)	-	6 %	4,753,534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德御	2	4,753,534	96,975 (註12)	92,130 (註12)	51,950 (註12)	-	4 %	4,753,534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威保	3	753,750	153,575 (註11)	- (註11)	- (註11)	-	- %	753,750	N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3	753,750	191,310 (註13)	184,260 (註13)	91,755 (註13)	-	8 %	753,750	Y	N	N
2	香港威保	薩摩亞宏盛	3	1,851,570	153,575 (註11)	- (註11)	- (註11)	-	- %	1,851,570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及蕭榮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廣泰台灣分公司及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USD1,000萬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威保共用額度及USD1,500萬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宏控共用額度，前述額度與本公司之公司債擔保額度合控，總動用餘額合計不得逾USD1,500萬。

註9：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0：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許新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1：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許新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3：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蕭榮居、劉榮政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1,449,468	83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51,625)	85 %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銷貨	195,598	11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	- %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91,801	26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72,959)	17 %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82,935	25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19,212)	51 %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332,257	45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79,113)	18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837,150	36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	- %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35,929	6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46,943)	(390) %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322,798	58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	-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1,254,282	169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99,214)	95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銷貨	510,555	100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132,652	100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290,578	100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145,662)	82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696,322	94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204,395	95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9.8489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30.71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129,195	-	-	-	30,170	-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99,214	10.12	-	-	90,889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04,395	10.86	-	-	55,411	-
東莞宏盛	薩摩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19,212	2.66	-	-	8,248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60,725	10.43	-		-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132,652	6.55	-	-	32,312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1	其他應收款	61,420	考慮其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1,449,4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17%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銷貨收入	195,5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應付帳款	51,625	月結30天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305,33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其他應付款	88,482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3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1	其他應付款	58,69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進貨	182,935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進貨	332,257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219,212	月結30天	3%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應付帳款	79,113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1	進貨	191,8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72,959	月結30天	1%
4	香港宏控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2,84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其他應付款	105,421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4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1	預付貨款	192,612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3%
4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1	進貨	1,322,7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837,150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4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1	進貨	135,929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收帳款	260,725	月結30天	4%
4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1	應付帳款	46,943	月結30天	1%
5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其他應收款	129,195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2%
5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其他應收款	35,717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510,5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6%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132,652	月結30天	2%
7	東埔寨宏盛	薩摩亞宏盛	2	銷貨收入	191,8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7	東埔寨宏盛	薩摩亞宏盛	2	應收帳款	72,959	月結30天	1%
7	東埔寨宏盛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2,84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8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696,322	與一般公司相當	8%
8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204,395	月結30天	3%
9	廣泰貿易	TWT	3	進貨	1,254,282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9	廣泰貿易	TWT	3	應付帳款	299,214	月結30天	5%
10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1,290,578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10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145,662	月結30天	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925,785	191,418	191,418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8,557	100 %	386,785	103,817	103,679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22,000	100 %	795,123	181,476	181,476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4,738	100 %	265,527	159,004	153,082	註1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763 (美元 100千元)	2,763 (美元 100千元)	100	100 %	3,014	(28)	(28)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3,869	112,435	112,435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390,538	(62,210)	(62,210)	孫公司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2,100	100 %	(66,158)	(105,428)	(106,886)	註2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120,737	85,335	85,335	孫公司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644,372	52,157	50,527	註3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160,992	106,411	106,411	孫公司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所致。

註2：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 3,600千元)	(註1)	-	-	-	-	144,939	100%	144,939	437,387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 8,500千元)	(註1)	-	-	-	-	6,180	100%	6,180	159,379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68,776 (美元 8,223千元)	(註1)	-	-	-	-	122,367	100%	122,367	161,595	-
安吉雅	貿易業務	44,424 (美元 1,500千元)	(註1)	-	-	-	-	23,211	100%	23,211	33,654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517,005 (美元 15,880千元)	(註1)	-	-	-	-	(61,974)	100%	(61,974)	383,975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5,104 (美元 850千元)	(註1)	-	-	-	-	(233)	100%	(233)	17,4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森有限公司	6,570,463	10.93 %
迅廣有限公司	5,124,051	8.52 %
堡勝投資有限公司	5,124,051	8.52 %
黃光孚先生	4,999,002	8.31 %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禾有限公司	4,403,585	7.32 %
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3,963,424	6.59 %
鼎峰有限公司	3,634,716	6.04 %
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89,754	5.4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運動包袋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11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64,570	4,974,192	-	8,538,762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516	3,926	-	6,442
收入總計	**$ 3,567,086**	**4,978,118**	**-**	**8,545,204**
利息費用	$ 19,683	38,100	-	57,783
折舊與攤銷	113,873	146,233	-	260,1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4,975**	**318,799**	**-**	**703,7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620,899**	**4,377,461**	**(390,092)**	**6,608,2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490,384**	**3,131,205**	**(390,088)**	**4,231,501**

	110年度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8,537	2,641,614	-	5,400,151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86	1,208	-	1,794
收入總計	**$ 2,759,123**	**2,642,822**	**-**	**5,401,945**
利息費用	$ 24,998	12,605	-	37,603
折舊與攤銷	100,136	117,380	-	217,51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2,536**	**(37,877)**	**-**	**84,6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2,642	35,951	-	118,5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06,236**	**2,890,781**	**(70,788)**	**5,026,2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18,162**	**1,894,374**	**(70,788)**	**3,341,748**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尼龍包款及配件	$ 2,151,413	1,353,098
真皮包款及配件	1,401,715	593,308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421,063	555,327
運動護具	1,296,553	873,125
運動手套及束套	629,673	502,521
運動周邊商品	548,976	507,368
運動包袋	1,089,369	1,015,404
合計	**$ 8,538,762**	**5,400,151**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4,323,494	2,248,040
中國大陸	951,118	757,304
比利時	804,757	423,205
法國	319,803	281,650
德國	355,743	199,843
其他國家	1,783,847	1,490,109
合　計	**$ 8,538,762**	**5,400,151**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741,774	775,558
泰國	334,154	237,983
柬埔寨	277,121	188,050
台灣	15,142	18,770
越南	105,759	134,363
合　計	**$ 1,473,950**	**1,354,724**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甲集團	$ 1,288,582	887,672
乙集團	2,317,472	850,110
丙集團	891,513	614,963
丁集團	755,318	524,391
戊集團	598,254	520,023
合計	**$ 5,851,139**	**3,397,159**

附件六

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李祐儀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6.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1,134	18	1,027,196	15	468,38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3	-	5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2,050	21	1,478,674	22	1,651,60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6,884	9	549,326	8	635,775	10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1,415	3	181,364	3	155,6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9	-	1,263	-	1,2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64,324	16	1,163,028	18	1,213,779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36,052	10	647,739	10	637,983	10
	流動資產合計	4,733,501	77	5,049,118	76	4,764,402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75,843	13	822,384	13	820,06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433,466	7	509,198	8	368,70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8,083	2	140,231	2	141,0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90,569	1	87,337	1	65,9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961	23	1,559,150	24	1,395,747	23
	資產總計	$ 6,171,462	100	6,608,268	100	6,160,149	100

	負債及權益	112.6.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1,022,968	17	1,160,357	18	1,607,265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2,986	-	28,753	-	13,487	-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344	9	672,853	10	758,789	13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9,788	4	271,100	4	387,55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859,225	14	924,455	14	789,25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4,789	1	68,159	1	127,4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11	1	61,184	1	47,003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205	-	14,535	-	23,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3,136	3	178,552	3	159,69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51,692	1	44,836	1	9,8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8	-	9,407	-	12,736	-
	流動負債合計	3,121,962	50	3,434,191	52	3,936,881	6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4,090	4	276,85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43,199	3	164,452	2	19,642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799	-	27,763	1	22,0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6,941	4	319,992	5	209,785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3,713	-	3,850	-	3,9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0	-	4,399	-	4,5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062	11	797,310	12	259,921	4
	負債合計	3,788,024	61	4,231,501	64	4,196,802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3100	股本	608,546	10	601,058	9	599,997	10
3200	資本公積	951,040	15	913,063	14	878,615	14
3300	保留盈餘	974,057	16	1,011,797	15	655,523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05)	(2)	(149,151)	(2)	(170,78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83,438	39	2,376,767	36	1,963,347	32
	權益總計	2,383,438	39	2,376,767	36	1,963,34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1,462	100	6,608,268	100	6,160,1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198,961	100	2,371,993	100	3,916,926	100	4,088,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739,356	79	1,866,630	79	3,148,155	80	3,297,185	81
5900	**營業毛利**	459,605	21	505,363	21	768,771	20	791,09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432	3	88,924	4	114,263	3	154,592	4
6200	管理費用	193,412	8	140,810	6	285,210	7	232,9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67	2	51,476	2	67,850	2	86,7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28	-	8,993	-	(1,546)	-	23,004	-
	營業費用合計	286,939	13	290,203	12	465,777	12	497,273	12
6900	**營業淨利**	172,666	8	215,160	9	302,994	8	293,8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四)、(二十三)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58	2	26,878	1	19,025	-	27,608	1
7100	利息收入	7,479	-	659	-	12,875	-	943	-
7050	財務成本	(26,185)	(1)	(10,817)	-	(52,206)	(1)	(18,6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52	1	16,720	1	(20,306)	(1)	9,891	1
7900	**稅前淨利**	190,218	9	231,880	10	282,688	7	303,71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248	1	16,671	1	19,260	-	23,656	1
	本期淨利	178,970	8	215,209	9	263,428	7	280,0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43)	(1)	(7,575)	-	(1,054)	-	58,81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3)	(1)	(7,575)	-	(1,054)	-	58,8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43)	(1)	(7,575)	-	(1,054)	-	58,8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327**	**7**	**207,634**	**9**	**$ 262,374**	**7**	**338,86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70	8	215,209	9	$ 263,428	7	280,054	7
	本期淨利	**$ 178,970**	**8**	**215,209**	**9**	**$ 263,428**	**7**	**280,0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327	7	207,634	9	$ 262,374	7	338,865	8
	本期綜合損益	**$ 161,327**	**7**	**207,634**	**9**	**$ 262,374**	**7**	**338,86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3.59**		**$ 4.35**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1**		**3.58**		**$ 4.25**		**4.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997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本期淨利	-	-	-	280,054	280,054	-	280,054	28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11	58,811	58,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0,054	280,054	58,811	338,865	33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5,635	(65,6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99)	(59,999)	-	(59,999)	(59,999)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99,997**	**878,615**	**229,599**	**425,924**	**655,523**	**(170,788)**	**1,963,347**	**1,963,34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058	913,063	229,599	782,198	1,011,797	(149,151)	2,376,767	2,376,767
本期淨利	-	-	-	263,428	263,428	-	263,428	26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4)	(1,054)	(1,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428	263,428	(1,054)	262,374	26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168)	(301,168)	-	(301,168)	(301,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488	37,977	-	-	-	-	45,465	45,465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8,546**	**951,040**	**229,599**	**744,458**	**974,057**	**(150,205)**	**2,383,438**	**2,383,4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688	303,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249	118,639
攤銷費用	4,031	3,90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46)	23,004
利息費用	52,206	17,806
利息收入	(12,875)	(9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8	19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8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213)	(4,252)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51)	(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314	158,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5,979	(600,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49)	(126,5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956	(76,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3	(15,787)
存貨減少(增加)	198,704	(160,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96)	(4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2,717	(1,019,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5,767)	(2,25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0,940)	110,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312)	46,6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9,976)	252,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257	3,13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294)	10,5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1	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421)	423,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704)	(596,235)
調整項目合計	53,610	(437,933)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6,298	(134,223)
收取之利息	12,747	966
支付之所得稅	(9,669)	(4,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376	(137,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50,577)	(44,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2)	(46,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2	1,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	(14,938)
取得無形資產	(640)	(5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697	(61,2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4)	(1,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88)	(167,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9,999	4,568,779
短期借款減少	(3,118,917)	(4,271,044)
舉借長期借款	-	28,798
償還長期借款	(16,014)	(29,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686
租賃本金償還	(80,625)	(52,037)
支付之利息	(54,823)	(16,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459)	228,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9	27,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938	(49,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196	517,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134**	**468,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6.30	111.12.31	111.6.30	說　明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100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各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零 用 金	$ 11,154	10,189	8,603
活期存款	1,005,910	955,151	459,779
定期存款	64,070	61,85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134**	**1,027,196**	**468,38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343**	**528**	**-**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帳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84,433	1,540,851	1,695,586
減：備抵損失	(42,383)	(62,177)	(43,982)
淨 額	1,342,050	1,478,674	1,651,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383	550,034	642,813
減：備抵損失	(5,499)	(708)	(7,038)
淨 額	546,884	549,326	635,775
合 計	**$ 1,888,934**	**2,028,000**	**2,287,37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或個別客戶逾期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10,577千元、21,317千元及31,355千元。

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954	0.72%	3,978
逾期60天以下	3,646	8.07%~17.65%	296
逾期61~150天	4,726	41.25%~75%	2,827
逾期151天以上	4,096	100%	4,096
	$ 568,422		**11,197**

	111.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1,240	1.12%	4,274
逾期60天以下	51,775	10.62%~22.57%	7,041
逾期61~150天	6,733	37.54%~78.64%	4,433
逾期151天以上	8,153	100%	8,153
	$ 447,901		**23,901**

	111.6.30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1,717	0.65%	5,251
逾期60天以下	100,680	4.34%~5.62%	5,054
逾期61~150天	10,259	4.91%~48.21%	1,774
逾期151天以上	18,058	81.86%~100%	17,751
	$ 930,714		**29,830**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5,891	0.65%	8,642
逾期60天以下	95,156	5.09%~11.40%	5,292
逾期61~150天	201	24.22%~60.63%	93
逾期151天以上	6,780	77.13%~100%	6,760
	$ 1,428,028		**20,787**

	111.12.31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2,445	0.77%	12,325
逾期60天以下	66,177	0.33%~0.54%	224
逾期61~150天	5,358	14.83%~53.77%	1,467
逾期151天以上	13,822	100%	13,822
	$ 1,687,802		**27,838**

	111.6.30		
	應收帳款及應收材料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3,471	0.01%	153
逾期60天以下	64,752	0.15%~0.43%	111
逾期61~150天	18,771	4.77%~15.84%	1,723
逾期151天以上	14,991	100%	14,989
	$ 1,461,985		**16,976**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62,885	26,135
認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46)	23,0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74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8	1,881
期末餘額	**$ 47,882**	**51,020**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應收款	$ 160,104	178,594	132,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1	2,770	23,455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161,415**	**181,364**	**155,66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加工服務產生之應收材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6.30	111.12.31	111.6.30
製 成 品	$ 306,227	362,510	375,825
在 製 品	313,139	349,331	418,842
原　　料	336,887	425,304	407,190
在途存貨	8,071	25,883	11,922
合　　計	**$ 964,324**	**1,163,028**	**1,213,779**

合併公司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1,727,386	1,846,927	3,129,873	3,273,79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230	20,152	19,199	23,870
存貨盤損(盈)	(4,132)	(265)	(3,776)	26
下腳收入	(128)	(184)	(266)	(505)
閒置產能損失	-	-	3,125	-
合　　計	**$ 1,739,356**	**1,866,630**	**3,148,155**	**3,297,185**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其境外公司薩摩亞德御100%股權及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股權之決議案，收購總價金為美金5,500千元，該金額係參酌第三方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議定。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可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並落實集團南向發展策略。有關移轉對價及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取得控制力，前開收購價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已支付165,249千元(美元5,500千元，係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全數付清)、114,692千元(美元3,850千元，係第二、三期款)及61,336千元(美元2,200千元)。

合併公司之隱含資金成本認列為利息費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元及2,896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1,633	572,246	901,645	221,684	8,459	1,855,667
增　添	-	-	11,675	10,989	469	23,133
重 分 類	-	-	(252)	-	-	(252)
處分及報廢	-	13,188	(48,182)	(22,943)	-	(57,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901	(6,447)	(10,599)	(6,018)	(202)	(21,36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53,534**	**578,987**	**854,287**	**203,712**	**8,726**	**1,799,2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177	574,987	790,512	195,356	40,049	1,740,081
增　添	-	-	30,230	9,971	7,926	48,127
重 分 類	-	-	21,851	562	(22,968)	(555)
處分及報廢	-	(330)	(4,097)	(13,035)	-	(17,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7,568	11,504	21,365	6,864	932	48,23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46,745**	**586,161**	**859,861**	**199,718**	**25,939**	**1,818,424**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5,045	617,711	130,527	-	1,033,283
本期折舊	-	14,630	29,309	13,657	-	57,596
處分及報廢	-	13,188	(44,006)	(22,819)	-	(53,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2,654)	(9,697)	(1,488)	-	(13,83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310,209**	**593,317**	**119,877**	**-**	**1,023,40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6,618	552,699	119,263	-	938,580
本期折舊	-	14,766	28,407	12,032	-	55,205
處分及報廢	-	(330)	(2,785)	(13,012)	-	(16,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5,098	12,126	3,474	-	20,69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286,152**	**590,447**	**121,757**	**-**	**998,356**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1,633**	**287,201**	**283,934**	**91,157**	**8,459**	**822,384**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53,534**	**268,778**	**260,970**	**83,835**	**8,726**	**775,84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9,177**	**308,369**	**237,813**	**76,093**	**40,049**	**801,501**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46,745**	**300,009**	**269,414**	**77,961**	**25,939**	**820,06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因大陸子公司東莞宏盛產線規劃處分未使用之機台，餘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40,622	450,382	18,194	509,198
民國112年6月30日	$ 39,271	378,091	16,104	433,466
民國111年1月1日	$ 41,321	345,892	23,416	410,629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1,382	305,757	21,570	368,709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期折舊金額請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92,545	4,184	43,502	140,231
民國112年6月30日	$ 93,549	4,063	40,471	138,083
民國111年1月1日	$ 85,471	4,633	49,424	139,528
民國111年6月30日	$ 90,234	4,213	46,571	141,01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長期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6,817	383,500	327,530
預付款項	117,624	98,381	94,82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77,526	163,681	212,988
其　　他	4,085	2,177	2,636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636,052**	**647,739**	**637,9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89	38,003	6,118
存出保證金	46,952	47,198	56,914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628	2,136	2,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90,569**	**87,337**	**65,952**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十二)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擔保銀行借款	**$ 1,022,968**	**1,160,357**	**1,607,265**
尚未使用額度	**$ 1,506,903**	**993,954**	**241,388**
利率區間	**2.31%~6.26%**	**1.81%~5.75%**	**0.66%~3.3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009,999千元及4,568,779千元，利率分別為1.56%~6.26%及0.66%~3.3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118,917千元及4,271,04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擔保銀行借款	$ 194,891	209,288	29,4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692)	(44,836)	(9,821)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143,199**	**164,452**	**19,642**
尚未使用額度	**$ -**	**31,324**	**59,737**
利率區間	**5.98%~6.72%**	**6.13%~6.75%**	**4.38%**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8,798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014千元及29,99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並以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數	(11,110)	(16,346)	-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54,800)	(6,800)	-
	234,090	276,85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234,090**	**276,854**	**-**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1,284**	**-**	**2,701**	**-**

除下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有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2.轉換情形

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已要求轉換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480張，轉換時之帳面金額共計45,465千元，當期因債券轉換對資本公積產生之淨變動為37,977千元，另因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7,488千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21,498	366,434	263,986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80,505	64,265	58,438
應付現金股利	301,168	-	59,999
應付代購材料款	98,546	256,735	125,58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73	10,709	12,117
應付加工費	24,316	40,793	65,874
應付運費	6,221	9,469	12,028
其他應付費用	117,298	176,050	191,222
其他應付款合計	**$ 859,225**	**924,455**	**789,253**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及淮安耐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	**$ 173,136**	**178,552**	**159,696**
非流動	**$ 256,941**	**319,992**	**209,78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32**	**1,781**	**8,249**	**3,6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95**	**250**	**3,435**	**41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74**	**250**	**629**	**53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689	56,668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23,799	27,763	22,028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計(迴轉)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2,535千元、591千元、(4,294)千元及1,33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及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5千元、532千元、1,109千元及1,0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地區、柬埔寨及越南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6,583千元、29,361千元、56,578千元及58,054千元。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23	15,446	16,735	26,0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25	1,225	2,525	(2,356)
所得稅費用	**$ 11,248**	**16,671**	**19,260**	**23,65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泰國地區、越南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柬埔寨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且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8,546千元、601,058千元及599,997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48千股，金額為7,48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發行新股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及一一一年第二季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60,106	60,000
可轉換公司債	748	-
6月30日期末餘額	**60,854**	**60,000**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4)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第34.2條，之後之盈餘分配案，改為每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635千元，各該期配股率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95	301,168	1.0	59,999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50,20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81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70,788)**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8,970**	**215,209**	**263,428**	**280,0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852**	**60,000**	**60,62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3.59**	**4.35**	**4.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8,970**	**215,209**	**263,428**	**280,05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284	-	2,70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0,254**	**215,209**	**266,129**	**280,0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852	60,000	60,620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24	42	34	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62	-	1,89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838**	**60,042**	**62,551**	**60,0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3.58**	**4.25**	**4.66**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88千元及2,8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88千元及2,85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6,439千元及76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6,439千元及7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4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23,501	573,017	896,518
中國大陸	57,169	279,892	337,061
比利時	118,210	43,669	161,879
法國	80,467	66,873	147,340
西班牙	47,744	579	48,323
其他國家	319,581	288,259	607,840
合計	**$ 946,672**	**1,252,289**	**2,198,96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482,681	482,681
真皮包款及配件	-	527,662	527,662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241,946	241,946
運動護具	273,416	-	273,416
運動手套及束套	159,693	-	159,693
運動周邊商品	85,334	-	85,334
運動裝備-運動包袋	428,229	-	428,229
合計	**$ 946,672**	**1,252,289**	**2,198,961**

	111年4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524,613	687,843	1,212,456
比利時	40,336	193,049	233,385
西班牙	108,118	106,639	214,757
中國大陸	43,373	75,593	118,966
法國	66,516	29,308	95,824
泰國	48,331	26,749	75,080
其他國家	242,701	178,824	421,525
合計	**$ 1,073,988**	**1,298,005**	**2,371,9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728,940	728,940
真皮包款及配件	-	289,771	289,771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279,294	279,294
運動護具	258,336	-	258,336
運動手套及束套	194,735	-	194,735
運動周邊商品	339,213	-	339,213
運動包袋	281,704	-	281,704
合計	**$ 1,073,988**	**1,298,005**	**2,371,993**

	112年1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544,054	1,153,332	1,697,386
中國大陸	108,301	474,913	583,214
比利時	211,858	84,889	296,747
法國	128,403	123,879	252,282
西班牙	97,135	991	98,126
其他國家	591,054	398,117	989,171
合計	**$ 1,680,805**	**2,236,121**	**3,916,926**

	112年1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828,296	828,296
真皮包款及配件	-	757,892	757,892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649,933	649,933
運動護具	467,448	-	467,448
運動手套及束套	228,962	-	228,962
運動周邊商品	157,129	-	157,129
運動裝備-運動包袋	827,266	-	827,266
合　計	**$ 1,680,805**	**2,236,121**	**3,916,926**

	111年1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82,640	1,287,733	2,170,373
中國大陸	83,073	316,844	399,917
比 利 時	191,057	184,252	375,309
西 班 牙	56,556	121,491	178,047
法　國	117,339	40,313	157,652
加 拿 大	59,229	43,992	103,221
其他國家	399,448	304,310	703,758
合　計	**$ 1,789,342**	**2,298,935**	**4,088,27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1,309,246	1,309,246
真皮包款及配件	-	497,317	497,317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492,372	492,372
運動護具	557,940	-	557,940
運動手套及束套	269,844	-	269,844
運動周邊商品	455,020	-	455,020
運動包袋	506,538	-	506,538
合　計	**$ 1,789,342**	**2,298,935**	**4,088,27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8,888千元、1,318千元、14,684千元及1,998千元。

2.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 1,384,433	1,540,851	1,695,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383	550,034	642,813
減：備抵損失	(47,882)	(62,885)	(51,020)
合　　計	**$ 1,888,934**	**2,028,000**	**2,287,37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2,986**	**28,753**	**13,48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72千元、8,582千元、15,912千元及13,73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政府補助收入	$ 209	3,903	243	4,434
其他收入	5,263	1,122	14,266	2,2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48)	(21)	(1,328)	(197)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417	22,147	10,040	2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7)	-	(185)	-
什項支出	(1,896)	(273)	(4,011)	(536)
合　　計	**$ 36,258**	**26,878**	**19,025**	**27,608**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銀行利息費用	$ (22,748)	(8,882)	(45,381)	(14,910)
其他財務費用	(2,153)	(1,935)	(4,124)	(3,750)
公司債利息	(1,284)	-	(2,701)	-
財務成本	**$ (26,185)**	**(10,817)**	**(52,206)**	**(18,660)**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3%、80%及58%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2,968	1,037,394	1,037,39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344	581,344	581,3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9,788	229,788	229,788	-	-	-
其他應付款	859,225	859,225	859,22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789	94,789	94,789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30,077	451,021	183,963	162,627	104,431	-
應付公司債	234,090	245,200	245,2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891	211,287	65,928	45,754	99,605	-
存入保證金	4,320	4,320	4,320	-	-	-
合　計	**$ 3,651,492**	**3,714,368**	**3,301,951**	**208,381**	**204,036**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357	1,167,309	1,167,30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853	672,853	672,85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100	271,000	271,000	-	-	-
其他應付款	924,455	924,455	924,45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159	68,159	68,159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98,544	527,046	192,329	184,940	149,777	-
應付公司債	276,854	293,200	293,2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234,593	56,329	53,695	124,569	-
存入保證金	4,399	4,399	4,399	-	-	-
合　計	**$ 4,086,009**	**4,163,014**	**3,650,033**	**238,635**	**274,346**	**-**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7,265	1,612,904	1,612,90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789	758,789	758,78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552	387,552	387,552	-	-	-
其他應付款	789,253	789,253	789,25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485	146,740	146,740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69,481	384,713	169,362	107,581	107,77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463	31,452	10,914	10,484	10,054	-
存入保證金	4,550	4,550	4,550	-	-	-
合　計	**$ 4,073,838**	**4,115,953**	**3,880,064**	**118,065**	**117,82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2.6.30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096	人民幣	$ 1,663	7,167
美　　金	3.9733	港　幣	1,077	4,279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19,375	19,375
美　　金	33.9475	歐　元	1,703	57,813
泰　　銖	31.1400	美　金	9,890	307,975
越南盾	31.1400	美　金	7,823	243,608
人民幣	31.1400	美　金	14,767	459,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096	人民幣	$ 455	1,961
美　　金	3.9733	港　幣	2,272	9,027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69,226	69,226
美　　金	33.9475	歐　元	53	1,799
人民幣	31.1400	美　金	5,299	165,011
泰　　銖	31.1400	美　金	4,603	143,337
越南盾	31.1400	美　金	2,792	86,943

		111.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094	人民幣	$ 1,234	5,481
美　　金	32.7294	歐　元	1,375	45,003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18,323	18,323
美　　金	3.9388	港　幣	1,080	4,254
人民幣	30.7100	美　金	12,659	388,758
泰　　銖	30.7100	美　金	6,876	211,162
越南盾	30.7100	美　金	18,882	579,8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094	人民幣	$ 457	2,015
美　　金	32.7294	歐　元	580	18,983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129,179	129,179
美　　金	3.9388	港　幣	2,043	8,047
美　　金	0.8722	泰　銖	1,276	1,113
人民幣	30.7100	美　金	6,576	201,949
泰　　銖	30.7100	美　金	8,624	264,843
越南盾	30.7100	美　金	3,597	110,464

		111.6.30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83	人民幣	$ 1,299	5,752
美　　金	31.0359	歐　元	808	25,077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12,013	12,013
美　　金	3.7870	港　幣	1,043	3,950
人民幣	29.7200	美　金	18,974	563,907
泰　　銖	29.7200	美　金	7,910	235,085
越南盾	29.7200	美　金	4,151	123,368

		111.6.30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83	人民幣	$ 1,895	8,392
美　　金	31.0359	歐　　元	41	1,272
美　　金	1.0000	新台幣	87,136	87,136
美　　金	3.7870	港　　幣	2,422	9,172
人民幣	29.7200	美　　金	4,135	122,892
泰　　銖	29.7200	美　　金	4,499	133,710
越南盾	29.7200	美　　金	3,896	115,78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主要外幣(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228千元及4,9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417千元、22,147千元、10,040千元及21,68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179千元及16,3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343	-	-	343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13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42,05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546,8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4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76,806	-	-	-	-
存出保證金	46,952	-	-	-	-
小　　計	$ 3,555,2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2,9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3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9,788	-	-	-	-
其他應付款	859,22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789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30,077	-	-	-	-
應付公司債	234,090	-	-	234,090	234,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891	-	-	-	-
存入保證金	4,320	-	-	-	-
小　　計	$ 3,651,492	-	-	234,090	234,09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528**	**-**	**-**	**528**	**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19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478,67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549,32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3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21,503	-	-	-	-
存出保證金	47,198	-	-	-	-
小　　計	**$ 3,705,26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3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85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100	-	-	-	-
其他應付款	924,45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159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98,544	-	-	-	-
應付公司債	276,854	-	-	276,854	276,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	-	-	-
存入保證金	4,399	-	-	-	-
小　　計	**$ 4,086,009**	**-**	**-**	**276,854**	**276,854**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38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51,60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635,77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6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33,648	-	-	-	-
存出保證金	56,914	-	-	-	-
小　　計	**$ 3,301,9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7,26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7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552	-	-	-	-
其他應付款	789,25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485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69,48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463	-	-	-	-
存入保證金	4,550	-	-	-	-
小　　計	**$ 4,073,83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及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8
認列於損益	(185)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4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2.6.30及111.12.31分別為32.25%及33.59%)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90	(6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宜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宜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2.6.30
短期借款	$ 1,160,357	(108,918)	(28,471)	-	1,022,968
應付公司債	276,854	-	-	(42,764)	234,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16,014)	1,617	-	194,891
存入保證金	4,399	-	(79)	-	4,320
租賃負債	498,544	(80,625)	-	12,158	430,0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49,442**	**(205,557)**	**(26,933)**	**(30,606)**	**1,886,346**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1.6.30
短期借款	$ 1,215,570	297,735	93,960	-	1,607,2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993	(1,195)	665	-	29,463
存入保證金	3,794	686	70	-	4,550
租賃負債	399,394	(52,037)	16,037	6,087	369,4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48,751**	**245,189**	**110,732**	**6,087**	**2,010,7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德投資)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璽福)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市寮步廣榮布料加工廠(東莞廣榮)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Leader Group Enterprises LTD (Leader Group)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estgo Internation Limited (BVI) (Westgo)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寮步廣盈紙品廠(東莞廣盈)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唯琦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唯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洪永裕	本公司董事長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鄧宏達	本公司董事
蕭榮居	本公司董事
邱大任	本公司董事
黃民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榮政	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508,950	313,289	972,338	561,009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175	237	177	3,874
其他關係人－永聚	55,539	267,842	88,915	531,072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30,480	53,675	51,440	70,268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375	125	375	125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1,582	-	1,582
其他關係人－璽福	857	-	857	-
合　　計	**$ 596,376**	**636,750**	**1,114,102**	**1,167,930**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76,895	82,232	120,432	126,097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49,159	71,697	120,638	143,908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55,200	72,203	131,862	131,435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177	24,869	13,181	74,325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4,948	5,535	9,815	15,536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2,495	4,632	5,202	10,806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榮	1,022	-	1,022	-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208	1,318	242	1,972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1,749	3,014	3,209	6,038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257	1,818	522	4,079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86	169	86	384
合　　計	**$ 195,196**	**267,487**	**406,211**	**514,580**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511,140	424,514	238,10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21,546	74,198	347,7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18,505	47,220	48,6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	3,704	6,20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1	85	2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Leader Group	318	313	30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璽福	873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	1,626
小　　計		552,383	550,034	642,813
減：備抵損失		(5,499)	(708)	(7,038)
淨　　額		**$ 546,884**	**549,326**	**635,7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791	2,243	6,56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21	21	4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491	502	48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4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	-	16,3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	-	2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4	4	4
小　　計		1,311	2,770	23,455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1,311**	**2,770**	**23,455**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運費、租金及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77,059	74,151	153,69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42,438	65,187	74,38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42,189	56,111	55,5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7,684	46,020	71,52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5,447	8,093	6,09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1,989	6,004	9,25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213	82	1,34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12,985	12,697	13,42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95	2,210	83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7,975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26	26	2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1,688	519	1,416
小　　計		229,788	271,100	387,5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17,531	8,150	44,53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304	1,243	3,76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40	39	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	1,700	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228	309	1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1	1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667	2,314	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11,611	16,73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廣榮	1,127	-	-
小　　計		32,509	30,492	48,532
合　　計		**$ 262,297**	**301,592**	**436,0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上開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及樣品費金額合計分別為1,299千元、2,751千元、3,324千元及6,085千元。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 62,28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4月11日至112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為年息3.5%，到期一次償還本息，為無擔保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6.股權交易及應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收購子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六)說明，截至各該期止未付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其他關係人－廣德投資	$ -	37,667	78,953

7.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6.30	111.12.31	111.6.30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6,466	13,193	19,817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2,525	3,359	4,026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409	1,021	1,766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8,657	10,472	12,272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117,527	122,189	150,888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64,071	72,009	-
合　　計		$ 199,655	222,243	188,769
流　　動		$ 91,233	87,108	82,513
非 流 動		$ 108,422	131,491	106,256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予上開關係人租賃總價金(含息)分別為20,596千元、5,023千元、39,089千元及9,954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出租部份廠房供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及東莞唯琦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17千元、14千元、30千元及27千元。

8.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3,196,781千元、3,141,265千元及2,909,576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286	29,884	43,022	42,656
退職後福利	59	20	168	43
合　　計	**$ 24,345**	**29,904**	**43,190**	**42,69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銀行借款	$ 88,579	-	-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銀行借款	22,16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374,651	421,503	331,434
		$ 485,391	**421,503**	**331,4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上限6,000千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400,000千元，後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3)	336,482	149,417	485,899	409,516	134,996	544,512
勞健保費用(註1及3)	21,131	22,135	43,266	20,259	2,590	22,849
退休金費用(註2及3)	10,299	9,404	19,703	24,723	5,761	30,4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22	4,254	41,276	18,918	7,009	25,927
折舊費用	66,208	17,618	83,826	46,604	13,513	60,117
攤銷費用	141	1,879	2,020	86	1,910	1,996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3)	681,259	230,031	911,290	753,575	224,397	977,972
勞健保費用(註1及3)	43,406	25,478	68,884	38,464	5,408	43,872
退休金費用(註2及3)	39,159	14,234	53,393	49,106	11,372	60,4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43	10,274	65,317	31,792	15,009	46,801
折舊費用	108,380	29,869	138,249	92,320	26,319	118,639
攤銷費用	301	3,730	4,031	167	3,735	3,902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註3：係包括支付及計提江蘇宏盛員工之經濟補償金，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60	124,560	46,710	-	2	-	營運週轉	-		-	238,343	953,375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60	124,560	124,560	-	2	-	營運週轉	-		-	238,343	953,375
0	本公司	柬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60	124,560	124,560	-	2	-	營運週轉	-		-	238,343	953,375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93,420	93,420	-	-	2	-	營運週轉	-		-	238,343	953,375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93,420	93,420	-	-	2	-	營運週轉	-		-	238,343	953,375
1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77,712	172,384	79,728	-	2	-	營運週轉	-		-	268,810	268,810
1	江蘇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111,070	107,740	39,217	-	2	-	營運週轉	-		-	268,810	268,810
2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1,107	10,774	10,774	-	2	-	營運週轉	-		-	16,936	16,936
3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93,420	93,420	-	-	2	-	營運週轉	-		-	339,787	339,78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4,766,876	100,000 (註7)	100,000 (註7)	40,000 (註7)	-	4 %	4,766,876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4,766,876	404,820 (註5)	404,820 (註5)	183,726 (註5)	-	17 %	4,766,876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4,766,876	653,940 (註6、8)	653,940 (註6、8)	- (註6、8)	-	27 %	4,766,876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4,766,876	1,712,420 (註8、10)	1,681,560 (註8、10)	771,446 (註8、10)	-	71 %	4,766,876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4,766,876	311,400 (註9)	311,400 (註9)	- (註9)	-	13 %	4,766,876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德御	2	4,766,876	155,700 (註12)	155,700 (註12)	- (註12)	-	7 %	4,766,876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威保	3	679,574	214,340 (註11)	- (註11)	- (註11)	-	- %	679,574	N	N	N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3	679,574	186,840 (註13)	186,840 (註13)	92,594 (註13)	-	8 %	679,574	Y	N	N
2	香港威保	香港宏控	3	1,967,250	275,580 (註11)	- (註11)	- (註11)	-	- %	1,967,250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及蕭榮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廣泰台灣分公司、洪永裕先生及蕭榮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USD1,000萬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威保共用額度及USD1,500萬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宏控共用額度，前述額度與本公司之公司債擔保額度合控，總動用餘額合計不得逾USD1,500萬。

註9：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0：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許新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1：此係由本公司、香港威保、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許新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3：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蕭榮居、劉榮政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406,661	78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	- %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73,022	39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16,041)	48 %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85,587	42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73,455)	16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390,244	37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49,812)	15 %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396,437	38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	- %	
安吉亞	東埔寨宏盛	東埔寨宏盛	銷貨	197,510	99 %	按月結30天付款	-		87,406	83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723,303	100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79,194)	94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754,681	100 %	按月結30天付款	-	-	(219,786)	88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280,800	96 %	按月結30天收款	-	-	96,406	96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584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31.14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79,194	6.08	-	-	108,906	-
東莞宏盛	薩摩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159,866	1.56	-	-	-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110,273	9.15	-		-	-
東埔寨宏盛	薩摩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216,041	3.20	-	-	-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2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1	其他應收款	46,710	考慮其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
0	本公司	東埔寨宏盛	1	其他應收款	124,560	考慮其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2%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406,66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銷貨收入	65,3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預付款項	36,843	考慮其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120,6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其他應付款	62,888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3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1	其他應收款	107,052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進貨	84,273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進貨	185,587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159,866	月結30天	3%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應付帳款	73,455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1	進貨	173,022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3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216,041	月結30天	4%
4	香港宏控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4,560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其他應付款	62,859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4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1	預付貨款	382,899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6%
4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1	進貨	396,43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390,2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4	香港宏控	江蘇宏盛	1	進貨	44,595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收帳款	110,273	月結30天	2%
5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其他應收款	79,728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5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其他應收款	39,218	考慮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87,406	月結30天	1%
6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197,510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7	東埔寨宏盛	薩摩亞宏盛	2	銷貨收入	173,022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7	東埔寨宏盛	薩摩亞宏盛	2	應收帳款	216,041	月結30天	4%
8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280,8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7%
8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96,406	月結30天	2%
9	廣泰貿易	TWT	3	進貨	723,303	與一般公司相當	18%
9	廣泰貿易	TWT	3	應付帳款	279,194	月結30天	5%
10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754,6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9%
10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219,786	月結30天	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983,625	67,186	67,186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8,557	100 %	349,627	(22,753)	(22,824)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22,000	100 %	893,045	87,296	87,296	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4,738	100 %	401,786	127,318	124,287	註1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763 (美元 100千元)	2,763 (美元 100千元)	100	100 %	3,015	(40)	(40)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51,271	55,478	55,478	孫公司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274,511	(109,420)	(109,420)	孫公司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2,100	100 %	(81,676)	(10,933)	(12,119)	註2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206,436	82,439	82,439	孫公司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651,421	6,834	25,959	註3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249,082	77,599	77,59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所致。

註2：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與其當期損益差異係因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 3,600千元)	(註1)	-	-	-	-	32,876	100%	32,876	459,563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 8,500千元)	(註1)	-	-	-	-	6,836	100%	6,836	162,440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68,776 (美元 8,223千元)	(註1)	-	-	-	-	41,297	100%	41,297	198,237	-
安吉雅	貿易業務	44,424 (美元 1,500千元)	(註1)	-	-	-	-	5,727	100%	5,727	38,481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517,005 (美元 15,880千元)	(註1)	-	-	-	-	(109,303)	100%	(109,303)	268,610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25,104 (美元 850千元)	(註1)	-	-	-	-	(133)	100%	(133)	16,93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森有限公司	6,356,463	10.44 %
迅廣有限公司	5,124,051	8.42 %
堡勝投資有限公司	5,124,051	8.42 %
黃光孚先生	4,930,002	8.10 %
三禾有限公司	4,403,585	7.23 %
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3,963,424	6.51 %
鼎峰有限公司	3,634,716	5.97 %
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89,754	5.40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6,672	1,252,289	-	2,198,961
部門間收入	-	89,851	(89,851)	-
收入總計	**$ 946,672**	**1,342,140**	**(89,851)**	**2,198,9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2,758**	**47,460**	**-**	**190,218**

	111年4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8,271	1,213,722	-	2,371,993
部門間收入	-	84,283	(84,283)	-
收入總計	**$ 1,158,271**	**1,298,005**	**(84,283)**	**2,371,9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4,034**	**107,846**	**-**	**231,880**

	112年1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0,805	2,236,121	-	3,916,926
部門間收入	-	185,587	(185,587)	-
收入總計	**$ 1,680,805**	**2,421,708**	**(185,587)**	**3,916,9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6,898**	**65,790**	**-**	**282,688**

	111年1月至6月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5,420	2,162,857	-	4,088,277
部門間收入	-	136,078	(136,078)	-
收入總計	**$ 1,925,420**	**2,298,935**	**(136,078)**	**4,088,2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6,395**	**137,315**	**-**	**303,710**

	運動裝備事業群	精品包袋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2年6月30日	**$ 2,532,392**	**4,013,589**	**(374,519)**	**6,171,4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620,899**	**4,377,461**	**(390,092)**	**6,608,268**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525,236**	**3,810,494**	**(175,581)**	**6,160,149**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452,942**	**2,709,601**	**(374,519)**	**3,788,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90,384**	**3,131,205**	**(390,088)**	**4,231,501**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701,148**	**2,671,235**	**(175,581)**	**4,196,802**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永祐 簽章

總經理：許新居 簽章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西　元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WW Holding Inc.（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1）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以肆仟（4,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以新台幣肆億（400,000,000）元整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及（2）普通股：總計為肆佰伍拾萬（4,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陸拾柒（67）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萬（301,500,000）元整。茲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下稱「**本申報案**」）。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WW Holding Inc.（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WW Holding Inc.（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律師

王仁毅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責人：洪 永 裕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ETERNAL SUMMIT LTD.

負責人：洪 永 裕

For and on behalf of
ETERNAL SUMMIT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洪 永 裕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負責人：蕭 榮 居

榮居蕭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蕭 榮 居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TOTAL BOOM CORP.

負責人：許 新 居

For and on behalf of
TOTAL BOOM CORP.
許新居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11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許 新 居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WOOD TREASURE LIMITED

負責人：鄧 宏 達

For and on behalf of
WOOD TREASURE LIMITED
鄧宏達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鄧 宏 達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邱 大 任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 永 洪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 普 揚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 杏 珠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 俊 凱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部門主管：王 棠 楷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 子 江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　　玲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周 佳 芬 周佳芬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西元二〇二三年 八 月 二十五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日期：西元 2023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杜金森

日期：西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責人：洪 永 裕

西　元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杜金森

西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十二

受託契約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1)發行公司名稱：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以下同)4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 10 萬元壹種，共計 4,000 張。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 3 年。除依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甲方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a)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b)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c)甲方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293,200,000 元。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601,057,640 元，分為 60,105,764 股。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236,535,461 元。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依據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還本付息。

(18)保證人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證明文件及約定事項詳如委任保證契約所定。

(19)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12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21)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9）、（21）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枋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簽證屬實；前開第（13）、（14）、（16）、（18）各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二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及第二五 O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

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

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 12 萬 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伍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WW Holding Inc.
洪永裕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委託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洪永裕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3 樓之 7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鍾道成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
　　王仁毅　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電　　話：02-2729-8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

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Act）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三

股務代理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契約

股務代理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二、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補發、掛失撤銷等異動登記。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代處理簽證事宜。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七、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十、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合併之事項。

十一、關於內部人股權異動之事前、事後申報事項。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利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甲乙雙方辦理股務代理事宜，甲方應以書面授權特定人員作為雙方之聯絡窗口詳如(附件一)，凡涉及公司重要資訊或股東個人資料之接收，乙方僅得向該特定人員為之。爾後該特定人員若有異動，甲方應另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七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股東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派現金股利，甲方同意委由乙方於永豐銀行開立之現金股利發放專戶（戶名：永豐金證券公司股務專戶，帳號：12603100299088）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機密事項僅限代理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將資料透露任何第三人或前述洽談無關之個人；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該機密事項未經合法授權而外洩，如委任事務若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時，乙方應告知資料之機密性並監督所有參與及相關人員遵守本條款，並由乙方責任保證之。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表達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詳如(附件三)。

第十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交還甲方保管，若乙方書面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為上市(櫃)公司者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以下者，其一千人以下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一千人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貳仟元整。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者，其一萬人以下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優惠方案: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者，則按上述級差費倍數收費。

本契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如有發行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或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自首筆轉換、行使開始，每月加收事務報酬新台幣伍仟元整。

有關股務代理報酬及資訊處理費，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前填具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於核對無誤後原則上應於次月內一次以匯款、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股務資訊處理費及其他費用詳附件報價單(附件四)。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前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原則上應於次月內一次以匯款、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但

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二十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廿二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三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四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洪永裕

註冊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江偉源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日

（附件一）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冊接收授權通知書

本公司委託貴公司擔任股務代理事務機構，凡有關公司重要資訊或股東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除權配認股清冊、除息清冊、董監名冊、股權分散表以及資本來源分析表..等）之接收。僅授權本公司下列人員處理。

姓名	網址	備註
周佳芬	fennie@ww-holding.com.tw	

以上人員皆知悉並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爾後若有更動，將另行書面通知。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日

（附件二）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例示）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件三）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壹、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貴公司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三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三、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貴公司，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日

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一、甲方知悉、瞭解並同意乙方、乙方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相關甲方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共同行銷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便利及符合甲方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以更積極、創新之態度，依循本保密措施，對於甲方的資料提供最嚴格之保護，維護甲方的權益，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一)甲方資料蒐集方式：本集團擁有甲方的資料，係因甲方已經是本集團之客戶，或甲方參與本集團舉辦之行銷活動所提供之資料。

(二)甲方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甲方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的資料倉儲系統中，必要時，本集團可能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為本集團儲存及保管甲方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本集團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甲方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將無法通過資料倉儲系統中之安全控管機制取得、變更甲方的資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用以儲存及保管甲方資料的資料倉儲系統，皆有建置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並使該系統外部網路僅得對特定主機之特定通訊埠有存取權限，將可確保甲方相關資料不會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

(四)甲方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會將甲方的資料進行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於辦理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甲方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五)甲方資料之利用目的：

為提供甲方更完整多元且符合甲方需求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進行共同行銷時，可能會交互運用甲方的資料。

(六)甲方資料揭露對象：

甲方的資料，本集團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於辦理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1.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s://www.sinopac.com)。

2.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甲方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七)甲方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本集團將盡力保持甲方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甲方的資料有變更，甲方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將有專人為甲方服務。

(八)甲方行使資料停止利用方式：

如果甲方不願意再讓本集團交互運用甲方的資料進行行銷時，可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以書面或電話(客服專線：(02)6630-8899)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將停止交互運用甲方的資料，並自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一、甲方(立書人)知悉、瞭解並同意乙方及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甲方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三、相關甲方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 (02)2381-6288
傳真: (02)2382-5666
報價單號碼: 10907002
日期: 109.07.08

敬致 ：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業務報價單
QUOTATION

一、股務代理報酬 單位:新台幣

項次	報價項目		金額	單位
(1)	為上市(櫃)公司者	基本費	$ 20,000	月
		級差費	$ 2,000	級
	1,000 人以內，酌收基本費			
	1,001~10,000 人，每 500 人為一級差，按級差費倍數收費			
	10,001 以上，每 1,000 人為一級差，按級差費倍數收費			
(2)	專案優惠:1,000 人以內，每月計收 15,000 元，超過則按級差費倍數收費		$ 15,000	月
(3)	如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或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自首筆轉換/行使開始，每月加收事務報酬 5,000 元。			

備註:本報價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二、股務資訊處理費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製版費	紙張費	電腦資訊處理費		備註
				單價	計價單位	
(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2)	表決票、選舉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3)	股東名冊	免費	免費	$3	頁	
(4)	中文地址條	免費	免費	$1	戶	
(5)	現金股利匯款調查表/帳簿劃撥同意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6)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7)	現金股利支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8)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9)	股票領取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10)	股票袋	免費	$5	$3	戶	
(11)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	免費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12)	其他表單、通知書(套版紙)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其他表單、通知書(非套版紙)			$10	戶	
(13)	一般保管存摺/開窗式信封	免費	實報實銷	$7/$5	戶	
(14)	股東中文資料建檔/更正	-	-	$5	戶	
(15)	大宗掛號執據	-	-	$3	頁	非套版紙

備註: 其他應負擔經費明細表，詳如契約附表四，請參照

三、如有非制式之特殊報表或檔案需求，視個案情形報酬另計。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股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4） 增資股劃撥配發通知書

（5） 增資股票領取單

（6） 現金股利匯款通知書

（7） 現金股利親自領取通知單

（8） 現金增資繳款書

（9） 投資抵減證明

（10）股利憑單

（11）扣繳憑單

（12）股票換發申請書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 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股東會有關： （1）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停止過戶日期。 （3）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主）。
2．增資配（認）股、配息有關： （1）配（認）股、配息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主）。
3．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1）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2）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十個營業日通知乙方。（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主）。
4．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項作業時間表

（1）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列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

張　數	日　數
40, 000張以內	三日
40,001～60,000張	四日
60,001～100,000張	五日
100,000張以上	六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2）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100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ＯＯ至下午四：ＯＯ

（5）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ＯＯ至下午四：ＯＯ

(附表三) 依契約第十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　達　時　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五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二、申報前項股權變動表副本。	免寄送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上傳公開資訊觀 測網站。	設定後第三日	設定後五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四、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申報日	電子檔
五、即時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新任及解任。	申報日	電子檔
六、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七、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八、股利發放日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九、股利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十、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股東於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十一、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編製公開說明書用 ）。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董監事若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十二、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名冊。	改選就任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三、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日次日內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甲方應通知乙方。
十四、增資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公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七、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每月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上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資料項目	送達時間	備註
十八、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九、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一、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二、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三、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四、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十六、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二日內	免寄送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 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股票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主管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5、上市櫃每季下載5%以上股東名冊，按次計收100元。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1、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2、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股東會司儀之報酬(新台幣貳仟元計酬)。 4、掛牌後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差旅費實報實銷。未掛牌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則每會期當月另收參仟元成本費。 5、採電子投票者，當月加收作業處理費伍仟元(如需於股東會會後代發放採電子投票股東股東會紀念品者:於1,000份以內另加收基本費伍仟元，超過者則已超過數量以肆元/份計收)。
現金股利	1、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二代健保處理費，處理當月加收參仟元整。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股票股利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之印製費。 2、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裁切費、運送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4、全面換發無實體換票作業人工成本。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4、其他臨時衍生之費用得視當時情況，由雙方協議支付之。

附件十四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肆億元整（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委請甲方擔任本公司債發行之保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債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經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本委任保證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發行條件

（一）債券名稱：本公司債定名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券每張票面金額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四）募集方式：本公司債由乙方自行募集。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算三年。

（六）發行價格：每張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2%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0%。

（八）還本付息日及方式：依前項規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依【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乙方得提前贖回者、乙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有其它全部到期之情事外，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後十個銀行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九）轉換標的：乙方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其他有關本公司債發行辦法之細則及轉換條件悉依照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保證範圍、期限

一、甲方之保證期限自本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公司債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以下簡稱保證期間）。

二、甲方於保證期間不得逕行解除保證責任或縮短保證期間。

三、甲方之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包括遲延利息、乙方執行提前贖回權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四、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擬就本公司債向甲方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甲方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合約、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甲方與受託人間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等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依相關規定付款予受託人。

五、在保證期間，乙方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甲方簽訂之本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六、本合約於主管機關核准乙方發行並募集完成本公司債時始發生效力，至乙方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或甲方履行本合約保證責任完畢孰先屆至者為止，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或發行公司因故無法發行並募集完成時，則本合約自始不生效力。

七、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合約規定以外之承諾者，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保證人之付款責任

一、公司債債權人僅得依受託契約及本合約之規定經由受託人向甲方請求履行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甲方履行對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僅得對受託人為之。在甲方保證期間，乙方若未能依約按期還本或給付執行提前贖回權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所有金額，甲方同意於該情形發生之同時於本合約保證範圍內，依本公司債應支付之當時應償還本金餘額，按照「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之規定，於接獲受託人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經由受託人對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且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第七條所列情事時，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八條處理，且甲方亦應憑本公司債受託人之書面通知，於本合約保證範圍內，就本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逕為履行保證責任。甲方之保證責任至甲方向受託人給付後即於給付之範圍內解除。

二、甲方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上是否存在（包括本公司債券之真偽）無審查之責。至於本公司債實際金額之多寡，及乙方與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間是否存有其他抗辯事由應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與甲方無涉。

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與乙方有關本公司債之任何爭議，應由乙方與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自行解決，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若本合約有提前終止之情事發生時，甲方仍應履行保證責任，且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

第四條　返還甲方墊款、利息及違約金

如發生本合約前條情形，而由甲方墊款、履行保證責任相關費用或受有損失時，一經甲方請求，乙方應立即償付甲方之各項墊付款費用及其他損失，不得以其與本公司債債權人、受託人或第三人間存有任何抗辯事由或有關本公司債之任何爭議而拒絕償付，並加計自甲方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完全清償之日止，按當時甲方之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浮動計算之遲延利息，除上述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支付款項之總額依前述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支付款項之總額按前述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第五條　保證手續費

甲方之保證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 0.75%，乙方應於公告本公司債收足債款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期初之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流通在外餘額，支付保證手續費予甲方（遇假日則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不論本公司債募集多寡或因提前還本或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其他原因致保證之金額減少，甲方皆無須退還上述保證手續費。

第六條　交付本票

為擔保乙方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乙方應依本合約簽署時依甲方所定之格式簽署總計新台幣肆億元整之本票乙紙以擔保乙方償付本合約下應付款項（包含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乙方茲以本合約為不可撤銷的授權甲方於該本票（及任何換發之本票）上填載到期日。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配合簽發新本票予甲方替換原本票，乙方依上述約定替換本票同時甲方即應將其所執原本票返還乙方。

第七條　違約事由

以下任一情事構成乙方違約：

一、乙方就本公司債應還本金或其它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包括保證手續費等）無法依約如期償還或所償還款項不足。

二、乙方停止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乙方為存續公司，或乙方係與其關係企業合併，且對乙方之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出售其重要部分（主要營業設備之50%以上）或全部資產、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聲請或被聲請破產或公司重整、乙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債權人會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三、對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者；對第三人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致影響其清償能力者。

四、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而未於發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內改善者。

五、乙方違背或不履行本合約約定條款之一者。

六、乙方於本合約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偽造之情事時。

七、乙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重大損失。

八、乙方發行本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撤銷發行或通知停止發行時。

九、乙方違反與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所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者。

十、除前述各款外，發生其他重大信用不良事實而甲方認為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理由發生者。

第八條　違約處理

一、如經甲方認定乙方有前條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書面通知，將等同於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它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全部存入開立於甲方為保證本公司債而設之償還本息基金專戶(下稱基金專戶）中（該專戶之資料得由甲方另行通知)；如乙方未能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將上述款項存入基金專戶，則甲方得通知受託人乙方已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宣告本公司債立即到期。甲方於受託人宣告本公司債到期後，得（非甲方義務）依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當時流通在外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以履行本合約保證義務

為目的，將該代為履行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金額全數交付受託人。甲方之保證責任至甲方交付前述金額予受託人後即全部解除。受託人於收受甲方因本條支付之款項後，應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向經甲方保證之債券持有人清償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債務。受託人應於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給付甲方之保證款項時，要求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乙方之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甲方受償，並不得再對甲方請求履行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二、乙方就甲方依前項代為履行保證之本公司債金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約定負返還之義務。

第九條　費用及稅捐

甲方因本合約所衍生之其它一切有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以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法律顧問之費用，會計師費用及代墊款），皆由乙方負擔：

一、備置、協商、簽訂本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就前述文件為修改。

三、履行本合約及收取、執行本合約債權等。

除甲方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任何就本合約所生或所應付之稅捐皆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合約義務之遵守與合約之賠償

本合約所載各條應由乙方遵守履行之事項，乙方絕對遵行，如乙方不遵行或有違約之情事，致甲方因而履行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償還甲方因履行保證責任所支付之各項債務，及賠償甲方因此而發生之損害。

第十一條　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乙方對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之外，乙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甲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甲方收執。

第十二條　印鑑被盜用、被偽造或變更之處理

一、乙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甲方，如係變更印鑑時，乙方並應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之手續。

二、在未為前項通知及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乙方所留存於甲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鑑而與甲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包括甲方因辦理本公司債保證案而執有以乙方名義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均由乙方負其責任，甲方得信賴原留印鑑為真正，如原留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之損失，應由乙方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通知

一、一方在本合約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

則以本合約所載地址為該方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一方將有關文書於向他方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合約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四條　特約條款

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通知隨時將甲方依本合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乙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債務返還請求權等）連同甲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且如因債權轉讓致辦理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乙方亦同意甲方得逕自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對乙方之應收債權催收委託他人處理。

第十五條　其他條款

一、乙方對於本合約各項條款之履行，須在甲方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與乙方另立之契約書(包括但不限於:授信總約定書)、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銀行公會規章及慣例辦理。

三、本合約正本壹式肆份，由甲方、乙方、簽證律師及主管機關各執壹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其餘副本由乙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四、本合約之內容如與受託契約之內容有歧異時，以本合約所定之內容為準。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合約規定以外之承諾者，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下接簽署頁）

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人

甲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代理人：臺南分公司協理 楊家銘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279號1、2、3及13樓

乙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永裕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十

Acknowledged on behalf of
WW Holding Inc.
Authorised Signature(s)

簽證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律師

王仁毅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4　日

附件十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3 樓之 7（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永裕、董事許新居（視訊）、董事蕭榮居、董事邱大任（視訊）、董事鄧宏達（視訊）、董事許永洪、獨立董事劉普揚、獨立董事吳杏珠、獨立董事黃俊凱

缺席董事：無

列　　席：威宏財務長王棠楷、威宏稽核協理楊子江(視訊)、富邦證券呂元今(視訊)

主　　席：董事長　洪永裕　　紀　　錄：王棠楷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二○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二○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同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 400,000 仟元整。

2. 本次二○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暫訂發行價格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

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七成，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用商議訂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上限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上限計 6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 80%上限計 4,8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發行張數為上限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以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擬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相關保證暨受託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商一切相關條件並簽署各項相關文件。

(4)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正、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變更者或其他未盡宜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說　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第一上市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2.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2023 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據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年度(即 2023 年)，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即 2024 年至 2026 年)，協助並指導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3. 依據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草案請參閱附件三，簽訂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主　　席：洪永裕

紀　　錄：王棠楷

附件十六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3, 2022**)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9, 202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訂次數。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訂次數。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3, 2022**)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 2023**)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3, 2022**)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9, 202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並將第九次修訂更新為第十次。**
章程 第 22.1 條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後略）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稱「異議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後略）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or**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e "Dissenting Memb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forfei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omitte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omitted)	
章程 第 22.3 條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Subject to the Statu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Subject to the Statue, the request **by a Dissenting Member** prescribed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Dissen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章程 第 22.4 條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股份，**如**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表修訂。
章程 第 30.5 條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a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a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ly set out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aid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posed**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ransac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nformation thereof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 addres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附件十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WW Holding Inc.。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800,000,000 元，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收購**」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及解釋，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公司**」	指 WW Holding Inc.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指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提出一定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6.2 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8. 發行新股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9.1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

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或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5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b) 解任董事；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e) 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及

(j) 股份轉換。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7. 股東會通知

17.1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2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

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18.3 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或(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

稱「**異議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f) 收購；或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5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七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允許延長執行職務至實際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25.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7.2 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採提名制。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9.5 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

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進行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再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d) 按當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半年度盈餘扣除前

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4.10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

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附件十八

盈餘分配表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504,732	
減：		
110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34,998)	
110年分配現金股利	(59,999,682)	
期初可分配盈餘	145,870,052	
加：		
民國111年度純益	636,328,4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198,4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01,168,420)	每股5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481,030,050	

註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6,493,147元及董事現金酬勞6,493,147元：

(1)　員工酬勞提撥計6,493,147元，與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6,493,147元，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計6,493,147元，與111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6,493,147元，無差異數。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 責 人：洪 永 裕

西　元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